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中国台湾

（2019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以来，商务部积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引导企业平稳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创新对外投资监管方式，持续提升“走出去”公共服务，着力研判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据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430.4亿美元，居世界第2位，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98万亿美元，居世界第3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90.4亿美元，75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位列各国之首。中国企业走出去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一道实现联动发展，互利共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日益密切，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同时，世界经济深刻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受到冲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风险挑战加剧。习近平总书记对当今世界形势的判断为我们更好地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要求，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有效抗击海外各类风险，商务部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了2019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涵盖172个国家和地区。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

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9年11月

商会领导的话

台湾省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海峡两岸同属一个中国，两岸经济同属中华民族经济。多年来，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伴随着两岸关系曲折前行，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合作水平持续提升，为两岸同胞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成为两岸主流民意。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是两岸关系的重要基础支撑，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助推器”。

2008年以来，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取得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实现了两岸同胞期盼已久的两岸全面、直接、双向“三通”（通航、通邮、通商），成功签署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等一系列协议，推进了两岸经济关系正常化、制度化和自由化。

据大陆海关统计，2018年，两岸贸易总额达2262.44亿美元，同比增长13.5%，占大陆对外贸易总额的4.89%。其中，大陆对台出口为486.47亿美元，同比增长10.6%；自台湾进口为1775.98亿美元，同比增长13.9%；台湾对大陆贸易顺差1289.5亿美元，年增15.5%。大陆是台湾省第一大贸易伙伴，台湾省是大陆第五大贸易伙伴和第三大进口来源地。

截至2018年底，大陆累计批准台资项目107190个，实际利用台资678.1亿美元，按实际使用外来投资统计，台资在大陆累计吸收海外投资中占3.4%。同时，台湾方面于2009年6月开放大陆资本入台投资，截至2018年底，台湾累计批准陆资项目1228个，利用陆资21.88亿美元。截至2018年12月底，经商务部批准，大陆已有444家非金融企业赴台湾设立了公司或代表机构，备案金额25.69亿美元，领域涵盖批发零售、通讯、餐饮、塑料制品、旅游等多个行业。总体来看，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发展势头良好，前景广阔。

台湾省是位于亚洲东部、太平洋西北侧的岛屿，地处琉球群岛与菲律宾群岛之间，西隔台湾海峡与大陆相望；面积约3.6万平方公里，其中7成为山地与丘陵，平原则主要集中于西部沿海；现今人口2300多万，超过7成集中于西部的六大都会区，其中以行政中心台北为核心的台北都会区最大，也是亚洲主要都会圈之一。

台湾省矿产种类较多，已探明的各种矿产有200多种，但产量较少，目前95%以上的矿产资源必须依赖进口，特别是铁、煤、石油等资源尤为欠缺；但台湾水力、森林、渔业资源相对丰富，全岛大小河川达608条，且水势湍急，多瀑布，水力资源极为丰富；森林面积约占全境面积的52%，木材储量多达3.26亿立方米，树木种类近4000种；台湾省四面环海，海岸线总长达1600公里，因地处寒暖流交界，渔业资源丰富。

自国民党当局1987年在台湾省解除戒严令以及解除党禁之后,当局不限制人民团体成立政党与个人政治主张,因此台湾省政党林立。同时,民众对“统独问题”的立场不同,大致可划分为泛蓝阵营和泛绿阵营。现时台湾省最大的两个政党分别是代表泛蓝阵营的中国国民党和代表泛绿阵营的民主进步党(简称“民进党”)。

台湾省属于大陆法系,以成文法(Statute Law)为法治基础,台湾“法律”分为“宪法”、“法律”和命令三个层级。《台湾省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是台湾省规范两岸关系的主要规定。陆资赴台投资则主要通过“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及“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大陆地区经贸事务非营利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来台设立办事处许可办法”等予以规范。

长期以来两岸投资一直处于单向、不平衡的状态,阻碍了两岸经贸往来持续健康发展,经过两岸同胞的共同努力,2009年6月台湾方面开放大陆资本入台投资。根据台湾省经济主管部门统计,在陆资赴台投资的21.88亿美元中,投资行业前三名分别是:批发及零售业(27.3%)、电子零组件制造业(12.9%)及银行业(9.2%)。尽管陆资赴台已取得初步成效,但因政治因素,陆资企业在台湾省始终受到歧视性待遇,在市场准入、人员赴台、证件办理等方面遇到诸多障碍,影响了陆资赴台的进一步扩展。

当前,海峡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已经进入“深水区”,在面临更大合作空间和发展机遇的同时,新的困难和挑战也在不断出现。近年来,台湾省经济面临增长缓慢与吸引力下降等诸多问题与挑战,其主要障碍是政治因素,而不是经济因素,如2013年6月21日签署的《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始终无法在台湾省生效,2016年5月20日,以蔡英文为首的民进党团队接掌台湾省政权,由于蔡英文和民进党不承认“九二共识”这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共同政治基础,并一再抛出意图减少台湾省经济与大陆共同发展的经济政策,给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带来许多障碍和倒退。

2020年1月11日,将举行新一届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若未来台湾省能够为维护和推动两岸和平发展做出切实努力,实现海峡两岸经济的全面融合,台湾省在亚太地区独特的经济区域优势将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对外来投资的吸引力可大幅增加,台湾省经济发展前景依然看好,台湾省经济仍有相当大的发展潜力。

因此,我们坚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是大势所趋,任何违背时代潮流发展的伎俩终将被唾弃,为两岸同胞谋福祉、谋发展、求幸福是人心所向。面对复杂严峻的台海形势,我们要积极推动和促进两岸各领域交流合作,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贡献。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会长

张钰晶

2019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台湾是个什么样的地区?	2
1.1 台湾省的昨天和今天.....	2
1.2 台湾省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5
1.2.5 人口分布	6
1.3 台湾省的政治环境如何?	7
1.3.1 台湾省的政治体制.....	7
1.3.2 主要党派	9
1.3.3 两岸高层互动	12
1.3.4 主要主管部门.....	13
1.4 台湾省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
1.4.1 民族	14
1.4.2 语言	14
1.4.3 宗教	14
1.4.4 习俗	15
1.4.5 科教和医疗.....	16
1.4.6 工会组织	17
1.4.7 主要媒体	18
1.4.8 社会治安	19
1.4.9 节假日	19
2. 台湾对外来投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0
2.1 台湾省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0
2.1.1 投资吸引力.....	20
2.1.2 宏观经济	20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2

2.1.4 发展规划	25
2.2 台湾省市场有多大?	26
2.2.1 销售总额	26
2.2.2 生活支出	26
2.2.3 物价水平	27
2.3 台湾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30
2.3.1 公路	30
2.3.2 铁路	30
2.3.3 空运	31
2.3.4 水运	34
2.3.5 通信	37
2.3.6 电力	39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39
2.4 台湾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42
2.4.1 贸易关系	42
2.4.2 辐射市场	42
2.4.3 吸收外来投资	43
2.4.4 外国援助	43
2.4.5 两岸经贸关系	44
2.5 台湾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50
2.5.1 当地货币	50
2.5.2 外汇管理	50
2.5.3 银行机构	51
2.5.4 融资条件	54
2.5.5 信用卡使用.....	55
2.6 台湾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55
2.6.1 台湾证券市场发展情况	56
2.6.2 大陆赴台湾地区从事证券投资和期货交易规定	57
2.7 台湾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57
2.7.1 水、电、气价格	57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66
2.7.3 外籍劳务需求.....	68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69

2.7.5 建筑成本	72
3. 台湾对外来投资合作的有关规定有哪些?	73
3.1 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有哪些?	73
3.1.1 贸易主管部门	73
3.1.2 贸易管理体系	73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74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75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76
3.2 台湾省对外来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78
3.2.1 投资主管部门	78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80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83
3.2.4 BOT及PPP方式	84
3.3 台湾省对大陆赴台投资有何规定?	85
3.3.1 台湾省对大陆赴台投资的主要政策	86
3.3.2 大陆企业在台湾投资的规定	87
3.3.3 对大陆企业在台湾投资方式的规定	88
3.3.4 大陆企业参与台湾招标采购与对台湾公共工程 业投资的规定	91
3.3.5 大陆企业参与台湾私人企业招标项目的规定	92
3.3.6 台湾对大陆投资公共工程业的规定	92
3.3.7 对大陆企业投资台湾银行业的规定	93
3.3.8 对大陆人员、机构投资不动产的规定	95
3.3.9 对大陆人员赴台湾工作的规定	95
3.4 台湾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96
3.4.1 税收体系和制度	96
3.4.2 主要税赋和税率	96
3.5 台湾对外来投资有何优惠?	97
3.5.1 优惠政策	97
3.5.2 地区鼓励政策	99
3.6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102
3.6.1 经济区域法规	102
3.6.2 经济特区介绍	109

3.7 台湾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112
3.7.1 劳工(动)规定的核心内容	112
3.7.2 外国人及大陆人在台湾工作的规定	115
3.8 外资企业在台湾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117
3.8.1 土地制度	117
3.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118
3.8.3 陆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119
3.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119
3.10 台湾对环境保护有何规定?	120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120
3.10.2 主要环保相关规定名称	121
3.10.3 环保相关规定基本要点	121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121
3.11 台湾省反对商业贿赂有何规定?	122
3.12 台湾对大陆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122
3.12.1 许可制度	122
3.12.2 禁止领域	130
3.12.3 招标方式	130
3.13 台湾省对大陆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130
3.13.1 大陆与台湾省签署两岸投资保护协定	130
3.13.2 大陆与台湾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30
3.13.3 大陆与台湾签署的其他协定	130
3.14 台湾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131
3.14.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131
3.14.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132
3.15 在台湾省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些规定?	132
3.16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政策有哪些?	133
3.17 大陆企业在台湾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134
4. 在台湾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135
4.1 在台湾省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135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135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136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37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140
4.2.1 获取信息	140
4.2.2 招标投标	140
4.2.3 许可手续	141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141
4.3.1 申请专利	141
4.3.2 注册商标	142
4.4 企业在台湾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143
4.4.1 报税时间	143
4.4.2 报税渠道	144
4.4.3 报税手续	145
4.4.4 报税资料	146
4.5 赴台湾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148
4.5.1 主管部门	148
4.5.2 工作许可制度	149
4.5.3 申请程序	149
4.5.4 提供资料	149
4.6 能够给大陆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153
4.6.1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	153
4.6.2 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台北办事处	154
4.6.3 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台北办事处	154
4.6.4 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高雄办事分处	154
4.6.5 大陆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154
4.6.6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154
4.6.7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154
5. 大陆企业到台湾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155
5.1 投资方面	155
5.2 贸易方面	157
5.3 承包工程方面	157
5.4 劳务合作方面	158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58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59

6. 大陆企业如何在台湾建立和谐关系?	160
6.1 处理好与台湾省主管部门的关系	160
6.2 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160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60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60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61
6.6 承担必要社会责任	161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61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61
6.9 其他	161
7. 大陆企业/人员在台湾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163
7.1 寻找大陆驻台机构的咨询和帮助	163
7.2 寻求法律保护.....	163
7.3 寻求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帮助.....	163
7.4 建立应急预案.....	163
附录1 台湾省主管部门一览表.....	164
附录2 主要陆资企业一览表	165
后记.....	171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中国台湾省开展经贸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台湾省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台湾省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来投资合作的政策有哪些？在台湾省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中国台湾》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台湾省的向导。

1. 台湾是个什么样的地区？

1.1 台湾省的昨天和今天

台湾省面积为3.6万平方公里，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省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公元230年。三国时期，吴王孙权派1万官兵到达“夷洲”（今台湾省），吴人沈莹的《临海水土志》留下了世界上对台湾最早的记述。隋唐时期称台湾为“流求”。隋朝曾三次出师台湾。到宋元时期，汉族人民在澎湖地区已有相当数量。汉人开拓澎湖以后，开始向台湾发展，带去了当时先进的生产技术，公元12世纪中叶，宋朝将澎湖划归福建泉州晋江县（今福建省晋江市）管辖，并派兵戍守。元、明两朝政府在澎湖设巡检司，管辖澎湖、台湾地区事务。明朝后期汉人开拓的规模越来越大，明朝政府和郑芝龙集团曾经大规模地组织中国大陆居民移居台湾省。

17世纪初，荷兰殖民者侵入台湾，台湾沦为荷兰的殖民地，荷兰殖民者盘踞台湾38年。1661年4月，郑成功以南明王朝招讨大将军的名义，率领2.5万将士及数百艘战舰，由金门（今属福建省金门县）进军台湾。郑成功在进军台湾时，向荷兰殖民者表示，台湾“一向属于中国”，台湾和澎湖这两个“岛屿的居民都是中国人，他们自古以来占有和耕种这一土地”，荷兰“自应把它归还原主”。经过激烈战斗和围困，1662年2月，郑成功迫使荷兰总督揆一签字投降。郑成功从荷兰殖民者手中收复了中国领土台湾，成为一位伟大的民族英雄，受到广大人民的敬仰。

1894年日本发动甲午战争，翌年清朝战败，于4月17日被迫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把台湾省割让给日本。从此，台湾省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达50年之久。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中的条款，无条件投降，台湾省重新回归祖国的怀抱，结束了台湾人民蒙受日本帝国主义奴役的屈辱历史。同年10月25日“中华民国”政府在台北举行台湾省日军受降仪式。会后台湾省行政长官代表中国政府正式宣告：自即日起，台湾省及澎湖列岛所属的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置于中国主权之下。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国民政府内战失败，从中国大陆退守台湾省。

台湾省最著名的历史人物：郑成功（1624.08.26—1662.06.23），本名森，又名福松，字明俨、大木。福建泉州南安人，汉族，明末清初军事家，民族英雄。其父郑芝龙，其母名田川氏。弘光时监生，因蒙隆武帝赐明朝国姓“朱”，赐名成功，并封忠孝伯，世称、“郑赐姓”、“郑国姓”、

“国姓爷”，又因蒙永历帝封延平王，称“郑延平”。郑成功死后，台湾民间陆续建立庙宇祭祀，其中以台南延平郡王祠最为重要。

1.2 台湾省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台湾省西部与西北部临台湾海峡，与福建省隔海相望，距大陆海岸平均距离约200公里，台湾海峡最窄处为新竹县到福建省平潭岛，直线距离约130公里；北边隔东海与朝鲜半岛相望；东北隔海与琉球群岛相望；西南边为南海，距广东省海岸约300公里；东边为太平洋，和日本冲绳县与那国岛相邻不到110公里；南边则隔巴士海峡与菲律宾群岛相邻。在西太平洋由千岛群岛、日本、琉球群岛、菲律宾等众多岛屿所形成的岛弧花彩列岛中，台湾省位于中枢位置。从地缘政治来看，台湾省正好位于东亚岛弧中央区域，居东北亚与东南亚交会处，为亚太经贸运输重要枢纽及重要战略要地。

台湾省属于东8时区，当地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不实行夏时制。



台北故宫博物院

1.2.2 行政区划

台湾省目前包括6个“行政院直辖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园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3个市：基隆市、新竹市、嘉义市；13个县：新竹县、苗栗县、彰化县、南投县、云林县、嘉义县、屏东县、宜兰县、花莲县、台东县、澎湖县、金门县、连江县。共下辖146个乡、38个镇、14个县辖市、170个区。

台北市是台湾省的省会城市，位于台湾本岛北部的台北盆地，四周均与新北市接壤，人口数量在台湾省各县市中排名第四，人口密度则居第一。台北市与周边卫星市镇所链接而成的台北都会区，是台湾省人口最多的都会区；其作为台北都会区的发展核心，亦是台湾省政治、经济与文化发展的中心。



台北101大楼

1.2.3 自然资源

台湾省除能源资源较贫乏外，森林资源、生物资源、渔业资源、水力资源等较为丰富，因而台湾省有宝岛之称。

【矿产资源】台湾省矿产资源与生物资源、水力资源相比，种类较少，储量不丰富。台湾岛发现的矿产资源约有110余种，具实际开发价值的只有20多种，自产能源只有少量煤和天然气，金、银、铜、铁等金属矿产也较少，主要储藏于北部火山岩地区及中央山脉，其中部分有价值的矿藏经长期开采，储量大幅减少，有的已经枯竭，因此台湾省是中国矿产资源品种和储量最少的省份之一。台湾省北部火山有丰富的天然硫磺矿藏，品质很高，具有工业价值。

【水资源】台湾省雨量充沛，河川众多，加上受地形影响，大多数河流河床多阶地，流经许多峡谷，河流落差大，水势湍急，因此蕴藏的水力资源丰富。流入海的大小河川达608条，其中长度超过100千米的河流有浊水溪（186.4千米）、高屏溪（170.9千米）、淡水河（158.7千米）、大甲溪（140.3千米）、曾文溪（138.5千米）、乌溪（116.8千米）。

【森林资源】温暖湿润的气候和面积广阔的山地孕育了台湾岛丰富的森林资源。台湾省山脉海拔较高，从山下至山上气候垂直变化明显，使得台湾省森林树种十分丰富，有“亚洲天然植物园”的美誉。台湾省森林面积约占总面积的52%，多分布在东部山地。在台湾省森林资源中，热带林占56%，亚热带林占31%，温带林占11%，寒带林占2%左右。按林木种类分，阔叶林、竹林分布最广，共占全台湾省森林面积的69%，阔叶、针叶混和林约占9%。台北的太平山、台中的八仙山和嘉义的阿里山是著名的三大林区，木材储量多达3.26亿立方米，树木种类近4000种，经济价值较高的有300多种，其中尤以台湾杉、红桧、樟、楠等名贵木材闻名于世，樟脑和樟油产量在清朝时期占世界总量的70%，樟脑、茶、糖也是那时期台湾三大出口产品，堪称台湾三宝。

【渔业资源】台湾省四面环海，海岸线总长达1600千米，因地处寒暖流交界，渔业资源丰富，被称为天然的“海洋生物牧场”。东部沿海岸水深，渔期终年不绝。西部海底为大陆架的延伸，较为平坦，底栖鱼和贝类丰富，近海渔业、养殖业都比较发达。远洋渔业也较发达。台湾省有经济价值的捕捞鱼类有20多种，占重要地位的有鲔鱼（金枪鱼）、鲷鱼、鲉鱼等。海藻类主要有石花菜、海苔与冠菜等，其中以石花菜最为重要。台湾省的珊瑚非常知名，产量曾占世界市场的80%左右。

1.2.4 气候条件

北回归线通过台湾省中南部，将台湾省南北划分为两个气候区，北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南部则为热带季风气候，气候特点与处于同一纬度的云南、广西和广东省相似。台湾省四面环海，受海洋性季风调节，终年气候宜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但全年降水偏多，几乎每周有3-4天持续下雨，且雨后很少晴天，夏季时间长达8-9个月，多潮湿闷热的天气，春秋季节较短，温度有所下降，但湿度因海洋水气的调节作用而居高不下，无冬季。四季树木葱茏，百花芬芳，全年气温偏高，平均气温在22℃左右，但合欢山、玉山、雪山等山区地带由于地势较高，标高均在3100公尺以上，故冬季仍然有降雪的机会。

台湾省降水丰沛、气候湿润，是中国降雨量最丰沛的地区之一，年平均降雨量超过2000毫米，折合水量达900亿立方米，是世界平均降水量的3倍，随着季节、位置、海拔标高的不同，降雨量也会随之变化。来自太

平洋的东南季风受到台湾省山脉的阻挡，东部地区在迎风坡上降水较多，西部地区在背风坡上降水较少，因此台湾省东部、北部降水量大且全年有雨，其中中国的“雨极”火烧寮就在台湾省的东北部。台湾省中南部的雨季主要集中在夏季。

台湾省冬季受大陆冷气团影响，东北季风盛行，但受太平洋北赤道暖流制约。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西南季风盛行，但来自太平洋的东南季风受到高峻的中央山脉阻挡。

台湾省是中国受台风影响最多的地区。6月至9月是台风季，每年夏、秋两季平均有3-4次台风侵袭台湾省。台风为台湾省提供了丰沛的水分，但由于降雨空间和时间分布十分不均，容易引发洪水与泥石流等灾害。另一方面，如果缺少夏季台风所带来的雨水，到了冬季就容易出现干旱。因此，各大河川普遍修筑水坝，雨季蓄水兼发电，旱季提供民生用水。



台北中山纪念馆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8年底，台湾全省常住人口2358.89万人，其中男性1171.29万人，占人口比例49.65%；女性1187.6万人，占人口比例50.35%。人口密度是651.68人/平方公里，是中国人口最稠密的省份之一，人口年均增长幅度趋缓并逐年降低，2016年为2.03%，2017年为1.33%，2018年为0.75%。

人口分布的基本特征：平原多于山区、西部多于东部、北部多于南部、城市多于乡村。台湾省家庭平均组成为3人。截至2018年底，台湾省人口数量超过200万以上的城市依次有新北市（399.6万）、台中市（280.4万）、高雄市（277.4万）、台北市（266.9万）、桃园市（222.1万）。若加上台南市（188.4万），则台湾省71.23%的人口集中于上述6个城市。

据台湾省“内政部移民署”统计，截至2018年底，在台大陆配偶（简称“陆配”）34.287万人（其中男性17,821人、女性325,049人）。陆配人数过万人的县市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园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彰化县和屏东县。

1.3 台湾省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台湾省的政治体制

台湾省实行“五权分立”的政治制度。所谓的“行政院”是台湾最高行政机构，“立法院”是台湾省最高立法机构，“监察院”为台湾省最高监察机构，“考试院”是台湾省最高考试机构，“司法院”是台湾省的最高司法机关。

台湾省领导人原本由“国民大会”间接选举。1996年3月23日开始实施全省“公民直接选举”，任期也由6年改为4年，通过选举可连任1次。选举日期为1月的第一个星期六，2020年改为1月11日，就职日期固定于当年的5月20日。现任中国台湾省领导人为蔡英文（民进党）、副领导人为陈建仁（无党籍）。

【“总统府”】“总统”、“副总统”任期4年。“总统”依法公布“法律”、发布命令、宣布戒严、任免文武官员、授与荣典、行使大赦、特赦、减刑及复权之权等。“总统”依据“宪法”行使职权，设“总统府”，置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另有“资政”、“国策顾问”及“战略顾问”，对“台湾省大计及战略”、“国防”、“外交”、“两岸”等事项，向“总统”提供意见，并备咨询。

【“行政院”】为台湾省最高行政机构，设“院长”1名，由“总统”任命；“副院长”1名，兼任部会首长的“政务委员”10名，不管部会的“政务委员”7名，均由“行政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共同组成“行政院”会议，以“院长”领导，议决重大施政方针及向“立法院”提出“法律”、预算、戒严、大赦等案。

【“立法院”】为台湾省最高“立法机构”，由台湾省公民直接选举的“立法委员”组成，代表台湾省公民行使“立法权”。“立法院”对“行政院”院长提出不信任案，对“总统”、“副总统”犯内乱外患罪提弹劾

案及对“监察院”“审计部”审计长的任命行使同意权，并有议决“法律”案、预算案、戒严案、大赦案及其它重要事项的职权。“立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1名，由“立法委员”互选产生。“立法委员”自第7届（2008年）起由225名减为113名，任期4年。有向“行政院”院长及各部会首长质询权，并可以决议或复议“行政院”重要政策。

【“司法院”】为台湾省最高“司法机构”，掌理解释权、审判权、惩戒权、司法行政权。“司法院”设大法官15人，并以其中1人为“院长”、1人为“副院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大法官以会议方式行使解释“宪法”及统一解释“法律”、命令的职权，并组成“宪法法庭”，审理“总统”、“副总统”之弹劾及政党“违宪”之解散事项。“宪法”规定法官须超出党派以外，独立行使职权，并为终身职务。“司法院”设各级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务员惩戒委员会。

【“考试院”】为台湾省最高考试机构，设“院长”、“副院长”各1名，考试委员若干名，均为特任，任期为6年，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考试委员须超出党派以外，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考试院”之职掌，按照“宪法”增修条文第6条规定为：（1）考试；（2）公务人员之铨叙、保障、抚恤、退休；（3）公务人员任免、考绩、级俸、升迁、褒奖之“法制”事项。“考试院”下设“考选部”、“铨叙部”、“公务人员保障暨培训委员会”及“公务人员退休抚恤基金监理委员会”。

【“监察院”】为台湾省最高监察机构，行使弹劾、纠举及审计权。设29名监察委员，其中1人为“院长”，1人为“副院长”，任期6年，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监察委员须超出党派以外，依据“法律”独立行使职权。“监察院”设审计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审计长应于“行政院”提出决算后3个月内，“依法”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核报告于“立法院”。“监察院”为行使审计权，设“审计部”。

【地方政府】自1950年4月订定“台湾省各县市实施地方自治纲要”，及1967年、1979年分别订颁“台北市、高雄市各级组织及实施地方自治纲要”，并成立地方自治机构及选举体系。其层级架构与行政区划相对应，组织配置为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但实际上仅设有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例如：市设置市政府与市议会）来实行地方自治，司法机构则为“中央”与地方一贯的体系由“司法院”依照各地方的实际需求设置适当数量的高等法院与地方法院。为贯彻地方制度“法治化”，1994年又制定完成“省县自治法”及“直辖市自治法”，建立地方自治的“法制”体系，台湾省省长、台北市市长、高雄市市长于1994年底首次由民选产生，1998年“精省”。1999年制定“地方制度法”，整体规范地方制度基本“法律”。

台湾省“行政”、“立法”、“司法”架构：

当前层级架构				
级别	名称	“行政机构”	“立法机构”	“司法机构”
1	省	(虚级化)		省级：“高等法院” 县级：地方法院
	“直辖市”	市政府	市议会	
2	县	县政府	县议会	
	市	市政府	市议会	
3	乡	乡公所	乡民代表会	
	镇	镇公所	镇民代表会	
	县辖市	市公所	市民代表会	

1.3.2 主要党派

台湾省开放党禁之前，台湾政党只有国民党和依附于国民党的青年党、民社党。自1986年3月国民党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台湾省开始调整内外政策，进行政治改革。1986年9月，一些党外人士无视国民党当局组党禁令，公开组织民进党，并以政党的名义参加年底的“公职”选举。1987年7月15日，台湾省废止实施长达38年之久的“戒严令”，1989年1月公布实施“人民团体组织法”，正式解除了党禁，从而使台湾结社、组党合法化。一时各种政党纷纷出现。

据台湾“内政部”统计，截至2018年底，岛内登记正式成立的全岛性政治团体有49个，政党有290个。2016年1月16日台湾举行第九届“立法委员”选举，民进党赢得过半席位（68席），成为台湾“立法院”第一大党，并由党籍“立委”苏嘉全、蔡其昌分别担任正、副“院长”。本届“立法院”中各派政治力量席次如下：民主进步党68席、中国国民党35席、时代力量5席、亲民党3席、无党联盟1席、无党籍1席。

【中国国民党】中国国民党系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政党，由中国近代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创立。其前身是兴中会、中国同盟会、国民党、中华革命党。孙中山于1911年将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该党于1927年完成形式上的全国政权统一，并一直统治大陆至1949年。1949年，国民党政权在大陆失败，是年12月11日，国民党中央党部由南京迁往台北。

蒋介石到台湾后，一直连任“总裁”至1975年4月5日去世。蒋介石去世后，“总裁”制被废除，党的首脑改称“中央委员会”主席，由蒋经国连任至1988年1月13日去世。其后则由李登辉继任至2000年3月。

2000年，国民党在“总统”大选中失败，国民党沦为台湾在野党。李登辉也被迫下台，由连战任代理党主席。2000年6月18日，国民党召开“十

五全”临时会，会上连战正式当选为党主席。国民党全面整顿李登辉的“台独”路线，并于9月21日撤销李登辉的党籍。

曾任国民党荣誉主席的连战是台湾政要连震东之子，拥有美国芝加哥大学政治学博士学位。历任台“交通部长”、“外交部长”、台湾省主席、“行政院长”、“副总统”等职。2005年4月底，连战访问大陆，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与连战会谈，发表新闻公报，实现国共和解。

2005年7月，马英九当选为国民党主席。2007年2月13日，马英九因“特别费”案遭起诉后，辞去党主席职务。吴伯雄在2007年4月7日举行的中国国民党主席补选中，当选中国国民党主席。

2009年7月26日，马英九再次当选国民党党主席。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向中国国民党主席当选人马英九发出贺电。2009年10月17日，马英九接任国民党党主席。2013年7月20日马英九再次当选中国国民党党主席。同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发贺电表示祝贺。

2014年12月3日，马英九在国民党中常会上宣布辞去党主席一职，党主席职务由首席副主席吴敦义代理。

2015年1月17日，朱立伦当选第八届国民党党主席。

2016年1月16日，朱立伦因台湾省领导人选举失败而辞去党主席，国民党再度沦为在野党。3月26日洪秀柱当选国民党主席，成为国民党历史上第一位由女性担任的党主席。当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致电洪秀柱，祝贺她当选中国国民党主席。2016年11月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北京会见由国民党主席洪秀柱率领的中国国民党大陆访问团。

2017年5月20日，在国民党主席选举的27.64万张选票中，吴敦义以52.24%的得票率当选为新一届党主席。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发去贺电表示祝贺。

台湾省国民党目前党员总数88.87万，是岛内人数最多的政党。

【民主进步党】民主进步党，简称“民进党”，于1986年9月28日在台北成立。民进党自成立起，不断通过鼓吹“住民自决”等各种“台独”倾向的决议，至1991年民进党通过“台独党纲”，该党彻底沦为“台独党”。成立初期的民进党热衷于街头运动，一度在岛内被冠以“暴力党”的称号。后来民进党越来越强调“体制内斗争”的重要性，积极投入台湾各项公职选举。民进党在1992年底第二届“立法委员”选举中赢得近三分之一席次，1997年的县市长选举后取得了全台大部分县市的执政权，2000年至2008年民进党领导人陈水扁、吕秀莲获得“总统”选举的胜利，成为台湾省的执政党。2008年5月20日再度成为在野党。在2014年台湾县市长选举中，民进党在台湾22个县市中获得13个。

目前民进党党员约20万名，年轻党员所占比例是台湾各主要政党中较高的。

2016年1月16日，蔡英文、陈建仁（无党籍）代表民进党参加第十四任台湾省领导人选举，并当选，任期自2016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与此同时，民进党在“立法委员”选举中获得68席，击败国民党的35席，取得“立法院”过半席次，成为“立法院”第一大政党。

【亲民党】2000年3月31日，宋楚瑜正式宣布成立亲民党。之所以命名为“亲民党”，是因为宋楚瑜推崇蒋经国的“亲民、爱民”理念，该党英文名称为“the People First Party”，意为“人民第一”党。亲民党成立后，即成为仅次于国民党、民进党的台湾第三大党。

亲民党创建人及首任党主席为宋楚瑜，副主席张昭雄。

2005年5月5日至5月13日，亲民党主席宋楚瑜应中国共产党和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的邀请访问大陆。之后数次访问大陆。

目前，亲民党中央设有党职干部1人，为：主席宋楚瑜，2016年亲民党主席宋楚瑜联手国民党主席徐欣莹（作为亲民党推荐人）参选第十四任台湾省领导人再次败北。但该党的“立法委员”选举中取得6.5203%的政党票，跨越5%的政党票门槛，取得3席不分区“立法委员”席次。现为台湾省第四大党。

【“时代力量”】又称新力党，为台湾“立法院”第三大政党，由反对服务贸易的“太阳花”学运核心人物黄国昌、闪灵乐团主唱林昶佐、司法改革基金会前执行长林峰正、前公民组合成员林世煜等组成，现任党主席为“立法委员”黄国昌。2016年“立法委员”选举中得到民进党的“礼让”支持，获得5席，仅次于民进党与国民党。该政党为“台湾团结联盟”之后又一激进“台独”政党。

【无党团结联盟】常简称为“无盟”或“无党联盟”，于2004年6月15日成立，发起人为当时的10位“立法委员”，其中包括不少台湾主要政党在立法委员党内初选的失利者与地方政坛有力人士，在立法院历次表决的立场比较倾向泛蓝。创党时，推张博雅为党主席，现为林炳坤。秘书长为前“立法委员”陈杰儒。2008年时曾为“立法院”第三大党，现为第五大党，仅有高金素梅一席。

【新党】1993年8月10日由反对时任国民党主席李登辉而退出国民党自立的新国民党连线成员组建成立，新党发起人为赵少康、李胜峰、郁慕明、王建煊、陈癸淼、李庆华、周荃等七人，1994年12月28日朱高正为首的中华社会民主党并入新党。新党党主席为郁慕明，副主席李胜峰，秘书长祖国鼎，新闻联络人兼青年委员会主席王炳忠。新党旗帜鲜明地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反对“台独”，承认“九二共识”，主张发展两岸关系，是反对“台独”分裂的一股坚定力量。

2016年不分区“立委”选举中，新党获得510,074票，占总票数的4.18%。

2001年以来，新党多次组团赴大陆访问，积极推动两岸关系和平统一。

【台湾团结联盟】2001年8月12日，以李登辉为“精神领袖”，以延续“两国论”分裂路线为宗旨的“台湾团结联盟”（简称“台联党”）正式成立。“台湾团结联盟”首任党主席为黄主文，第二任党主席为苏进强，第三任党主席黄昆辉。秘书长林志嘉。2016年1月25日，“台联党”中执会通过决议，党主席黄昆辉因“立委”选举失败请辞获准，并资遣全部党工。2016年4月16日，台联党举办新的党主席选举，前秘书长刘一德当选新一任党主席，目前共有6席县市议员。



高雄85大楼

1.3.3 两岸高层互动

2014年2月，时任台湾陆委会主委王郁琦访问大陆，与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张志军在南京召开首次两岸事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会议。2014年6月25日至28日，国台办主任张志军首度访问台湾，与陆委会主委王郁琦举行第二次两岸事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会议。此次访问是65年来两岸关系极为重要的一大步，提升了两岸交流机制化水平，开辟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崭新格局。2015年5月23日至24日，国台办主任张志军在金門与时任

台湾陆委会主委夏立言举行第三次两岸事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工作会议。2015年10月，时任陆委会主委夏立言访问大陆，与国台办主任张志军举行第四次两岸事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会议。

应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林中森邀请，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德铭分别于2013年11月、2014年12月和2015年12月，率海协会经贸交流团赴台湾访问。海基会董事长林中森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期间，也率团访问大陆30多次。

2014年2月26日至27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德铭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林中森在台北举行两会恢复协商以来的第10次会谈，也是两岸两会新任领导人在台湾举行的首次会谈，并签署《海峡两岸气象合作协议》和《海峡两岸地震监测合作协议》。

2015年11月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同台湾省领导人马英九在新加坡会面，就进一步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交换意见。这是1949年以来两岸领导人的首次会面。

两岸领导人实现66年来首次会面，翻开了两岸关系历史性的一页，开辟了未来两岸关系发展的新空间。会面中，两岸领导人都肯定2008年以来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取得的重要成果。双方认为，应该继续坚持“九二共识”，巩固共同政治基础，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维护台海和平稳定，加强沟通对话，扩大两岸交流，深化彼此合作，实现互利共赢，造福两岸民众。双方认为，两岸同胞同属中华民族，都是炎黄子孙，应该携手合作，致力于振兴中华，致力于民族复兴。这一重要共识，为两岸同胞指明了两岸关系发展的方向、基础、路径和目标，对两岸关系长远发展意义重大。

2016年11月1日，台湾国民党主席洪秀柱率领的中国国民党大陆访问团到访北京，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会见时，习近平多次提及“九二共识”，认为国共两党必须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正确方向，巩固“九二共识”的政治基础，坚决反对“台独”，并持续推动各领域交流合作，增进两岸同胞福祉。中国国民党主席洪秀柱在会见中除了积极肯定“九二共识”，还提出将以国民党的“和平政纲”，对抗民进党的“台独党纲”。她期待国民党能积极扮演推动两岸和平制度化的角色，探讨以和平协议结束两岸敌对状态的可能性，与此同时，在深化“九二共识”基础上，消除因“台独”分离主义引发的危险动荡，维护好不容易创造出来的两岸和谐、繁荣。

1.3.4 主要主管部门

【主要主管部门】台湾省主要主管部门有“内政部”、“外交部”、“国防部”、“财政部”、“教育部”、“法务部”、“经济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福利部”、“劳动部”、“科技部”等。

【主要经济主管部门】台湾省负责经济事务的行政机构有“经济部”、“财政部”和“发展委员会”等。主要部门包括：

(1) “经济部”

“经济部”为掌管台湾省工商业发展及国际贸易等产业事务的机构，由1912年成立的“实业部”改组而成。“经济部”在台湾省外设有65个驻外机构。其中亚太地区14个、北美地区9个、中南美地区13个、欧洲地区19个、非洲地区7个、中东地区3个。

(2) “财政部”

“财政部”是台湾省公共财政的最高主管机关，并负责监理各地方政府的财政事务。下辖“关务署”、“赋税署”等。

(3) “发展委员会”

“发展委员会”为台湾“行政院”重要政策规划机关，担负台湾整体发展的规划、设计、协调、审议及管考等任务。

1.4 台湾省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台湾省是一个多民族的地区，汉族约占总人口的98%。最主要的少数民族统称为高山族，人口55.9万人，占总人口的2.37%，是台湾省最早的居民。台湾省高山族占整个中国高山族人口的75%。高山族是1945年后大陆人民对台湾省少数民族的统称。高山族包括存有自己语言和文化的有14个族群，包括“阿美”、“泰雅”、“排湾”、“布农”、“鲁凯”、“卑南”、“邹”、“赛夏”、“雅美”、“邵”、“噶玛兰”、“太鲁阁”、“撒奇莱雅”、“赛德克”、“拉阿鲁哇”、“卡那卡那富”等称谓的人。

汉族人口中，1945年前移居台湾省的大陆居民（在台湾省又称“本省人”）占81%-91%，1945年后移居台湾省的大陆居民（在台湾省又称“外省人”）占7%-10%。1945年前移居台湾省的大陆居民有福建人和广东人两大分支，其中近80%祖籍福建，以漳州、泉州人为最多，近20%祖籍广东，以梅州、潮州人为最多。

1.4.2 语言

台湾人普遍使用汉语普通话和繁体中文，另外比较常见的语言有闽南语、客家语和台湾高山族语言。台湾省重视英语教育，而且由于台湾曾长期沦为日本殖民地，深受日本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贻害，许多台湾老人普遍可使用日语，所以常见使用的外国语言为英语和日语。

1.4.3 宗教

台湾主要宗教有：台湾民间信仰、佛教、道教、一贯道、基督新教、天主教、儒教与伊斯兰教等。中国的传统宗教，如佛教、道教在台湾省极为盛行且根深蒂固，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外来宗教也拥有不少信众。妈祖信仰也是台湾普遍民间信仰。

21世纪初，台湾省有将近80%的民众拥有宗教信仰，超过50%的民众经常参加各种类型的宗教仪式与庆典。佛教、道教等宗教在台湾已不易区分，两教相互影响融合，在寺庙中看见各种不同宗教的神灵被共同祭祀是常见的事。

1.4.4 习俗

台湾省民间习俗与大陆特别是南方地区基本一致。最重要的节日依次有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元节、中秋节、重阳节、冬至、送灶、除夕等。过节形式也和大陆相仿，如春节有走亲访友的拜年习俗，元宵节吃汤圆、赛花灯、猜灯谜，端午节吃粽子、赛龙舟，中秋节赏月、吃月饼，重阳节登高远足，除夕阖家团圆等。其中，台南市盐水区的“盐水蜂炮”、新北市平溪区十分老街的“放天灯”和“澎湖县”的“乞龟”等较为知名。高山族的托球舞、阿美人的无半音五声音阶等都为台湾民俗文化加注了不同的生命力。



台中市大甲镇澜宫

台湾省还有不少当地特有的节庆活动，台湾的城隍，妈祖，关圣帝君等祭典活动也成为台湾特殊文化，如正月初一各地庙宇的抢头香，正月初六祭“清水祖师”（主庙在台北市万华区艋舺清水岩，这一天台湾有盛大隆重的庆典仪式）、正月十五的灯会、盐水蜂炮、炸寒单，农历3月规模盛大的妈祖绕境进香“妈祖祭”和7月整月的“盂兰盆会”（各地轮流做普渡）等都是著名的节庆活动。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台湾早年特色为中小型企业众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经济结构的特征是高科技产业取代了原先的劳力密集工业，农业在GDP中的比重从1952年的35%下降到目前的2%，形成了服务业比例过半，高科技产业占三分之一强的形势。

台湾省科技事业的总体水平较高，但发展不均衡。相关科技产业中，计算机信息产业比较发达，半导体、光电、手机等电子信息产业和精密机械、石化以及生物医药领先世界，形成了北台湾IC、中台湾精密机械、南台湾光电技术的高科技产业群。1997年，台湾省“经济部”制定政策，将24项高科技列入关键性发展技术，包括精密零组件、64位微处理机、通讯技术关键零组件、高清晰实训产品、生物科技产品、合成材料。21世纪初，台湾制定了4大高科技尖端产业发展规划，包括：信息技术、电子技术（尤其半导体）、生物技术、航太技术。

台湾电子信息产业拥有世界领先水平。半导体产业产值居世界第三，仅次于美国和韩国，平面显示面板产值世界第二，人造纤维产量世界第三。台积电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半导体代工制造商，2018年营收1兆314.74亿元新台币，年增5.5%，创历史新高，在全球晶圆代工市场占有率达55.9%排第一。友嘉集团是世界第三大精密机床制造公司。台湾著名计算机公司有：华硕、明基和宏碁。鸿海（富士康）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制造代工企业，也是台湾最大的企业。

【教育】台湾省现行的教育制度分为正规教育和技术职业教育两大体系。其中正规教育分为“国民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三个阶段，技术职业教育分初等技术职业教育和高等技术职业教育两个阶段。台湾省自1968年开始实施九年“国民教育”（即义务教育），即六年学制的“国民小学”（简称“国小”）和三年学制的“国民中等学校”（简称“国中”）。大约95%以上的“国中”毕业生会选择进入三年学制的高级中等学校（高中）或高级职业学校（高职）继续升学，或进入五年制专科学校。高中、大学、研究所等各级学校采取不同的遴选方式。除此以外，还有以高等教育为主的回流教育，比如在职专班。

每年约有14万名考生参加1月底或2月初的大学学测；约有7万名考生

参加7月1日—7月3日的大学指考；2010年大学指考分发结果，学生录取率达94.87%。另有约16万名考生参加5月中的四技二专统测，2010年四技二专日间部登记分发结果，学生录取率为85.44%。

台湾省有162所大学院校，分别提供高等教育、技职教育（科技大学、技术学院）。有153所大学院校设有研究所，但是每年也有许多学生选择出境留学，其中每年平均1.3万人赴美国留学。2018年度台湾省总预算中，有20.2%的经费编列为教育科学文化方面，其中教育支出占13.6%。

【医疗】台湾“卫生福利部”下设“国民健康署”、疾病管制局、食品药物管理署等机构，对全社会的医疗卫生服务、食品药品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并直接管理28家署立医院。还设有“中央健康保险署”，负责统一的健康保险基金筹集、支付和管理，而且由财政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也通过该局自上而下的系统统一核实拨付。台湾自1995年3月1日开始实施全民健康保险，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并于2013年1月1日实施二代健保，开征补充保险费。

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建构符合老人需求及身心障碍者的长期照顾体系，在2016年9月推出长期照顾十年计划2.0，除延续过去10年所提供的长期照顾服务外，扩大服务对象，增加服务项目。并向前端衔接预防保健，降低与推迟失能；向后端衔接安宁照护，让失能与失智者获得完整和尊严的照顾，减轻家属照顾负担。

台湾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且以社会资本办医为主。目前台湾省已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而且社会力量办医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社会福利支出占2018年度台湾省总预算的24.7%。

据台湾“内政部”统计，2017年台湾省居民人均寿命为80.4岁，其中男性77.3岁，女性83.7岁。

台湾省主要传染病有：狂犬病、登革热、肺结核、肠道传染病、急性肝炎等。

1.4.6 工会组织

上世纪50年代，在当局的积极引导下，台湾省工会总数从129个增加到685个；公营厂矿单位及较大型的民营事业单位，大部分皆由党政机关策动完成工会筹组；公路、造纸、制糖、制盐、林业、烟酒、铁路货物搬运、邮政、电信、电力、纺织染整、汽车司机等工会纷纷成立并加入台湾省总工会为会员。至上世纪50年代末期，国民党当局已完成从“中央”即“中华民国全国总工会”（1948年成立于大陆南京，1951于台湾复会）为唯一代表，到省（市）总工会、各行业工会联合会的一元化体系。

【工会】台湾省一级工会有10个“全国”级的总工会，包括“全国总工会”和“全国产业总工会”。台湾的基层工会分为产业工会及职业工会

两类。产业工会是进行集体协商的主体，具有结社、结盟、动员的较大实力，经常发动游行、抗争及政策游说等行动；职业工会则是劳健保工会，担负执行代办工人社会保险任务收取代办费用，较少进行劳工运动，甚至发生资方入主工会，劳资不分的状况。

2010年第一季度，台湾工会数为955个，会员人数为51.9万人，占台湾省683万在非“政府”部门工作总人数的7.5%。

2015年以来，台湾省由工会发起影响较大的罢工有：南山人寿(2015年)、华航空服员(2016年)、华航机师(2019年)、长荣航空空服员(2019年)等。但陆资企业没有发生过罢工情况。

【职业团体】2018年，台湾现有10606个职业团体，包括：5329个工会、301个农会、39个渔会、26个工业团体、2247个商业团体、2664个自由职业团体。有36385个社会团体。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中央通讯社”（简称“中央社”）是台湾省的通讯社。“军中新闻通讯社”是台湾“军方”通讯社。台湾商务新闻通讯社以台湾省中小企业产业新闻为主，属TPNews台湾商务网。“中国经济通讯社”（CENS）以出版台湾外销贸易杂志为主，并撰写台湾省经济、产业的英文新闻报道，旗下有CENS.com和News.cens.com两个网站。“亚洲经济通讯社”以报道政治经济、商业管理、知识资讯、民生教育、非营利组织等新闻为主，属“国际专业管理亚太年会”。“人间通讯社”属台湾省佛教团体“佛光山”。

【报纸】台湾省的报业始于日本侵占时期，第一份报纸是创刊于1896年的《台湾日日新报》，第一份中文报纸则是创刊于1923年的《台湾民报》。这些报纸都与官方有着密切的关系。

1949年后，台湾省实行报禁，报纸出版受到严格的管制，当时《中国时报》与《联合报》《中央日报》并称“三大报”。放松管制后，台湾省报业逐渐开放，但由于台湾省报纸阅读人数逐渐减少，主要报纸的数量维持在20份左右。《自由时报》在1992年至1994年间逐渐兴起，让台湾省一举进入四大报的时代。从2000年开始，《中央日报》受到民营化报业的冲击，逐渐没落，取而代之的是2003年创刊的《苹果日报》。目前四大报为《中国时报》《联合报》《苹果日报》和《自由时报》。

【杂志】目前主流的杂志有：天下杂志（双周刊），远见杂志（月刊），财讯（双周刊），商业周刊，以及新新闻、今周刊等新闻类周刊，以及周刊王、时报周刊等娱乐周刊。

【广播电台】主要电台有：

(1) “中国广播公司”（中广、BCC），2007年由赵少康从国民党

中央投资公司购买；

(2) “中央广播电台” (RTI)，台湾省公营媒体，以“台湾的音”为台名，使用13种语言对全球广播；

(3) “国立教育广播电台” (NER)，由台湾省“教育部”管理。

(4) “汉声广播电台”，由台湾省“国防部”管理；

(5) “台北国际社区广播电台” (ICRT)，台湾省唯一以英语广播的电台；

(6) “警察广播电台” (警广、PRS)，由台湾省“内政部警政署”管理；

(7) “台北广播电台” (TBS)，由台北市政府管理。

【电视台】1962年，台湾省首家电视台——台湾电视公司成立，不久“中国电视公司”和“中华电视公司”陆续开播，台湾省电视业进入老三台时代，但当时三台都受掌控，在娱乐大众的同时也扮演国民党当局宣传的喉舌。20世纪80、90年代，台湾省电视剧产业进入黄金时代。放松管制后，台湾省频道数量急速增长，各类电视频道合计已超过100个，除中视、公视、台视外，还有TVBS、东森电视、中天电视、年代电视、三立电视、民视、八大电视、纬来电视等。

《旺报》、《中国时报》、《工商时报》、《联合报》及《经济日报》和中天电视、TVBS、东森电视等偏蓝的媒体都比较客观地报道大陆新闻，《自由时报》和民视、三立电视等偏绿的媒体总是从反面报道大陆消息。

1.4.8 社会治安

台湾省总体治安环境稳定，但偶有刑事犯罪发生。据台湾省“警政署”公布，2018年台湾省共发生28.45万件刑事案件，破获率为95.2%。犯罪率为1206.69件/十万人口，受（处）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数291621人。

台湾省不存在反“政府”武装组织。2015年以来无恐怖袭击发生。台湾居民不可以合法持有枪支，但黑社会枪支、毒品现象泛滥严重。2018年发生故意杀人案510起，查获枪械2180枝，查获毒品20596.6公斤。

1.4.9 节假日

台湾省节假日计有11天，连同周末休息二日，全年总放假日数达115天。法定节假日包括：元旦（1月1日，放假1日）、农历除夕（放假1日）、春节（初一至初三，放假3日）、和平纪念日（2月28日，放假1日）、儿童节（4月4日，放假1日）、清明节（放假1日）、劳动节（5月1日，一般劳工放假1日）、端午节（放假1日）、中秋节（放假1日）、辛亥革命纪念日（10月10日，放假1日）。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2. 台湾对外来投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台湾省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1）地理位置优越

台湾省地理位置优越，可成为亚太地区运输枢纽和东亚区域物流转运中心。台北飞往东京、首尔、北京、上海、香港、新加坡等西太平洋主要城市平均飞行时间仅需2小时55分钟。高雄到马尼拉、新加坡、香港、上海、东京等五大主要港口船舶平均航行时间只需53小时。

（2）兼具“全球创新中心”与“全球营运总部”的优势

台湾省拥有创新研发的基础，同时能运用大陆的生产资源，实现规模生产，成为创新研发基地。此外，台湾省资本市场发展成熟且具规模，可作为国际制造业筹资中心与跨国企业策略联盟基地。这些条件能够吸引海外科技人才赴台进行技术创业；岛外商人赴台参与两岸产业科技合作，可运用台湾省所拥有的全球华人产品市场设计及测试平台的优势。

（3）国际评比情况

台湾省的投资环境受到许多国际评比的肯定。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中国台湾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2位。世界银行发布《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台湾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3位。

（4）科技产品优势

台湾省部分科技业与制造业具竞争优势，多项产品产值名列世界前茅，例如半导体、光电、信息、通讯等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70%，晶圆代工业产值占全球67.4%，其下游的封测业也位列全球第一。台湾省的IC设计业占全球产值的21.5%，排名世界第二，TFT-LCD产值也居世界第二位，PC产品产值居世界第三位。

2.1.2 宏观经济

【宏观经济】台湾省经济较发达，以外向型经济为主。上世纪50年代至90年代，台湾省进行了一系列政治改革、制度改革以及经济建设，取得了年均增长8%的业绩，创造了“台湾经济奇迹”。进入21世纪后，台湾省经济增速逐渐放缓。2016年和2017年台湾经济成长率分别是1.51%和3.08%，低于2016年和2017年全球2.5%、3.15%的增长率。

2018年，台湾省GDP总量为5894.7亿美元，人均GDP为25000美元。

GDP年增长率为2.63%，2019年预估为2.27%。

表2-1：2014-2018年宏观经济统计

年份	区内生产总值(GDP)		经济 成长 率(%)	人均GDP		人口数	平均汇 率(元 新台币 /美元)
	新台币(亿 元)	美元(百 万)		元新台币	美元		
2014	161,119	530,519	4.02	688,434	22,668	23,403,635	30.37
2015	167,707	525,562	0.81	714,774	22,400	23,462,914	31.91
2016	171,763	531,281	1.51	730,411	22,592	23,515,945	32.33
2017	175,012	574,940	3.08	742,976	24,408	23,555,522	30.44
2018	177,770	589,474	2.63	754,027	25,004	23,588,932	30.16

资料来源：台湾统计资讯网

表2-2：2018年投资、消费和出口占GDP的比例

项目		金额(新台币百万元)	占GDP比重(%)
GDP		17,777,003	100.00
内需	小计	15,919,982	89.55
	民间消费	9,549,562	53.72
	政府消费	2,578,831	14.51
固定资本形成	小计	3,731,200	20.99
	民间	3,025,727	17.02
	公营	211,101	1.19
	政府	494,372	2.78
	存货变动	60,389	0.34
净出口	小计	1,857,021	10.45
	商品及服务输出	11,866,897	66.75
	减：商品及服务输入	10,009,876	56.31

资料来源：台湾统计资讯网

【产业构成】2018年，台湾省农、林、渔、牧业占GDP比重为1.61%；工业占35.36%；服务业占63.49%。工业中，制造业占87.36%，电力及燃气供应业占3.3%，营造业（即建筑业）占7.2%。服务业中，批发零售业

占25.89%，运输仓储业占4.6%，金融保险业占10.8%，不动产及住宅服务业占12.95%，公共行政及社会安全占9.8%。

【财政收入】2017年，台湾省各级政府财税收入27533亿元新台币，比上年增长2.3%，占GDP的15.8%，支出27701亿元新台币，赤字168亿元新台币。其中赋税收入22326亿元新台币，比上年增长0.4%。

【外汇储备】截至2018年12月，台湾省外汇储备为4617亿美元，位列全球第五位。

【债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台湾省各级“政府”债务累积未偿余额62128.95亿新台币，年增1.35%，占当年GDP的36.2%，全部为内债，没有外债。从债务结构看，主要为一年以上非自偿性债务，是历年发行的公债。

【外债】2016年台湾省没有举借外债。

【通货膨胀率】2018年台湾省通货膨胀率（即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全年平均为1.35%。

【失业率】2018年平均失业率为3.71%。

【主权信用评级】截至2017年4月21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中国台湾主权信用评级为AA-/A-1+，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中国台湾主权信用评级为Aa3，展望为稳定。截至2018年10月12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中国台湾主权信用评级为AA-/F1+，展望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制造业】台湾省制造业主要包括基础原物料产业、化学及生技医疗产业、交通工具产业、电力及机械设备、食品及纺织产业和电子及光学产业等六大产业。随着大陆和东南亚的经济发展以及全球经济复苏回暖，台湾省制造业近年来保持温和增长。多年来，制造业占台湾省GDP的比重保持在30%左右。

表2-3：2019年台湾省进入世界500强的制造业企业

（单位：百万美元）

2019年排名	2018年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23	24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175617.0	4281.6
259	285	和硕（PEGATRON）	44453.3	368.7
363	368	台积电（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34218.2	12043.9

365	354	广达电脑公司 (QUANTA COMPUTER)	34102.6	501.5
390	404	仁宝电脑 (COMPAL ELECTRONICS)	32102.8	295.7
394	436	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CPC)	31928.9	1137.6

资料来源：2019年《财富》世界500强

其中：【半导体业】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2018年台湾半导体产业总产值为868亿美元，占全球半导体产业总产值的14.9%，位列全球第三，是台湾为数不多的优势产业和经济支柱，在地区GDP、股市及进出口贸易都占有最重要的位置。2018年，台湾IC产业的总产值2.62兆元新台币，占台湾GDP的14.7%，占制造业总产值18.2%，在台湾整体经济活动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中，半导体晶圆代工产值全球排名第一，半导体封装测试产值全球排名第一，半导体设计产值全球排名第二，台积电、联发科、日月光都是全球知名企业。

【资讯电子业】资讯电子业是台湾省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台湾省生产的个人计算机、光驱、显示器、手机、GPS、WLAN、ADSL到电子书等，在全世界均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信息硬件年产值估计已超过1300亿美元。台湾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是带动该产业发展的主要产业。随着大陆、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崛起，为台湾省半导体、电子零组件与通讯产业带来成长机会，并推升出口。

【钢铁业】钢铁业属台湾省重要产业，2018年产值为11300亿元新台币，出口值5200亿元新台币，出口占产值的46%，进口值2910亿元新台币，进口依存度为25.8%。岛内市场需求为9010亿元新台币，占产值的79.7%。主要出口市场为大陆、越南、日本，主要进口来源地为日本、俄罗斯、大陆。

表2-4：2018年台湾省钢铁产业量值表

类别	生产量 (公吨)	生产值 (千元新台币)
钢胚	22,288,704	353,070,039
钢锭	4,580	221,317
合金钢胚	1,258,494	85,425,987
铸铁管	45,867	2,003,849
铸铁件	538,281	23,952,686
铸钢件	62,848	5,474,054
盘元线材	2,578,872	75,310,343
钢筋	5,314,065	94,608,764
棒钢	1,910,011	60,139,291

型钢	1,590,963	32,433,215
热轧钢卷板	18,604,926	313,793,611
冷轧钢卷板	4,083,968	79,413,928
冷轧不锈钢卷板	1,100,086	68,318,607
热轧不锈钢卷板	728,495	31,489,940
钢线	133,904	3,761,429
低碳钢线	836,142	21,888,191
其他二次钢铁线	127,193	11,594,850
钢缆	20,609	1,449,876

资料来源：工业产销存动态调查-产品统计

【批发及零售业】台湾省商业分为批发业、一般零售业和综合零售业。截至目前，台湾省约有60多万家商业企业。1986年台湾省核准放开侨资和外来资本投资零售业，岛外企业大举进入台湾省零售业市场，主要来自日本，其次是美国、荷兰、法国和中国香港等。多年来，批发及零售业占台湾省GDP的比重保持在16%左右。

【金融及保险业】台湾省2002-2010年间金融及保险业发展慢于其他产业，2002年金融及保险业产值为8369亿元新台币，2010年产值为8717亿元新台币，同期金融保险业产值占GDP比重下降了1.67个百分点（从7.86%到6.19%）。2010年之后产值增长的速度超过GDP的增幅，2018年金融及保险业产值达到12193亿元新台币，占GDP比重6.83%，2018年比2010年GDP占比上升了0.64个百分点。

表2-5：金融及保险业名目生产毛额占GDP比重

（单位：亿元新台币，%）

年份	GDP	金融及保险业名目生产毛额				金融及保险业占GDP比重（%）	占GDP增幅（%）
		合计	金融中介业	保险业	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		
2013	152,307	9,725	6,261	2,544	920	6.41	2.2
2014	161,119	10,527	6,768	2,726	1,033	6.53	4.02
2015	167,707	10,936	7,041	2,863	1,033	6.54	0.81
2016	171,763	11,196	7,027	3,169	1,001	6.53	-0.01
2017	175,012	11,722	7,133	3,405	1,183	6.68	0.15

2018	177,931	12,174				6.81	0.13
------	---------	--------	--	--	--	------	------

资料来源：台湾省“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局”

【现代农业】台湾现代农业起步较早，发展很快，1984年提出发展“精致农业”以来，以生产科技化，生态景观化，农业创意化，产品精细化，经营组织化，产业融合化为方向将现代农业推向新的高度，造就了今天台湾的创意休闲农业：充分利用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生态资源，发挥创意、创新构思，研发设计出具有独特性的创意农产品和活动，提升了现代农业的产业档次，创造出新的农产品消费市场和旅游市场，范围广泛，内容丰富，不仅有上规模的农耕田园、渔业风情、森林旅游、乡野畜牧活动，还有别具特色的农耕教育、生态保育、民宿体验、乡土民俗等休闲活动，为消费者提供兼具乡土气息与时尚韵味、融合绿色生态与乡野文化、兼顾旅游观光与康体疗养的休闲项目。

2.1.4 发展规划

2011年，台湾领导人马英九启动《全面建设台湾经济的黄金十年规划》（2011-2020年），以强化基础建设、创造优质的投资环境来扩大岛内需求，以及吸引海外投资、台商回流。规划一方面可以维系台湾省景气于不坠，另一方面为台湾省未来10年发展所需的软硬件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6年5月民进党上台执政后，全盘清洗上届“政府”的规划和政策，提出了包括绿能科技、国防航天、亚洲硅谷、生技医疗、智慧机械，以及新农业和循环经济的“五加二”创新产业政策。为改善台湾省经济成长潜力趋势性下滑，解决岛内产业升级、人才短缺、薪资成长等结构性问题，于2017年2月推出了“台湾发展计划2016至2020年四年规划暨2017年计划”，重点强调：

第一，开创新经济模式。打造一个以创新、就业、分配为核心价值，追求永续发展的新经济模式。

第二，完善社会安全网。安心住宅、食品安全、小区照顾、年金永续、治安维护等五大社会安定计划全面落实，营造友善托育及儿少支持体系，布建长期照顾2.0绵密照顾网，建构永续年金制度，并加强弱势照顾，建构完善的社会安全网。

第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成熟公民社会的充分参与下，公共政策体现多元、平等、开放、透明、人权的价值，完成“转型正义”工程，推动司法改革，并尊重多元族群，诚实面对原住民议题。

第四，推进区域和平。透过新南向政策，与东南亚、印度及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家建立经济共同体意识，共享资源、人才与市场，创造互利共赢的新合作模式；加强与全球及区域的连结，积极参与多边及双边经济

合作及自由贸易谈判，提升对外经济的格局及多元性。

第五，模范全球公民社会。积极投入人道救援、医疗援助、疫病防治、反恐合作及犯罪打击等国际合作。

该规划以“结未来、连结全球、连结在地”为主轴，由技术创新、资金协助、人才支持及法制优化等层面着手，建构完善的产业创新生态体系；选择产业创新目标，推动“五加二”产业创新，发展数字台湾。创新经济、芯片设计与半导体产业创新、文化创意产业科技创新，以及观光休闲、住宅改造、防灾技术等生活产业与其他具潜力之产业发展。

为刺激景气及加速转型，民进党当局2017年3月又提出了《前瞻基础建设计划》，包括配合产业转型的《绿能及数字建设》、优化生活环境与质量的《城乡及水环境建设》，以及多城市的迈向绿色运输系统《轨道建设》等。

2.2 台湾省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8年，台湾省批发零售及餐饮业实现销售总额15.12万亿新台币，比上年增长3.5%。其中，批发业营业额10.38万亿元新台币，零售业4.27万亿元新台币，餐饮业0.47万亿元新台币。

2.2.2 生活支出

2018年，台湾省居民储蓄率为32.97%。

表2-6：2013-2018年台湾省居民储蓄统计

(单位：亿元新台币)

年份	金额	储蓄率(%)
2013	50,088.44	32.00
2014	55,690.84	33.58
2015	60,331.22	34.87
2016	60,707.19	34.29
2017	61,611.04	34.29
2018	59,768.81	32.97

资料来源：台湾省统计资讯网

2017年,台湾省人均消费支出404815元新台币,年增2.92%。2018年,台湾省家庭消费中,食品饮料及烟草占14.25%,衣着鞋袜类占4.29%,住宅服务、水电瓦斯及其他燃料占17.14%,家具设备及家务维护占4.73%,医疗保健占4.14%,运输交通及通讯占15.18%,休闲、文化及教育消费占11.56%,餐厅及旅馆占8.77%,其他占17.36%。

表2-7: 2015-2017年台湾民间消费结构

(单位: %)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食品及非酒精饮料	14.39	14.76	14.26	14.25
烟酒	2.27	2.21	2.33	2.57
衣着鞋袜及服饰用品	4.41	4.39	4.31	4.29
住宅服务、水电瓦斯及 其他燃料	17.57	17.28	17.25	17.14
家具设备及家务维护	4.89	4.78	4.71	4.73
医疗保健	4.08	4.09	4.09	4.14
交通	12.28	12.28	12.38	12.32
通讯	3.63	3.41	3.21	2.86
休闲与文化	8.61	8.20	8.10	8.10
教育	3.92	3.71	3.60	3.46
餐厅及旅馆	8.68	8.68	8.65	8.77
其他	15.27	16.23	17.10	17.36

资料来源: 台湾省统计资讯网

2.2.3 物价水平

表2-8: 市场零售价格 (2019年6月)

(单位: 元新台币/公斤)

品名	面粉	大米	鸡蛋	食用油(1L)
价格	45	57	72	93

资料来源: 网上购物PChome网站

表2-9：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场主要蔬菜、水果、水产及畜禽产品当月平均价格
(2019年4月-5月)

(单位：元新台币/公斤)

产品名称	平均价			产品名称	平均价		
	2019年5月	2019年4月	增减%		2019年5月	2019年4月	增减%
蔬菜				水果			
萝卜	52.7	45.7	15.32	香蕉	46.9	45.8	2.4
胡萝卜	47.4	47.1	0.64	凤梨17号	39.9	38.1	4.72
麻竹笋	143.3	155.6	-7.9	番石榴世纪	38.7	45	-14
马铃薯	58.2	57	2.11	木瓜	63.4	65.5	-3.21
甘蓝	70.3	51.6	36.24	小西瓜	27.7	28.9	-4.15
小白菜	80.4	70	14.86	甜瓜	83.5	78.6	6.23
包心白菜	66.5	58.5	13.68	洋香瓜	89.5	90.2	-0.78
菠菜	131.2	91.8	42.92	柳橙	44.5	45.4	-1.98
青江白菜	77.9	71.2	9.41	椪柑	70.7	72.6	-2.62
空心菜	61.7	54.7	12.8	杨桃	68.4	68.2	0.29
青葱	77.7	70.9	9.59	莲雾	123.1	128.1	-3.9
韭菜	61.6	58.7	4.94	莺歌桃	146.6	133	10.23
茄子	73.6	67.4	9.2	巨峰葡萄	153.1	154.1	-0.65
蕃茄	100.5	70.9	41.75	在来芒果	102	128.5	-20.62
菜豆	101.9	94.6	7.72	新世纪梨	125	125	0
大黄瓜	59.4	53.9	10.2	红肉李	167		-
花椰菜	105.2	91.8	14.6	荔枝玉荷	341.4		-
丝瓜	52.1	49.4	5.47	凤梨开	39.2	35.9	9.19

				英			
花胡瓜	87	82.4	5.58	桶柑	66.7	75.1	-11.19
苦瓜	84.2	78	7.95	柠檬	58.4	61.2	-4.58
青椒	86.2	80	7.75	茂谷柑	89.6	92.4	-3.03
芹菜	117.5	113.1	3.89	甜桃	200	200	0
四季豆	167.2	141.8	17.91	水蜜桃	367		-
牛蒡	80.9	79.7	1.51	横山梨	122		-
生姜	123.7	119.5	3.51	大西瓜	36.4	39.5	-7.85
芋头	90.9	90.1	0.89	枇杷	295.2	275	7.35
绿竹笋	226.5	240.9	-5.98	番石榴 珍珠	45.7	47.6	-3.99
洋葱	50.3	48.9	2.86	金煌芒果	104.2	120.8	-13.74
绿芦笋	319.1	329.5	-3.16	爱文芒果	128.9	173.3	-25.62
筴白笋	235.3	231.8	1.51	释迦	155.3	139.8	11.09
大芥菜	79.1	75.6	4.63	鱼货			
青蒜	185.9	171.1	8.65	虱目鱼	153.3	153.1	0.13
蒜头	198.3	199.9	-0.8	吴郭鱼	144.2	142.1	1.48
甘蓝芽	234.6	201.4	16.48	赤宗	493.1	491.3	0.37
芥蓝	88.7	85.5	3.74	加腊	400.3	402.8	-0.62
苋菜	69.8	64.6	8.05	盘仔鱼	438.8	462.7	-5.17
本岛莴苣	81.2	73.8	10.03	白鲳	768.5	781.3	-1.64
莴苣	82.8	77.1	7.39	旗鱼	313.5	316.6	-0.98
茼蒿	83	92.7	-10.46	鲔鱼	383.4	378.5	1.29
青花苔	100.3	95.6	4.92	肉鱼	499.8	496.1	0.75
金针菜干	810.3	808.3	0.25	红目鲢	627.4	626.3	0.18
冬瓜	43.3	42.5	1.88	乌贼	318.1	317.1	0.32
扁蒲	50.8	51.6	-1.55	白带鱼	404.3	399.8	1.13
甜碗豆	173.5	179.7	-3.45	鲭鱼	238.2	231.6	2.85
碗豆	188.6	184.7	2.11	白口	273.4	281	-2.7
甜玉米	70.9	71.4	-0.7	海鳗	400	400	0

香菇干	1,589.60	1,581.30	0	金线鱼	382.9	381.9	0.26
香菇湿	198.7	196.1	1.33	黄花鱼	299.1		
黑色木耳	137.2	136.4	0.59	黑鲟	414.5	415.5	-0.24
肉类				厚壳虾	293.2	293	0.07
猪里肌肉	216	215.7	0.14	禽蛋类			
猪后腿肉	193.1	193.9	-0.41	肉鸡	132.8	133	-0.15
猪五花肉	219.9	219.3	0.27	土鸡	251.6	252.5	-0.36
牛腱	310.3	312.4	-0.67	鸭子	192.8	188.5	2.28
牛腿肉	329.8	329.2	0.18	鸡蛋	58.1	66.6	-12.76
牛腩肉	310.2	316.1	-1.87	鸭蛋	83	83	0

资料来源：高雄市政府经济发展局网站

2.3 台湾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台湾省公路网遍及全岛及离岛地区，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与“乡道”四级。台湾省有南北走向纵贯西部走廊的一号中山高速公路、三号“福尔摩沙高速公路”，和横跨东、西部的五号“蒋渭水高速公路”等三条南北高速公路，以及自北向南排列连接西部与东部、中部的二号、四号、六号、八号、十号高速公路。而省道更遍布全省，还有“台湾三大横贯公路”的北部横贯公路(台七线)、中部横贯公路(台八线)、南部横贯公路(台20线)承担横贯台湾岛东西的运输功能。

许多客运公司专门经营台湾省各大都市间的公路客运运输。21世纪初台湾省的长途公路运输以“国光客运”和“统联客运”为市场龙头。2018年，汽车客运每日载客量340.9万人次，高速公里每日通行费收入6495万元新台币。公路货运量56077万吨，比上年增加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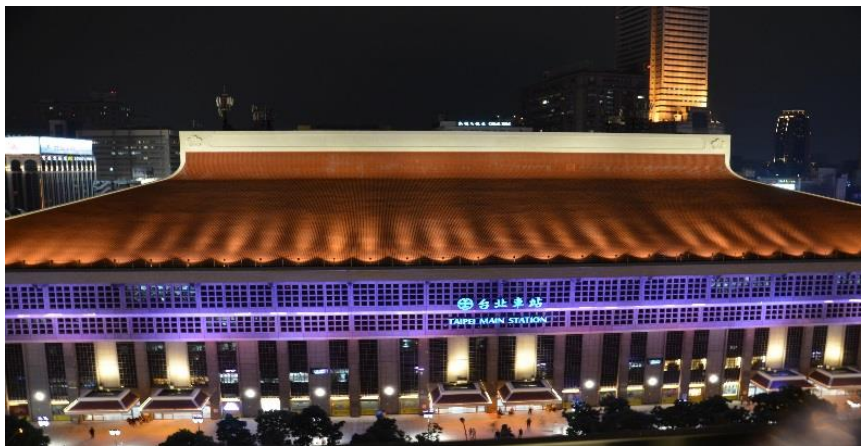
台湾省属海岛型地区，与周边无法互联互通。

2.3.2 铁路

台湾省的铁路运输事业始于清朝。日本侵占时期，四通八达的铁路网总长曾将近5000公里，各类铁路皆深入大小乡镇。二战后，由于公路建设兴盛，有些铁路逐渐被废弃，到2003年仅存1496公里。不过，随着环保意识加强及解决都市交通问题的需求增大，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又陆续增建新的轨道系统。尤其在人口稠密的西部，铁路运输始终是极为重要的交

通方式之一。截至2017年，台湾省铁路营业里程计1065公里。其中包括双线723.8公里，单线342.2公里，其中电气化区间885.9公里。2018年台铁每日载客量63.3万人次，比上年降低0.66%。2018年铁路货运量772万吨，比上年减少0.57%。

2007年2月1日，台北南港至高雄新左营的高铁开始营运，是台湾省第一个也是规模最大的民间兴建营运后转移模式（BOT）建设案例，高速铁路线全长345公里，建设成本约4,500亿元新台币（约145亿美元），全线共设置12个车站，全程只需110-145分钟，形成了台湾省西部南北一日生活圈。2018年高铁客运人数为6396万人次，日均载客17.5万人次，比上年增加5.6%。



台北交通枢纽—台北车站

在台北、高雄等大城市，捷运（地铁）是主要的铁路运输工具。台北第一条捷运是1996年的木栅线（现改称“文湖线”），目前有六条捷运线，包括建设了20年的桃园机场捷运线于2017年3月正式运行，2018年北捷每日平均客运人数209.7万人次，桃园机场捷运每日平均客运6.4万人次。高雄第一条捷运红线在2008年通车，橘线和绿线也已营运，2018年高捷每日平均客运18.7万人次。

在台湾省糖业、林业与矿业的繁盛期，曾有专门铁路进行运输，今日多数已经废除，少数留存并转型为观光用途。

2.3.3 空运

台湾省的空运航线分为台湾省内（包括离岛）24条航线，台湾岛与大陆各城市间（包括港澳）40条航线和两条包机航线，台湾岛飞往东南亚、

东北亚、欧洲、美国、中东各城市的定期及包机100多条国际航线。



台北桃园国际机场第一航厦

台湾省有桃园国际机场、高雄国际机场2个主要国际机场及台北松山机场、台中清泉岗机场2个次要国际机场，多数大城市与多数离岛地区亦设有机场。台湾本岛内各大都市之间、本岛和各离岛之间，皆有常态班机往来，形成便利的航空网。台湾省主要的航空公司有中华航空公司（子公司华信航空公司、虎航）、长荣航空公司（子公司立荣航空公司）、复兴航空公司（创办于1951年5月21日的台湾省第一家民营航空公司，2016年11月22日宣布解散）、远东航空公司，上述公司均经营有两岸航线。另外，还有仅经营台湾本岛与离岛间航线的德安航空公司。2018年5月成立的星宇航空预计2020年首航。2018年台湾共有84家航空公司运营，其中当地公司16家，外籍公司68家。

表2-10：2018年台湾省航空客货运吞吐量

每周飞行班次（班次/周）	7362
载客人数（万人次）	6890.4
货运量（万吨）	246.3

资料来源：台湾省“交通部”统计查询网

表2-11：2017-2018年台湾省民航主要机场客运量

（单位：人次）

	2017年	2018年
--	-------	-------

总计	65,978,693	68,904,131
桃园国际机场	44,878,703	46,535,180
高雄国际机场	6,479,183	6,973,845
台北松山机场	5,943,153	6,225,932
花莲机场	235,386	192,900
台东机场	322,871	327,107
澎湖机场	2,380,265	2,528,820
台中机场	2,394,648	2,638,774
台南机场	446,803	475,844
嘉义机场	81,342	83,032
七美机场	19,403	19,723
望安机场	1,666	1,524
兰屿机场	52,415	49,617
绿岛机场	24,735	25,871
金门机场	2,336,813	2,429,828
北竿机场	90,076	92,203
屏东机场	-	-
南竿机场	291,231	303,931
恒春机场	-	-
新竹机场	-	-

资料来源：台湾省“交通部”统计查询网

目前，国航、东航、南航、海航、厦门航空、山东航空、吉祥航空、四川航空、上海航空、春秋航空，中国邮政航空，深圳航空等12家大陆航空公司在台湾设有分公司，分别开辟了北京、上海、福州、厦门、广州、海口、南京、合肥、青岛等48个城市与台湾台北、高雄、台中、花莲的60多条航线。根据两岸协议每周航班最高可达到890班。

表2-12: 两岸直航客运量及货运量

年份	旅客人数（人次）	起降架次（架次）	货物吨数（公吨）
2013年	9,220,485	60,673	176,789
2014年	11,295,096	72,500	200,816
2015年	11,821,354	77,069	201,580
2016年	11,255,632	74,159	218,706

2017年	10,441,464	66,509	236,195
2018年	10,740,213	69,999	243,16

资料来源：台湾省“交通部”统计查询网

2.3.4 水运

台湾省四面环海，海上交通发达，对外贸易仰赖海上运输。台湾省主要的国际商港有高雄港、基隆港、台中港、花莲港与苏澳港，另外还有上世纪90年代开辟的台北港和历史悠久的台南安平港。其中高雄港是台湾省最大的港口，负责台湾省60%以上的货物装卸与75%以上的货柜装卸。截至2018年底，台湾省总吨位100吨以上客、货船舶共计267艘，总吨位417万吨，载重吨614万吨。



台北港

截至2016年底，台湾省共有166家船舶运送业企业。其中，重要的远洋航运公司有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和万海航运。

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68年9月1日。截至目前自有165艘全集装箱轮，包括租赁船舶的总运力201艘，箱量861716TEU，是全球第五大航运公司。并扩大经营范围，先后成立长荣航空、立荣航空、长荣国际、长荣国际储运、长荣航太科技、长荣保全、长荣空厨、长荣交响乐团及长荣桂冠酒店等，并购原意大利国营“义邮轮船”公司（目前更名为意大利海运公司）。其全体事业机构一般总称为长荣集团。

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72年12月28日，全球排名第14位。截至2015年4月底，阳明海运拥有101艘营运船舶，承运能力51.6万TEUS，

船队以集装箱船为主，为全球第13大货柜航商。

万海航运创立于1965年2月24日。目前拥有船舶98艘，承运量22.3万TEU，船队以集装箱船为主。

表2-13：2017-2018年台湾省各国际商港进出港旅客人次

(单位：人次)

	总计		进港		出港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总计	1,427,090	1,424,577	704,924	702,624	722,166	721,953
基隆港	954,536	1,064,147	469,287	521,619	485,249	542,528
高雄港	196,616	117,130	94,728	56,226	101,888	60,904
花莲港	79,450	41,331	44,501	23,104	34,949	18,227
苏澳港	56,533	30,994	23,445	13,058	33,088	17,936
台北港	77,389	92,434	38,748	45,696	38,641	46,738
台中港	62,566	78,351	34,215	42,826	28,351	35,525
安平港	-	190	-	95	-	95

资料来源：台湾省“交通部统计处”

表2-14：2017-2018年台湾省各国际商港货物吞吐量

(单位：万公吨)

	总计		进港		出港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总计	246,484,468	242,617,294	189,240,659	182,903,753	57,243,809	59,713,541
高雄港	116,070,972	118,797,570	81,425,957	83,947,266	34,645,015	34,850,304
台中港	75,348,241	72,814,196	67,061,016	64,477,048	8,287,225	8,337,148
台北港	23,123,334	19,023,888	19,656,675	14,016,659	3,466,659	5,007,229
基隆港	17,464,002	17,281,501	13,845,424	13,293,884	3,618,578	3,987,617
花莲港	8,665,814	8,740,957	2,797,943	2,633,971	5,867,871	6,106,986
苏澳港	4,191,916	4,490,105	3,228,535	3,253,719	963,381	1,236,386
安平港	1,620,189	1,469,077	1,225,109	1,281,206	395,080	187,871

资料来源：台湾省“交通部统计处”



基隆港

两岸海运直航自2008年12月15日实施以来，台湾省已开放13个港口，大陆共开放55个海港及17个河港，共计72个港口。两岸直航不再弯靠第三地，每个航次可节省16至27个小时，据台湾省“陆委会”统计，一年节省成本逾12亿元新台币；2008年12月15日至2016年1月底止，进出台湾省港口船舶共153,223艘次，集中于高雄港（34.42%）、台中港（23.53%）及基隆港（18.31%），总装卸货柜1759万TEU（折合20呎货柜数量），总装卸货物7.7582亿吨，载运旅客人数超过152万人次。

大陆航运公司中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福建省交投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台湾省设立了代表处，山东海丰航运有限公司、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等海运公司在台设立了分公司，开展服务两岸的客货直航业务。

中国远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两岸定期客货航班，使用中远之星客货轮（总吨位：26847总吨，载客数：683人），每周开设固定航线，其中周三：厦门-台中-厦门，周五：厦门-基隆-浙江台州玉环大麦屿，周日：浙江台州玉环大麦屿-基隆-厦门。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的专业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经营四条两岸直航集装箱班轮航线，承运能力5000TEU（标箱），分别挂靠大陆的大连、天津、青岛、连云港、上海、宁波、福州和厦门港，台湾省的基隆、台北、台中、高雄港。还与台湾省的航运及物流企业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业务关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海、陆、空、仓储及各种综合物流业务的服务。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是专门从事闽台两岸的集装箱运输公司，1997年4月19日从厦门首航高雄，成为48年来首航直航台湾海峡两岸间的船舶，目前有两艘全货柜轮船每周有8个单航班运营于福建与台湾省港口之间，为货主提供航班服务。船名是：东方顺轮（8853载重吨，516TEUs）和东方兴轮（6832载重吨，404TEUs）。船舶许可经营港口为福州（平潭）、厦门、漳州、泉州；高雄、台中、台北、基隆。

山东海丰航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主要经营两岸航线及东南亚中转航线，每周在台湾省靠港15次，提供大连、青岛、天津、连云港、上海和宁波等大陆港口与台湾省之间的集装箱运输及物流服务，在台湾省主要挂靠基隆，台中和高雄，在三港都有自己的办事处。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开设两岸定期航班服务，其中海峡号（总吨位：6556吨，载客数：758人）每周二、四、日开设平潭-台中-平潭航班。每周一、五、六开设平潭—台北—平潭航班，丽娜轮每周二、三、四开设台北—平潭—台北航班。

福建省交投运输集团下属的厦门轮总海上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的三艘客轮“八方”、“捷安”、“迅安”往返厦门—金门和泉州—金门航线。每天还有多班航线实现厦门、泉州到金门，福州马尾港到马祖南竿福澳港，连江黄岐港到马祖北竿白沙港的两岸“小三通”。

此外，福建省交投运输集团下属的厦门海隆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与台湾15家船东合作，每年大约派遣近300艘船舶，外派船员约2000人次。

台湾中泉国际有限公司系泉州中泉集团于2010年4月在台设立的子公司，从事贸易、对外劳务合作，自1996年以来，从大陆输送大批优质高级船员及普通船员服务台湾十多家航运龙头企业，至今每年保持外派实际在船人数500多人。

2.3.5 通信

【邮政】截至2012年年底，中华邮政在台湾省各地设有邮局1322处（不含责任中心局）、委办机构1261处（包括邮政代办所631处、邮票代售处630处）；同时，中华邮政还是台湾省营业据点最多的银行，远超过第二名合作金库的288处。除了屏东县狮子乡、台东县金峰乡与花莲县万荣乡外，中华邮政在各乡镇市区均设有邮局。2017年，中华邮政公司收寄函件23.52亿件，收寄包裹2461万件，快捷邮件1085万件。

随着电话、互联网等电子通信方式的普及，加上民间快递业者竞争，中华邮政的本业——邮务业务大幅萎缩，但快捷与包裹服务等因定价较民间业者相对便宜，在台湾省仍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中华邮政经营金融服务的时间相当悠久，2012年的营业额甚至达到全公司营业额的80%，远超过邮务本业的7.93%。除此之外，中华邮政还拥有大量的资金，其中邮政储金约新台币5兆元新台币、寿险资金约新台币6764亿元新台币，储金总额为台湾省各银行中第一位。

【电信】电信服务在台湾省原为公益事业，1987年开放终端设备自由选用，1997年起逐步开放通信业务，目前台湾省电信市场已是完全开放竞争的局面。

台湾省于1987年开始进行终端设备的自由化，即用户可以使用经过主

管部门验证过的电话机，然后是电路使用自由化，1989年放宽台湾省出租数据电路共同使用的限制并且开放非属基本电信服务的增值网络业务，1994年开放数字式低功率无线电话业务，但开放幅度与成效都有限。1996年台湾省通过“电信三法”，电信事业的监理（由“交通部”电信总局负责）与经营（由中华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分离后，自由化才真正展开。“交通部电信总局”于1997年开放移动电话、无线电叫人、行动资料与中继式无线电话等四项行动通信业务，1988年开放卫星通信业务，1989年开放1900低阶移动电话等。移动电话普及率于2002年达108%，为当时的世界第一。

台湾省“交通部电信总局”相继开放国际海缆（2000年）、语音单纯转售（ISR）业务（2001年）、网络电话（VoIP）业务（2001年）、第三代（3G）移动通信业务（2002年）、虚拟移动网络（MVNO）业务（2003年），2006年“国家通讯传播委员会”成立，2007年开放无线宽带接取业务，目前台湾省电信市场已是内部完全开放竞争的局面。移动通信方面2017年7月终止2G服务。2018年底3G业务特许执照到期终止，全面转为4G服务。

台湾省有三家主要的移动通讯公司：中华电信、台湾大哥大和远传电信。中华电信的移动通信业务包括GSM、GPRS、EDGE（2G）和WCDMA、HSDPA、HSUPA、HSPA+（3G）、4G LTE。截至2016年的市场占有率为33%，排名第一。

台湾大哥大，前身为太平洋电信，是台湾省第二大电信服务业者，拥有全区GSM（2G）和WCDMA（3G）以及LTE（4G）频率执照。2016年第3季用户数748万人，在台湾省的行动通讯市场占有率约26%，仅次于中华电信，被称为“电信三雄”之一。

远传电信，由远东集团与美国AT&T合资成立，与日本电信龙头NTT DoCoMo合作。2016年9月用户数约736万人，在台湾省移动通讯市场占有率约25%，仅次于中华电信与台湾大哥大，被喻为“电信三雄”之一。拥有GSM（2G）和WCDMA（3G）以及LTE（4G）行动通讯业务，另有子公司新世纪资通提供固网数据服务。

截至2018年底，台湾省有2920万个移动通讯用户，1120万市内电话用户，580万个固网宽带帐号，1670万个移动宽带帐号。2018年电信服务总营业收入3175亿元新台币，其中移动通信占55.5%，市内电话10%，长途电话1.16%，国际电话3.26%，固网网络及增值服务17.9%，电路出租10.47%，MOD1.8%。

台湾省固话包括市内电话、岛内长途电话、国际电话及宽带接取服务。目前市内电话与岛内长途电话90%由中华电信掌控。

台湾省互联网包括ISP（HiNet为其品牌）由中华电信提供服务。中华

电信也提供企业客户特定的资通信服务与云计算服务。主要服务有HiNet拨接上网、HiNet ADSL、HiNet光世代、中华电信MOD，并于公共场所布建CHT Wi-Fi热点供其用户使用。

表2-15：2017年台湾省电信业营运实绩

		单位	2018年
移动电话	用户数	千户	28,656
	每百人用户数	户 / 百人	121.6
	去话分钟数	百万分钟	18,161
因特网账号数		千户	6,223
宽带		千户	5,823
市内电话	用户数	万户	1,145
	每百人用户数	户 / 百人	48.6
国际电话去话分钟数		万分钟	136,685
整体服务数字网络(ISDN)用户数		户	13,073
数据通信出租电路数		路	152,179
分封交换数据 通信	用户数	户	1,175
	信息量	百万节	5

注：移动电话包含2G、3G及4G用户数据

数据来源：台湾省“通讯传播委员会”

2.3.6 电力

截至2018年底，台湾省电力系统装置容量4450.9万千瓦，同比增长6.26%。其中水电260.2万千瓦、核电450.8万千瓦、火电3164万千瓦、再生能源575.9万千瓦。2018年总发购电量2332.9亿度，同比增长0.96%，其中火力发电占78.3%，核能发电占16%，再生能源占4.2%，抽蓄水力占1.4%。因当局坚持“2025非核家园”，台湾开始面临电源不足造成的危机，缺电限电事情时有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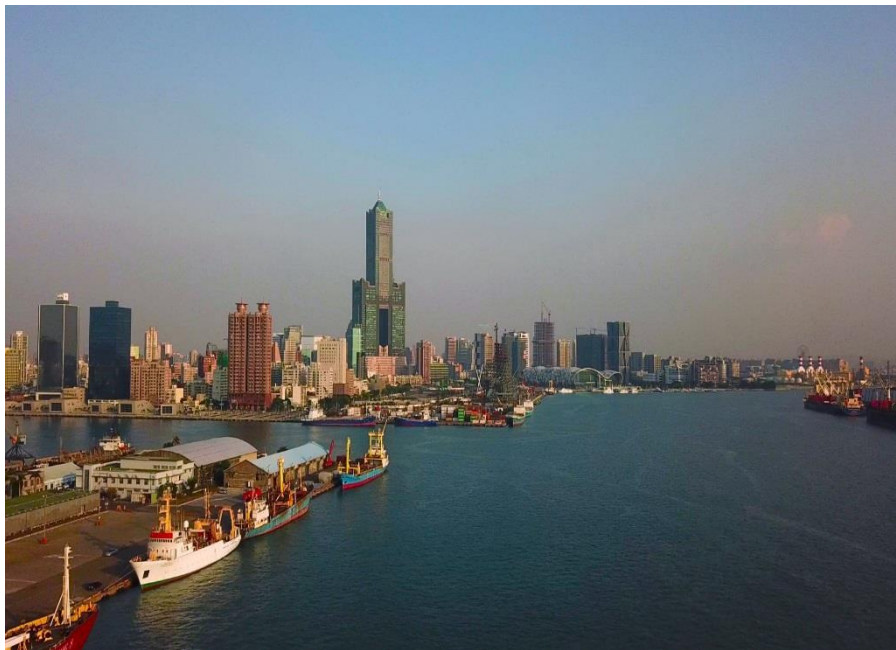
由于台湾省皆全境海岛，其电网为独立网络，未与周边国家或地区互联互通。受惠于两岸关系的改善，与大陆相距较近的金门县亦曾经考虑从临近的福建省引进电力，降低当地用电成本。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爱台湾十二建设”（2008-2016年）：台湾省为适应全球化经济发展，提升竞争力，提出全面建设构想。全面推动台湾省软硬件基础建设，

促进区域均衡、提升台湾省竞争力。在马英九在2008年竞选台湾地区领导人时提出的经济建设政见的基础上于2008-2016年执行“爱台湾十二建设”，计划投资新台币39900亿元，推动新时代策略性公共建设，以便捷生活、基础建设、海空枢纽、财政健全及金融发展等全方位建设，创造公平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及发展机会，促进区域均衡及提升台湾省竞争力。至2017年，部分建设内容被民进党蔡英文当局归入“前瞻基础建设计划”政策继续规划及实行，还有其他部分建设尚未实施。

“前瞻基础建设计划”（2017-2024年）：为适应台湾省未来发展需要，扩大台湾省基础建设投资，由台湾省各县市政府提出计划，2017年3月由蔡英文指示行政机构核定通过的基础建设发展规划，在8年（2017年-2024年）内，全面扩大绿色轨道建设、数位基础建设、绿能基础建设、水资源基础建设、城乡基础建设等5类相关重大基础建设项目投资，目的是加速经济转型、平衡发展与区域融合，提供舒适便捷的交通服务，建构安全无虞的防灾环境，促成水资源永续经营与有效利用，提升全民生活环境质量，强化竞争力。预估8年内投入经费8824.9亿元新台币，带动民营企业投资17777.3亿元新台币，8年内累积提高实质GDP规模9759亿元新台币，创造4至5万个工作机会。



高雄港

在蔡英文要求民进党全力通过法案和预算的严令下,备受争议的《前瞻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条例》草案2017年5月在台湾省“立法机构”的蓝绿混战中勉强通过,经过朝野协商后通过,确定每期4年(第一期为2017-2020年)、经费上限新台币4200亿元,建设项目包括轨道、水环境、城乡、数字、绿能、因应少子化、食安及人才培育。

2009年7月15日,台湾省作为一个独立关税区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GPA)成员。按照台湾省对GPA其他成员的承诺,台湾省“政府”采购项目达到下列金额以上者需要向其他GPA成员的厂商开放竞标:

项目	“政府”部门	事业单位
货品及劳务	“中央”: 652万元新台币	2007万元新台币
	地方: 1003万元新台币	
营建工程	2亿5090万元新台币	2亿5090万元新台币

资料来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

关于台湾省的公共采购市场,根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2005至2007年的采购统计数据显示,台湾省“政府”部门每年的采购金额约达7500亿元新台币(220亿美元),其中对WTO政府采购协议签署国开放的决标金额约达2000亿元新台币(约合60亿美元)。

【大陆投资台湾公共建设规定】台湾省对大陆个人、法人、团体、其他机构或通过第三地区投资公司在台湾省投资(非承揽)公共建设,原则上应按照“促进民间参与公共建设法”及其相关规定办理。

台湾省公共建设(非承揽)部分对大陆原则上共计开放43项,开放幅度达51%。其中,第三阶段开放附带限制条件的领域如下:

(1)公路,仅限“国道”服务区;大型物流中心,仅限合资,对投资项目不得具有控制能力;转运站、车站、调度站等,仅限公路客运;依法核准设置的殡葬设施,限殡仪馆及火化场。

(2)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社会福利设施,通过个案认定;市区快速道路、大众捷运系统、轻轨运输系统、桥梁及隧道、其他经主管机关认定的社会福利设施、公立文化机构及其设施、依法指定的古迹、列入历史建筑及其设施、其他经相关主管机关认定的文化、教育机构及其设施等,均订有持股比例等限制条件,且规定该投资所持股份比例不能具有控制能力。

无限制条件的领域包括“国家”公园/缆车系统/国际展览中心/传统零售市场/离岛地区大型购物中心/工业区/深层海水产业园区/公园绿地设施/新市镇开发等。

这些开放项目实际上基本无法执行,至今没有一家陆资企业参与过台

湾的公共建设项目。

【负责机构】台湾省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部门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简称工程会），其职责为：统筹公共工程的规划、审议、协调及督导，对于“中央政府”办理或省（市）政府执行“行政院”列管的公共工程，有指示、监督的权利。

“交通部”主管全国交通行政及交通事业，涵盖运输、观光、气象、通信4个领域，负责交通政策、法令规章之厘定和业务执行之督导。

2.4 台湾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规模】据台湾海关统计，2018年台湾省货物进出口额为6227.1亿美元，同比增长7.94%。其中，出口3360.5亿美元，同比增长5.9%；进口2866.6亿美元，同比增长10.05%，贸易顺差为494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从出口目的地看，2017年前四大出口贸易伙伴分别为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美国、日本，其中台湾省对大陆出口额为968.02亿美元，同比增长8.8%；对中国香港出口额为415.94亿美元，同比增长0.9%；对美国出口额为397.01亿美元，同比增长7.5%；对日本出口额为230.93亿美元，同比增长11.1%；对东盟出口582.22亿美元，减少0.6%。从进口来源看，2016年前四大进口贸易伙伴分别是中国大陆、东盟、日本、美国，其中台湾省从大陆进口537.98亿美元，同比增长7.5%；从东盟进口345.36亿美元，增长11.3%；从日本进口441.64亿美元，同比增长5.3%；从美国进口347.36亿美元，增长14.9%。

【主要进出口商品】台湾省主要出口商品是电子零组件（86%是集成电路）、资通讯与视听产品、基本金属及制品、机械、塑料橡胶、化学品、矿产品。台湾省进口商品以矿产品（38%是原油）、电子零组件、机械、化学品和基本金属及制品为主。

2.4.2 辐射市场

同中国香港一样，台湾省以单独关税区身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亚太经济合作会议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和会议成员，与全球超过140个国家（地区）均有经贸往来。台湾省目前已与31个国家（地区）签订投资保障协议，并参与多项国际经贸组织暨签订双边协议。

【世界贸易协定】2002年，紧随中国大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台湾省以“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名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区域贸易协定】台湾省是亚太经合组织成员（1991年），是OECD

竞争委员会观察员（2002年）、钢铁委员会观察员（2005年）和渔业委员会观察员（2006年）。

目前，台湾省签署并已生效的经济合作协议包括与大陆签署的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ECFA，2010年）、投资保障和促进协议（2011年）、2013年完成的服务贸易协议（因台湾省“太阳花学运”，至今没有生效），尚未完成的两岸货贸协议谈判处在暂停状态。

2.4.3 吸收外来投资

据台湾省“经济部投审会”统计，2018年全年核准侨外投资件数为3621件，较上年增加6%；投（增）资金额计114.4亿美元，较上年增加52.3%。从投资来源看，荷兰34.96亿美元，卢森堡17.73亿美元，日本15.35亿美元，加勒比海英国属地14.87亿美元、德国6.42亿美元分列外来投资前五位。

联合国贸发会议《2019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8年，台湾省吸收外资流量为69.98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115.52亿美元；截至2018年底，台湾省吸收外资存量为1009.43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3396.78亿美元。

表2-16：核准华侨及外国人投资统计总表

（单位：件，千美元）

项目	华侨		外国人		合计	
	件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1952~2016年	3,157	4,182,963	43,758	143,798,787	46,915	147,981,750
2017年	28	9,400	3,387	7,503,791	3,415	7,513,192
2018年	31	11,772	3,590	11,428,462	3,621	11,440,234

数据来源：台湾省“投审会”

2.4.4 外国援助

美国自1951年至1965年对台湾省提供经济援助，15年援助期间所提供的计划型援助与非计划型援助总额达14.82亿美元。其中以经济援助为主，占总额的70%；其余的援助为：农产品援助（占26%）和开发贷款基金（占4%）。上述计划执行过程中，台湾省行政部门或受援单位多须按照协议在规定期限内于专设账户内存入等值新台币价款，以供赠与、贷款、偿还到期美援借款的本息等进一步援助之用，通称为“美援相对基金”，对台湾省当时许多重大建设确曾发挥关键助力。此外，重要国际组织也曾

藉由提供贷款与技术合作等援助，协助台湾省进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业设施、金融发展、医疗与公共卫生提升、农渔业发展、教育及人才培养等计划。

2.4.5 两岸经贸关系

【两岸经贸关系】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海峡两岸经贸交流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蓬勃发展，并已初步形成两岸经济互补互利的局面。2010年两岸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是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里程碑事件，此后两岸经贸合作基本围绕着ECFA铺开；截至2013年底，两岸共签署19项双边经贸协议，其中包括ECFA后续协商四大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争端解决机制）中的投资保护和服务贸易协议，和“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2013年两岸达成的重大经贸协议寥寥无几，仅6月签署了“四大协议”中的《两岸服务贸易协议》，但由于台湾岛内政治博弈和“太阳花学运”反对，至今未能正式完成立法程序。2016年5月20日，民进党上台执政。由于蔡英文当局拒不承认“九二共识”这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共同政治基础，从而造成两岸制度化协商机制的停摆。

表2-17：两岸签署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	海峡两岸包机会谈纪要	2008.6.13	2008.7.18
2	海峡两岸关于大陆居民赴台湾旅游协议	2008.6.13	2008.7.18
3	海峡两岸空运协议	2008.11.4	2008.12.14
4	海峡两岸食品安全协议	2008.11.4	2008.12.14
5	海峡两岸海运协议	2008.11.4	2008.12.14
6	海峡两岸邮政协议	2008.11.4	2008.12.14
7	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	2009.4.26	2009.6.25
8	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	2009.4.26	2009.6.25
9	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银行、证券期货及保险业（含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金融部分）；货币清算。	2009.4.26	2009.6.25
10	海峡两岸标准计量检验认证合作协议	2009.12.22	2010.3.21
11	海峡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协议	2009.12.22	2010.3.21
12	海峡两岸农产品检疫合作协议	2009.12.22	2010.3.21
13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	2010.6.29	2010.9.12

14	海峡两岸智慧财产权保护合作协议	2010.6.29	2010.9.12
15	海峡两岸医药卫生合作协议	2010.12.21	2011.6.26
16	海峡两岸核电安全合作协议	2011.10.20	2012.6.29
17	海峡两岸投资保障和促进协议	2012.8.9	2013.2.1
18	海峡两岸海关合作协议	2012.8.9	2013.2.1
19	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	2013.6.21	尚未生效
20	海峡两岸气象合作协议	2014.2.27	2015.6.23
21	海峡两岸地震监测合作协议	2014.2.27	2015.6.23
22	海峡两岸民航飞行安全与适航合作协议	2015.8.25	2015.12.31
23	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 协议	2015.8.25	尚未生效

资料来源：台湾省“陆委会”

【两岸贸易情况】根据大陆海关统计，2018年大陆与台湾贸易额为2262.44亿美元，同比增长13.2%，占大陆对外贸易总额的4.86%。其中，大陆对台湾省出口额为486.47亿美元，同比增长10.6%；自台湾省进口额为1775.98亿美元，同比增长13.9%。台湾省是大陆第五大贸易伙伴和第三大进口来源地。对台贸易逆差1289.5亿美元。

根据台湾省海关统计，2018年台湾省与大陆贸易额为1505.94亿美元，增长8.3%，占全部贸易额的24.2%。其中对大陆出口额为967.97亿美元，增长8.77%，占全部出口的28.8%；自大陆进口额为537.98亿美元，增长7.5%，占全部进口的18.77%。对大陆贸易顺差429.99亿美元。

台湾省对大陆出口的主要产品有：电机与设备及其零件（HS85章）、光学、照相以及器具（HS90章）、机器及机械用具（HS84章）、塑胶及其制品（HS39章）、有机化学产品（HS29章）等，占对大陆全部出口的55.4%、8.9%、8.4%、6.8%、4.3%。

大陆对台湾省出口最重要的商品是机电产品、化工产品、贱金属及制品、光学钟表医疗设备和纺织品及原料等。大陆从台湾省进口的主要商品是机电产品、光学钟表医疗设备、化工产品和塑料橡胶。

表2-18：2014-2018年两岸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大陆出口		大陆进口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2014	1982.8	0.63	462.8	13.89	1520.1	-2.81
2015	1882.1	-5.08	449.0	-2.98	1433.1	-5.72

2016	1795.9	-4.5	403.7	-10.1	1392.2	-2.8
2017	1993.75	11.3	439.9	9.3	1553.9	11.9
2018	2262.44	13.2	486.47	10.6	1775.98	13.9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双向投资】双向投资是海峡两岸经贸联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大陆对台投资。2008年5月，两岸关系步入和平发展的轨道，实现了直接双向“三通”，两岸间经济往来快速提升，2009年6月台湾省开放大陆企业赴台投资，开启了两岸经贸交流的新篇章。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当年大陆对台湾直接投资流量6933万美元。截至2018年末，大陆对台湾直接投资存量13.52亿美元。2018年共有40家大陆企业赴台直接投资。截至2018年12月，经商务部批准，大陆已有444家非金融企业赴台设立了公司或代表机构，备案金额25.69亿美元，领域涵盖批发零售、通讯、餐饮、塑胶制品、旅游等多个行业。据台湾省“投审会”统计，2018年核准陆资来台投资141件，较上年同期增加0.7%；投（增）资金额2.31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

台湾省“投审会”统计，自2009年6月30日开放陆资赴台湾省投资以来，截至2018年底，台湾省累计核准陆资项目1228件，核准投（增）资金额计21.88亿美元。

表2-19：截至2018年底陆资在台湾省投资情况

投资类别	件数	金额（千美元）
新设公司	818	450,826
投资现有公司	251	1,047,375
设立分公司	159	204,413
增资	213	485,177
小计	1,441	2,187,791

数据来源：台湾省“投审会”

根据台湾省《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规定，目前台湾省对大陆开放行业408项，其中制造业开放204项（占制造业97%），包括纺织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力设备制造业等，部分行业如集成电路制造业有持股比例等限制条件；服务业开放161项（占服务业51%），以批发与零售业为主，大部分均有持股比例等限制条件；公共建设部分开放43项（占公共建设51%），包括展览馆、国际会议中心、港埠与其设施等，大部分持股比例不超过50%，且不得超过台湾省最大股东持股比例等限制条件。

截至2017年底，陆资赴台湾省投资项目前五行业为批发及零售业（719件，占66.15%）、信息软件服务业（60件，占5.52%）、电子零组

件制造业（53件，占4.88%）、餐饮业（47件，占4.32%）、机械设备制造业（30件，占2.76%）；以投资金额计，前五大行业为批发零售业（5.52亿美元，占28.2%）、银行业（2.01亿美元，占10.3%）、电子零部件制造业（1.91亿美元，占9.78%）、港埠业（1.39亿美元，占7.11%）、机械设备制造业（1.11亿美元，占5.66%）。

表2-20：大陆在台湾省投资行业统计（截至2018年12月）

（单位：件，千美元）

	件数	比重	金额（千美元）	比重
批发及零售业	814	66.29%	596,348	27.26%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	58	4.72%	283,046	12.94%
银行业	3	0.24%	201,441	9.21%
港埠业	1	0.08%	139,108	6.36%
机械设备制造业	31	2.52%	114,040	5.21%
研究发展服务业	9	0.73%	112,135	5.13%
电脑、电子产品及光学制品制造业	33	2.69%	110,791	5.06%
电力设备制造业	8	0.65%	109,383	5.00%
金属制品制造业	10	0.81%	103,089	4.71%
资讯软体服务业	79	6.43%	97,911	4.48%
住宿服务业	4	0.33%	89,723	4.10%
化学制品制造业	5	0.41%	67,241	3.07%
餐饮业	54	4.40%	30,077	1.37%
废弃物清除、处理及资源回收业	7	0.57%	21,318	0.97%
纺织业	2	0.16%	18,108	0.83%
食品制造业	2	0.16%	13,775	0.63%
医疗器材制造业	2	0.16%	12,868	0.59%
化学材料制造业	5	0.41%	12,562	0.57%
塑胶制品制造业	14	1.14%	7,051	0.32%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	2	0.16%	6,846	0.31%
产业用机械设备维修及安装业	6	0.49%	4,960	0.23%
会议服务业	19	1.55%	4,478	0.20%

橡胶制品制造业	2	0.16%	4,002	0.18%
未分类其他专业、科学及技术服务业	3	0.24%	3,794	0.17%
专业设计服务业	11	0.90%	3,637	0.17%
技术检测及分析服务业	6	0.49%	3,190	0.15%
运输及仓储业	20	1.63%	3,048	0.14%
成衣及服饰品制造业	2	0.16%	2,947	0.13%
未分类其他运输工具及其零件制造业	4	0.33%	2,103	0.10%
创业投资业	1	0.08%	1,994	0.09%
租赁业	2	0.16%	939	0.04%
废污水处理业	5	0.41%	385	0.02%
家具制造业	1	0.08%	40	0.00%

资料来源：台湾省“投审会”

【大陆驻台人员】大陆驻台人员主要由办事机构、陆资企业、大陆媒体三部分构成。据台湾省“投审会”统计，截至2014年底，陆资企业驻台员工共计361人，大陆驻台员工多集中于台北市。到2018年6月，在台陆资企业雇用当地员工19,643人。平均每派驻1位陆企员工可带动当地就业近45人。

(2) 大陆吸收台资。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大陆共批准台商投资4911个项目，同比增长41.8%；实际使用台资金额13.9亿美元，同比下降21.4%。若加上经第三地转投资，大陆实际使用台资金额50.3亿美元，同比增长6.3%。台湾是大陆第二大外资来源地，台资占大陆累计实际吸收境外投资总额的3.4%。截至2018年底，大陆累计批准台资107,190个项目，实际使用台资678.1亿美元。若加上经第三地转投资，大陆累计实际使用台资金额1300多亿美元。

表2-21：2013-2018年台资在大陆投资情况

年份	项目数		实际使用台资金额（亿美元）	
	数量（个）	同比%	金额	同比%
2013	2017	-9.5	20.9	-26.7
2014	2318	14.9	20.2	-3.3
2015	2962	27.8	15.4	23.8

2016	3517	18.7	19.6	27.7
2017	3464	-1.5	17.7	-9.7
2018	4911	41.8	13.9	-21.4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根据台湾省“投审会”统计，2018年全年台商对大陆核准投资件数为726件（含补办），较上年同期增加25.2%，总核准金额为85亿美元（含补办），较上年同期减少8.1%，台商对大陆投资金额已连续4年呈负增长。台商投资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广东省、福建省、上海市等地区，投资金额分别为21.93亿美元（占总金额25.8%）、12.97亿美元（占总金额15.3%）、9.77亿美元（占总金额11.5%）、9.64亿美元（占总金额11.3%）。

2018年台商在大陆投资的行业主要分布于电子零部件制造业、批发及零售业、化学材料制造业、电脑电子产品及光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造业等，投资金额分别为18.46亿美元（占总金额21.73%）、11.89亿美元（占总金额14%）、7.95亿美元（占总金额9.35%）、7.64亿美元（占总金额9%）、6.78亿美元（占总金额8%）。

依据台湾统计，2018年台湾对外投资（含对大陆投资及补办）件数共计364件，金额为227.95亿美元。其中对大陆投资85亿美元，占其对外投资总额的37.3%，位居第一；对加勒比海英国属地（含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投资金额为59.14亿美元，居第二位；对美国投资20.39亿美元，对荷兰投资11.1亿美元，越南9.14亿美元，百慕大6.26亿美元。1991年至2018年底，台商对大陆投资总核准件数累积43315件，总核准金额达1823.39亿美元，占其对外投资总额的56.8%，位居第一位。

表2-22：10年台湾对大陆投资资金实行情形统计表

（单位：千美元）

年度	核准金额	实行金额	实行比率
2008	10,691,390	6,606,957	61.80%
2009	7,142,593	5,300,606	74.21%
2010	14,617,872	10,518,523	71.96%
2011	14,376,624	10,349,440	71.99%
2012	12,792,077	8,925,208	69.77%
2013	9,190,090	5,779,631	62.89%
2014	10,276,570	7,594,452	73.90%
2015	10,965,485	9,891,006	90.20%
2016	9,670,732	6,535,846	67.58%

2017	9,248,862	8,543,947	92.38%
2018	8,497,730	5,171,580	60.86%

数据来源：台湾省“投审会”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企业在中国台湾新签承包工程合同6份，新签合同额8058万美元，完成营业额2997万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6433人，年末在中国台湾劳务人员4719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台北港南码头区S09码头暨后线围堤造地工程之浚挖及填筑工程项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1002000138及1002000261台湾岸桥、1002000211台中岸桥项目等。

2.5 台湾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台湾省流通货币为新台币，1949年6月15日起开始发行流通，代码为TWD（或简称为NT\$、NTD），基本单位为元。新台币发行硬币单位包括：5角（在市场上已几乎不流通）、1元、5元、10元、20元、50元，纸钞单位则有：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与2000元。台湾省已解除外汇管制，可自由兑换任何货币。

2011-2019年，新台币兑美元汇率在29-35元间波动。2019年6月10日，新台币对美元汇率为31.43:1，对欧元汇率35.5:1，对人民币汇率4.52:1。

2012年以前，台币与人民币需通过美元进行结算。2012年8月31日，两岸签署《货币清算机制合作备忘录》（于2012年11月1日生效），人民币可直接进行结算，并分别指定中国银行台北分行、台湾银行上海分行担任人民币、台币清算行。

2.5.2 外汇管理

【外汇政策】台湾省实行动态稳定的汇率政策，即管理浮动汇率制度。原则上由外汇市场供需决定汇率水平，若存在季节性或不正常因素干扰，如热钱的大量进出时，“央行”将干预外汇市场。台币汇价基本上以美元汇率政策为基准，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决定台湾省“央行”汇率政策走向。台湾省“央行”制订的外汇法规主要包括：《银行业办理外汇业务管理办法》《保险业办理外汇业务办法》《外汇经纪商管理办法》《证券业办理外汇业务管理办法》《外币收兑处设置及管理办法》《外汇收支或交易申请办法》《银行业办理外汇业务作业规范》和《指定银行办理外币保证金交易代客操作业务管理办法》。

【外汇开户】已取得台湾省登记证照的外来企业开户，比照台湾省本地法人规定办理；未取得台湾省登记证照的，应出具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出具在台湾省代表人或代理人授权书及各地区国税局所核发的扣缴统一编号。

开户手续：请本人（含负责人）携带印鉴，除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正本外，还须提供第二身份证明文件正本。

（1）台湾省自然人：身份证。

（2）外来自然人：居留证或护照，另提供统一证号。

（3）台湾省公司：主管机关核准公司/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公司设立登记表、最近公司变更登记表及负责人身份证。

（4）台湾省公司以外之法人：主管机关登记证照、核准成立或备案之文件或设立许可证及负责人身份证。

（5）台湾省行号：主管机关核准公司/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及负责人身份证。

（6）台湾省机关团体：凭正式公函及负责人身份证。

（7）外国法人：“中华民国”政府认许之文件或法人登记证明文件、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出具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之授权书及各地区税捐稽征机关所核发之扣缴统一编号。

存户办理开户，应以登记名称或本名为户名。

自然人开立活期存款帐户，按照主管机关规定，应在开立账户的银行留存图像文件。

【利润所得和汇出】公司分配股利或利润盈余给非台湾省居住个人或法人时，需扣缴20%的营利所得。台湾省的企业或个人可自由进行外汇收支或交易的行为，对汇出的金额并没有限制；但是依不同的汇出金额，增加一些证明文件及审核程序。按照台湾省“央行”《外汇收支或交易申报办法》的规定，公司、行号每年累积结购或结售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汇款，团体、个人每年累积结购或结售金额超过500万美元的汇款，或非居民每笔结购或结售金额超过10万美元的汇款，需事先取得台湾省“央行”核准后，才可办理结汇。

公司分配股利或利润盈余给非台湾省居住个人或法人时，需扣缴20%的营利所得。

【现金携带规定】出入台湾省携带现金超过新台币6万元，需在入境前向台湾省“央行”申请核准，超出部分未经核准，不准进入；超过人民币2万元、等值美元1万元的外币及有价证券、等值美元2万元的黄金，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若未申报或申报不实，超过的部分将依法没收。

2.5.3 银行机构

“台湾中央银行”是台湾省的“中央”银行，承担货币发行和金融监管职能。

【政策性银行】台湾省的政策性银行有“中国输出入银行”、“全国农业金库”。

【工业银行】“中华开发工业银行”（2014年2月与万泰银行合并，两年后工银执照退回台湾省金管会）、台湾省工业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台湾省八大“国有”商业银行分别是：台湾省银行、土地银行、合作金库、第一银行、华南银行、彰化银行、兆丰商银、台湾企银。

【民营银行】主要民营商业银行包括国泰世华、中国信托、台北富邦、永丰银行、玉山银行等。

【外来投资银行】来自岛外的银行主要包括渣打、花旗、汇丰、星展、澳盛等。

【台湾银行在大陆机构】根据台湾省“金管会”统计，截至2016年底，13家台资银行在大陆设立的27家分行、11家支行及3家子行已开业，另设有3家办事处。

【大陆银行在台湾省的机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3家陆资银行已在台北设立分行，招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已在台北设立代表处，具体情况如下：

大陆银行在台湾省机构	所在城市	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台北分行	台北	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105号1-5楼	00886-2-27580078
交通银行台北分行	台北	台北市信义区信义路5段7号101大楼29楼A	00886-2-81011009
中国建设银行台北分行	台北	台北市信义区信义路5段108号1楼	00886-2-87292008
招商银行台北代表处	台北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333号1505	00886-2-77185558
中国农业银行台北代表处	台北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333号3203	00886-2-27293636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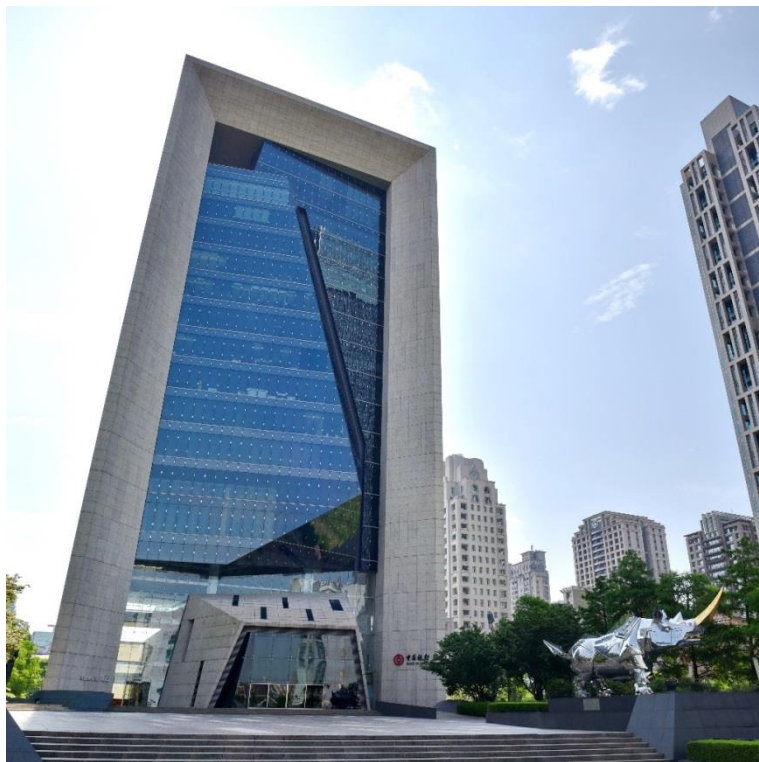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台北分行：中国银行台北分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公司金融为主，营业范围主要包括收受新台币及外汇存款，办理新台币及外币贷款、

办理出口外汇业务，办理进口外汇业务、办理一般汇出及汇入汇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商业汇票承兑，签发信用证，办理保证业务，投资公债、短期票券、金融债券及公司债等。

交通银行台北分行：对企业业务包括台币、外币存款、汇款、新台币转账、外币汇款、贸易融资等。

中国建设银行台北分行：主要业务种类包括收受各类存款、放款、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状、投资债券、保证发行公司债券及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交易等外汇业务。台北分行的成立更进一步地拓展了中国建设银行全球据点版图，有效提升客户服务范围及效率，提供两岸之间经贸投资往来及金融产品更完整全面的服务。

招商银行是大陆境内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设立的台北代表处负责与台湾地区的金融同业与重点客户联络、市场行情调研、接待来访等非经营性工作，为推动和促进招商银行与台湾地区业务交流提供协助。



中国银行台北分行所在的克缇大楼

【台湾省主要保险公司】在台湾省经营的人寿保险公司共计24家，其中20家为本岛公司，4家为岛外保险公司在台分公司。

- (1) 台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 保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 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 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 三商美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 朝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 远雄人寿保险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 宏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3) 安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4) 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
- (15) 保德信国际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6) 全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 元大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8) 第一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9) 合作金库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 国际康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公司—外商分公司】

- (1) 英属百慕大商友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 (2) 法商法国巴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 (3) 英属百慕大商中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 (4) 英属曼岛商苏黎世国际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每家保险公司的功能基本相同，一般包括保障型保险：如寿险、财产险、医疗险、意外险等，投资理财型：房贷、车贷、设备贷款等。部分公司可以做年金保险。

2.5.4 融资条件

依照台湾省《国际金融业务条例实施细则》，将台湾银行经营外汇业务银行分为DBU（DOMESTIC Banking Unit，岛内指定外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和OBU（Offshore Banking Unit，岛外金融业务分行），截至2013年年底，台湾省分别有67家DBU银行和57家OBU银行。其中，DBU银行

主要服务台湾省内个人、法人，办理外汇汇出及汇入、进出口外汇、外汇存款、外汇贷款等业务，可办理外币与新台币交易及汇兑业务；OBU银行主要服务岛外自然人和法人，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授信业务、销售外汇金融债券等业务，不可办理外币与新台币交易及汇兑业务，不可办理直接投资及不动产投资。陆资银行在台湾只获得了OBU业务。

取得台湾省登记执照的外来投资法人可在台湾省本地银行或岛外银行台湾分行实现融资，可使用台币或外汇贷款，外汇贷款需在指定的DBU银行进行办理。近年，许多台湾银行通过与陆资银行或在大陆设有分行的台资银行合作，以联贷方式直接支持陆资企业。

陆资企业可在台湾省进行贸易结算，大部分能使用美元进行计价。陆资企业或其他岛外企业投资台湾省相关行业时，资金进入台湾省均需兑换成台币。

台湾银行的利率多年维持不变，自2016年8月至本《指南》截稿的2019年6月10日，台湾省五大银行（台湾银行、合作金库银行、第一银行、华南银行及台湾土地银行）平均存款利率与平均基准利率如下：

期限	平均存款利率	平均基准利率
1个月期	0.60%	2.63%
3个月期	0.64%	
6个月期	0.78%	
9个月期	0.89%	
1年期	1.04%	
2年期	1.05%	
3年期	1.07%	

资料来源：台湾“央行”全球资讯网

2.5.5 信用卡使用

根据台湾省“金管会”统计，截至2018年年底，台湾省34家金融机构共发行403.1万张流通卡⁴。发卡量最大的前三家银行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国泰世华商业银行、玉山商业银行。

大陆各银行发行的银联信用卡、借记卡均可在台湾省使用。目前，台湾省28家银行2万多台ATM机(覆盖率约82.5%)可使用银联卡提取现钞、预借现金、余额查询；三家台湾银行、台湾土地银行、合作金库商业银行刷卡机可接受银联卡消费收单。

2.6 台湾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6.1 台湾证券市场发展情况

台湾省证券市场的发展起源于店头市场，早期有1949年主管部门发行的公债，1953年后台泥、台纸、工矿、农林等公司的股票及土地债券等有价证券开始流通。1960年台湾省成立“证券管理委员会”，2004年更名为“证券期货局”，隶属于“金管会”，成为台湾省证券市场的监管机构。1962年2月9日，台湾省证券交易所正式营业，并关闭了店头市场。台湾省证券交易所成立时采用股份有限制的官民合资的公司组织，拥有台币资本1.2亿元，由45家公营和民营事业投资组成，其中公营事业及银行占股39%，民营事业股占61%。1994年11月，在台北市证券商业同业协会的柜台买卖服务中心基础上，重组成立了财团法人性质的证券柜台买卖中心（OTC）。目前，台湾省证券市场包括集中交易市场（上市交易）和店头交易市场（上柜交易）、兴柜市场（2002年成立）、创业板（2014年1月成立）。其中，上市要求最为严格，要求公司设立满3年以上，实收资本额新台币6亿元以上；上柜要求公司设立登记满2年以上，资本额5000万元新台币以上；兴柜要求公司已申报上市但未上市、正在辅导期的普通股股票。截至2018年底，台湾省上市及上柜公司1702家，其中上市公司928家市值29.32兆亿元新台币，年减少7.9%；上柜公司766家市值2.83兆亿元新台币，年减少14.8%。2018年台湾制造业上市柜公司个体营收净额为16.9兆元新台币，年增2.5%，税后净利润共1.51兆元新台币，年增1.4%，其中台积电获利（3511亿元）居首，在整体制造业企业获利占比达23.2%，鸿海（1291亿元）与台塑化（601亿元）则分列二、三位。

台湾省证券交易所的股价指数为自行编制的“发行量加权股价指数”（TAIEX），被视为是台湾省经济走向的主要指标之一。台湾省股市历史最高点为1990年的12682点。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统计，近五年内，最低点是2016年1月20日的7699点，最高点是2018年1月29日的11221点。

1968年4月，台湾省“证券交易法”公布实施，奠定了台湾省证券市场管理的政策基础。此后，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台湾省先后5次修订“证券交易法”。1982年，台湾省出台“引进华侨外资投资证券计划”，旨在为证券市场引进外来投资者，该计划包括“开放侨外资间接投资证券”（1983年）；“准许外国专业机构投资者直接投资证券”（1991年）；“全面开放侨外资直接投资证券”（1996年）三个阶段循序引进“侨外资金”，2003年取消QFII投资股市30亿美元上限。

台湾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为一盘到底，从上午9点到下午13:30，每周休息2天。台湾证券交易所交易产品种类繁多，包括普通股、特别股、存托凭证、债券、受益凭证、受益证券、指数股票型证券投资信托基金（ETF）等。

目前,外来投资者已可全面直接投资台股,但尚未开放陆资企业投资。2012年,台湾证券交易所开放外来企业在台湾省申请上市,第一次挂牌的公司,称为F股;若是已在其他国家挂牌,再来台湾省申请上市为台湾存托凭证(TDR)。

依据台湾省“金管会”规定,F股公司陆资持股不得超过30%;若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几乎来自大陆;大股东是大陆身份或双重身份、且台商不具控制力,同时符合上述两个标准,将被视为陆资,不得来台湾省上市。

2.6.2 大陆赴台湾地区从事证券投资和期货交易规定

台湾省“金管会”为扩大其证券与期货市场的规模、增加市场新动能及提升国际化程度,并带动台湾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按照“行政院”核定的方案,逐步开放大陆地区投资人来台湾省投资上市上柜有价证券及从事期货交易。2009年4月,台湾省发布了“大陆地区投资人来台从事证券投资及期货交易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大陆投资人范围】大陆投资人范围包括经大陆证券主管机关核准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DII)、上市或上柜公司依法令规定核给有价证券与在大陆拥有户籍的员工、海外企业来台湾省上市柜的大陆籍股东及其他经主管机关许可者。

【登记单位】大陆投资人从事证券投资或期货交易,应依照台湾证券交易所或台湾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章的规定,向该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投资范围】大陆投资人投资台湾省证券,其投资范围包括上市或上柜公司的有价证券、证券投资信托或期货信托基金受益凭证、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或公开发行公司发行的公司债、按照金融资产证券化条例或不动产证券化条例规定发行的受益证券或资产基础证券及认购(售)权证等,但不得投资兴柜有价证券及店頭衍生性商品。

【投资金额】大陆投资人投资台湾省证券的限额,由“金管会”会商外汇业务主管机关后决定。大陆投资人投资台湾省证券数额与“华侨及外国人投资”数额的合计数,不得超过其他法令所规定“华侨及外国人投资”比率上限的数额。大陆地区投资人单次或累计投资取得上市或上柜公司10%以上的股份者,应根据台湾“经济部”规定办法申请核准。

2.7 台湾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在台湾省,台北市与高雄及其他地区实行不同的水价资费标准。

【台北市水费】台北市水费应缴总金额包括下列各项目：基本费（内含营业税5%）；用水费（内含营业税5%）；代征一般废弃物清除处理费；代征污水下水道使用费；加压设备维护管理费；附征水源保育与回馈费。

（1）基本费。基本费主要是用以支付水资源生产、处理及供应设施的折旧与维护。其金额取决于与水表相接的进水管直径的大小，与用水量无关。

表2-23：台北水费基本费

（单位：元新台币/月）

水表口径（公分）	基本费
13	17
20	68
25	126
40	374
50	680
75	1,836
100	3,638
150	10,098
200	20,060
250	35,428
≥300	55,590

数据源：台北自来水事业处

（2）用水费。水费的收取按用水量实行累进单价制（详见下表）。

表2-24：台北用水费

（单位：元新台币/月）

水量级别、水量及水价	使用水量及累进单价				
用水量（立方公尺）	1~20	21~60	61~200	201~1,000	1,001以上
单价（立方公尺/元）	5	6.7	8.5	14	20
累进差额（元）	0	34	142	1,242	7,242

数据源：台北自来水事业处

（3）代征一般废弃物清除处理费。台北自来水事业处供水辖区均采取清除处理费随袋征收制，故用户目前无须支付本项费用。

（4）代征污水下水道使用费。本项费用征收的目的是处理污水下水

道。目前营业用户及非营业用户每立方公尺用水单价均为新台币5元。

(5) 加压设备维护管理费。主要是指通过加压设备将供水送至偏远或高海拔地区，尤其是山坡地或高山地区。因此，这些地区的自来水使用者必须分摊部分费用，以支付加压设备的维护费用。同时，台北市政府亦对于这一费用提供了部分补贴。

表2-25：加压设备维护管理的收费标准

(单位：元新台币)

用户所在地	1段加压	2段加压	3段加压	4段加压	5段加压
台北市/新北市	3.5	6.5	9.5	12.5	15.5

数据源：台北自来水事业处

(6) 水源保育与回馈费用。水源保育与回馈费一律按未税用水费附征10%，作为协助回馈受影响的水源特定区地方建设之用。

【台湾及高雄市水费】台湾及高雄市水费应缴总金额包括下列各项目：基本费、用水费、代征一般废弃物清除处理费、水源保育与回馈费用。

(1) 基本费。基本费见下表。

表2-26：基本费(内含5%营业税)

(单位：元新台币/月)

水表口径(公厘)	基本费
13	17.85
20	35.70
25	66.15
40	196.35
50	357.00
75	963.90
100	1,909.95
200	10,531.50
250	18,599.70
300	29,184.75
350	41,626.20
≥400	58,119.60

数据来源：台湾自来水公司

(2) 用水费(内含5%营业税)用水费的收取系取决于用水量与累进单价，费率如水价及水费速算表。

用水费计算方式：用水费=用水量×累进单价-累进差额。

表2-27：水价及水费速算表

(单位：元新台币/月)

用水量级别、水量及水价	使用水量及累进单价			
用水量(立方公尺)	1-10	11-30	31-50	≥51
单价(元/立方公尺)	7.35	9.45	11.55	12.075
累进差额(元)	0	-21	-84	-110.25

数据来源：台湾自来水公司

(3) 代征一般废弃物清除处理费，见下表。

表2-28：代征一般废弃物清除处理费

(单位：元新台币/月)

区域	一般废弃物清除处理费	备注
台湾省	3.7 / 2.9	垃圾以焚化/掩埋方式处理
新北市	0	已随垃圾袋征收地区，免随水费代缴。
桃园县	3.7	中坜市、平镇市、八德市、大溪镇、杨梅镇、龙潭乡、大园乡、新屋乡、观音乡、芦竹乡、龟山乡、桃园市、复兴乡计十三乡镇市每度3.7元。
新竹市	3.7	
新竹县	4.0	
台中市	4.4	(原台中县各区3.7元、石冈区除外)
南投县	3.7	
彰化县	3.7	彰化市、和美镇、溪湖镇、田中镇、秀水乡、花坛乡、大村乡、埔盐乡、埔心乡、永靖乡、社头乡、二水乡、田尾乡、埤头乡、大城乡、竹塘乡、北斗镇、溪州乡、员林镇、鹿港镇、芬园乡(未征收)、二林镇、福兴乡、芳苑乡、伸港乡、线西乡等乡镇市，每度3.7元。
嘉义市	3.7	
嘉义县	3.7/2.9	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镇、大林镇、民雄乡、溪口乡、新港乡、六脚乡、东石乡、义竹乡、鹿草乡、水上乡、中埔乡、竹崎乡、梅山乡、番路乡、大埔乡、阿里山乡等十八乡镇市每度3.7元。(水上乡的南乡村掩埋每度2.9元)

台南市	3.7	(另山上区、左镇区、大内区、学甲区、北门区、新营区、盐水区、柳营区、玉井区、南化区、楠西区等11个行政区2.9元/度)
高雄市	4.1	每度4.1元(凤山区、林园区、大寮区、大树区、鸟松区、仁武区、大小区、冈山区、桥头区、燕巢区、田寮区、阿莲区、路竹区、湖内区、茄苳区、永安区、弥陀区、梓官区、旗山区、美浓区、内门区、杉林区、甲仙区、茂林区、桃源区、那玛夏区每度3.7元)
苗栗县	3.7	(2008年5月1日起更新)
云林县	2.9	
台东县	2.9	台东市、兰屿乡、太麻里乡、达仁乡调整为每度3.7元
澎湖县	2.9	
基隆市	3.7	每度3.7元(该市为回馈信义区天外天垃圾卫生掩埋场外围9个里、外围11个里及中正区新丰里、新富里垃圾场附近居民,自来水用户按该市规定减征方式办理征收)
屏东县	4	
花莲县	3.7/2.9	秀林乡、新城乡、花莲市、吉安乡、寿丰乡等乡镇市每度3.7元。凤林镇、光复乡、瑞穗乡、玉里镇、富里乡、万荣乡、卓溪乡
宜兰县	——	——

数据来源：台湾自来水公司

根据“经济部水利署”统计，2018年台湾自来水生活用水量为2,265百万立方米，年增年增1.1%，自来水供水普及率逐年升至94.1%；平均每人每日自来水生活用水量近6年平均用水量275公升，2018年达280公升。

【电力】台湾工商业用电的电费按月根据基本电费（按契约容量趸数计算）与流动电费（按实用电量计算）的总和计收。由于台湾地处亚热带，夏季的用电量远高于冬季用电量。费率为下列两者之一：

(1) 非时间电价：夏季与非夏季的电价不同。夏季是指6月1日至9月30日，而非夏季是指夏季以外时间。

(2) 时间电价：除分为夏季与非夏季外，另按照时段的不同制定不同的电价，亦即划分为尖峰时间、半尖峰时间、周六半尖峰时间与离峰时间。

现行电价按供电电压划分为低压供电与高压供电两大类，其中一般工商业用电场所的电价适用范围如下：

电压种类	种类	适用范围	适用场所
低压	电力用电	生产或非生产性质用电场所的电灯、小型器具及动力，契约容量未满100瓩者。	中小型工厂、机关、医院、学校、超商及小型商场
高压	高压用电	生产或非生产性质用电场所的电灯、小型器具及动力，契约容量未满100瓩者。	大型工厂、机关、学校、银行、百货公司
	特高压用电		超大型工厂、捷运、机场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12年6月10日起实施）

【低压电力用电】台湾省的低压电力用电，与常规用电实行不同的价格。

表2-29：非时间电价

（单位：元新台币/月）

分类		夏月(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夏月以外时间)
基本电费	装置契约（每瓩每月）		137.5
	需量契约	经常契约（每瓩每月）	236.2
		非夏月契约（每瓩每月）	-
流动电费	每度	2.58	2.45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

表2-30：时间电价（二段式）

（单位：元新台币/月）

分类		夏月	非夏月
基本电费	装置契约	按户计收（每户每月）	
		105.0	
	需量契约	装置契约（每瓩每月）	
		137.5	
		按户计收（每户每月）	
		262.5	
经常契约（每瓩每月）	236.2	173.2	
	非夏月契约（每瓩每月）		
		-	173.2
周六半高峰（每瓩每月）		47.2	34.6

		离峰契约（每千瓦时每月）	47.2	34.6
流动电费		周一至周五尖峰时间（每度） 07:30~22:30	3.42	3.33
		周一至周五离峰时间（每度） 00:00~07:30 / 22:30~24:00	1.46	1.39
		周六半高峰时间（每度）07:30~22:30	2.14	2.06
		周六离峰时间（每度） 00:00~07:30 / 22:30~24:00	1.46	1.39
		周日及离峰日离峰时间（每度）全日	1.46	1.39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

【高压以上供电】高压及特高压供电可分为二段式时间电价与三段式时间电价。

表2-31：二段式时间电价（高压供电）

（单位：元新台币）

分类		高压供电	
		夏月	非夏月
基本电费	经常契约（每千瓦时每月）	223.60	166.90
	非夏月契约（每千瓦时每月）	-	166.90
	周六半尖峰（每千瓦时每月）	44.70	33.30
	离峰契约（每千瓦时每月）	44.70	33.30
流动电费	周一至周五尖峰时间（每度） 07:30~22:30	3.29	3.17
	周一至周五离峰时间（每度） 00:00~07:30 / 22:30~24:00	1.41	1.31
	周六半尖峰时间（每度）07:30~22:30	1.97	1.87
	周六离峰时间（每度） 00:00~07:30 / 22:30~24:00	1.41	1.31
	周日及离峰日离峰时间（每度）全日	1.41	1.31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

表2-32：二段式时间电价（特高压供电）

（单位：元新台币）

分类	特高压供电
----	-------

		夏月	非夏月
基本电费	经常契约（每瓩每月）	217.30	160.60
	非夏月契约（每瓩每月）	-	160.60
	周六半尖峰（每瓩每月）	43.40	32.10
	离峰契约（每瓩每月）	43.40	32.10
流动电费	周一至周五尖峰时间（每度）	3.26	3.13
	周一至周五离峰时间（每度）	1.37	1.25
	周六半尖峰时间（每度）	1.95	1.82
	周六离峰时间（每度）	1.37	1.25
	周日及离峰日离峰时间（每度）	1.37	1.25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

表2-33：三段式时间电价（高压供电）

（单位：元新台币）

分类		高压供电	
		夏月	非夏月
基本电费	经常契约（每瓩每月）	223.60	166.90
	半尖峰契约（每瓩每月）	166.90	166.90
	周六半尖峰契约（每瓩每月）	44.70	33.30
	离峰契约（每瓩每月）	44.70	33.30
流动电费 （尖峰时间固定）	周一至周五尖峰时间（每度）	4.67	-
	周一至周五半尖峰时间（每度）	2.90	2.82
	周一至周五离峰时间（每度）	1.32	1.26
	周六半尖峰时间（每度）	1.78	1.71
	周六离峰时间（每度）	1.32	1.26
	周日及离峰日离峰时间（每度）	1.32	1.26
流动电费 （尖峰时间可变动）	周一至周五尖峰时间（每度）	7.86	-
	周一至周五半尖峰时间（每度）	2.90	2.82
	周一至周五离峰时间（每度）	1.32	1.26
	周六半尖峰时间（每度）	1.78	1.71
	周六离峰时间（每度）	1.32	1.26
	周日及离峰日离峰时间（每度）	1.32	1.26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

表2-34：三段式时间电价（特高压供电）

（单位：元新台币）

分类		特高压供电	
		夏月	非夏月
基本电费	经常契约（每瓩每月）	217.30	160.60
	半尖峰契约（每瓩每月）	160.60	160.60
	周六半尖峰契约（每瓩每月）	43.40	32.10
	离峰契约（每瓩每月）	43.40	32.10
流动电费 （尖峰时间固定）	周一至周五尖峰时间（每度）	4.61	-
	周一至周五半尖峰时间（每度）	2.87	2.78
	周一至周五离峰时间（每度）	1.29	1.22
	周六半尖峰时间（每度）	1.73	1.65
	周六离峰时间（每度）	1.29	1.22
	周日及离峰日离峰时间（每度）	1.29	1.22
流动电费 （尖峰时间可变动）	周一至周五尖峰时间（每度）	7.74	-
	周一至周五半尖峰时间（每度）	2.87	2.78
	周一至周五离峰时间	1.29	1.22
	周六半尖峰时间（每度）	1.73	1.65
	周六离峰时间（每度）	1.29	1.22
	周日及离峰日离峰时间（每度）	1.29	1.22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

注：尖峰时间可变动时间电价之指定时间为：夏月（6月1日~9月30日）经台电公司指定日期之上午10时至12时止，下午1时至5时止，视系统实际需要，于前一日下午4时前通知用户，全年尖峰时间计30日，180小时。电价表详细内容可参阅台电公司网站。

2018年台湾电力消费量为2663.7亿度，比上年增长1.9%。发电装置容量为31750千瓩，其中火力发电占71.6%（燃煤29%，燃气31.1%，燃油801%），核能发电13.5%，水电13.9%，风电0.9%，光伏0.1%。

（3）石油及天然气

台湾省主要汽油供货商为中油公司和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为国营企业，台塑石化公司为民营公司。由于台湾非产油地区，石油原料依赖进口。因此，汽油及其他油品的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的影响很大。

下表所列为油品项目表，因目前各项油品采取浮动计价机制，最新参考价格可在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询。

表2-35：2019年6月10日台湾汽油零售价格

(单位：元新台币)

产品名称		单位	价格
车用汽油	98无铅汽油	公升	30.4
	95无铅汽油		28.4
	酒精汽油		28.4
	92 无铅汽油		26.9
燃料油	低硫燃料油 (S: 0.5%)	公秉	17,546 +5% 营业税 +110货物税
	低硫高流动点燃料油 (S: 0.5%)		16351+5% 营业税 +110货物税
柴油	超级柴油	公升	24.8
	海运重柴油	公秉	24,300
	海运轻柴油		24,800
天然气	NG1 (工业用)	立方公尺	13.381 +5% 营业税
	NG2 (工业用)		14.5838+5% 营业税
	直营家庭用户		14.57 +5% 营业税
	发电用户		12.9583~13.1261 +5% 营业税
液化石油气	家用气批售牌价	公斤	22.96
	工业用气牌价		25.65
	车用气牌价 (合约加气 站)		24.85
	车用气零售牌价		18

资料来源：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据台湾“行政院”主计总处《人力资源调查》报告，2017年台湾省就业人数达1135.2万人，比上年增长0.75%，其中男性就业者630.5万人，女性就业者54.7万人。失业人数44.3万人。

表2-36：台湾就业者行业结构

总计		农、林、渔、 牧业		工业		制造业		营造业		服务业	
人数(千人)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1352	100	557	4.90	4063	35.79	3045	26.83	901	7.94	6732	59.17

资料来源：台湾“主计总处”《2017人力资源调查》报告

【工薪】2015-2017年台湾受雇员工工薪如下表所示。

表2-37：2015年-2017年台湾受雇员工每人每月薪资

(单位：元新台币)

		2015年平均月 薪	2016年平均月 薪	2017年平均月 薪
工业	工业合计	46,735	47,035	48,187
	矿业及土石采取业	53,886	52,398	56,302
	制造业	46,781	47,258	48,660
	电力及燃气供应业	96,444	94,292	94,551
	用水供应及污染整治业	44,183	42,843	43,744
	营造业	43,346	42,839	42,506
服务业	服务业合计	49,861	50,146	51,374
	批发及零售业	45,488	45,429	47,368
	运输及仓储业	51,219	52,132	52,867
	住宿及餐饮业	32,596	32,622	33,527
	信息及通讯传播业	66,453	67,709	69,022
	金融及保险业	84,696	85,417	86,294
	不动产业	42,351	41,339	43,342
	专业、科学及技术服务 业	58,252	58,708	59,926
	支持服务业	35,671	36,023	36,375
	教育服务业	24,302	24,873	25,288
	医疗保健服务业	64,103	65,239	65,681
	艺术、娱乐及休闲服务 业	36,185	36,807	37,486
其他服务业	34,526	34,145	34,525	

资料来源：台湾“主计总处”《员工薪资统计》

【基本工资】为反映台湾的整体经济增长幅度及平均消费者物价指数增长情况，台湾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调整后的“基本工资”制（最低工资），以提升台湾保障劳工的基本生活水平及维持其购买力。现行基本工资，就月薪人员而言，自2018年1月1日起其基本薪资调至新台币22000元；计时工作者时薪调整至140元。

表2-38：2018年台湾劳动力及就业概况

项目	统计数	比上年变化
劳动力	1187.4万人	0.70%
劳动力参与率	58.99%	0.16%
就业人口	1143.4万人	0.70%
受雇佣者	908.3万人	0.90%
失业人口	44.0万人	-0.70%
失业率	3.71%	-0.05%

表2-39：2018年工业及服务业受雇员工薪资工时（每人每月）

项目	统计数	比上年变化
总薪资平均数	52,407元	3.80%
实质总薪资	51,389元	2.40%
总薪资中位数	约3.9万元	2.00%
总工时	169.4小时	-0.2小时
正常工时	161.3小时	-0.3小时
加班工时	8.1小时	0.1小时

2.7.3 外籍劳务需求

自1989年开始，台湾省大量引进外来劳务。根据台湾劳动部门统计，截至2018年，合法引进台湾省的外来劳务总数已达70.6万人，主要来自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和泰国。目前，在台湾省的印度尼西亚劳工超过26.8万人，其中19.7万人从事家政服务，越南劳工超过22.3万人，其中19.4万人从事产业劳工，菲律宾劳工15.4万人，泰国劳工6.08万人。

表2-40：2017-2018年台湾省外籍劳务规模

（单位：人，%）

年份	2017	2018	年增幅
总计	676,142	706,850	4.54%

产业外劳合计	425,985	448,753	5.34%
农、林、渔、牧业（船员）	12,300	12,635	2.72%
制造业	408,571	432,014	5.74%
营造工程业	5,114	4,104	-19.75%
社会福利外劳合计	250,157	258,097	3.17%
看护工	248,209	256,173	3.21%
家庭帮佣	1,948	1,924	-1.23%

资料来源：台湾“劳动部”统计处

台湾省引进外来劳务的程序，一般是由雇主先登记求才，向台湾“劳委会”申请核准函，然后通过中介确认外来劳务人选。外来劳务进入台湾后，需要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到警察局留指纹，办理居留证和健保、意外险等手续。外劳在台工作期限一般累计不超过12年。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在台湾省租用土地和住房需要供求双方签署租赁合约。通常情况下，一般租赁期为2-3年，租赁期间每年租金调涨3%至5%。租用大面积的承租人有时可依个案要求协商较长的租期。除了租金外，承租人通常被要求支付涵盖大楼通常使用时间的空调费用、清洁费、保全费、景观设计费以及其他仅就建筑物公共区域提供服务的管理费。承租人一般会质押相当于2至6个月租金金额的押租金，由出租人持有该款项直至租期届满。中介费用依据台湾“内政部地政司”所制定的“不动产经纪业管理条例”，经纪费用可由出租人或承租人支付或双方共同支付，中介费用不得超过租金的1.5倍。

(1) 园区租金

表2-41：台湾加工出口区租金费用

(单位：元新台币 / 平方公尺 / 月)

地区	加工出口区	面积（公顷）	土地租金	类型
台中地区	台中加工出口区	26.12	9.15	制造区
	中港加工出口区	177.28	7.89	
	台中软件园区	4.96	13.33-18.55	软件区
高雄地区	楠梓加工出口区	92.33	12.08	制造区
	楠梓第二园区	8.49	17.5	
	高雄加工出口区	72.38	10.5	

	成功物流园区	8.4	66	物流区
	高雄软件园区	7.92	50	软件区
	临广加工出口区	8.96	12.5	制造业
屏东地区	屏东加工出口区	123.04	1.42	

数据来源：仲量联行台湾

台湾园区内的土地仅供承租。投资者可从园区管理处承租土地，用以兴建其自有工厂或购买标准厂房。各园区的地租为主管部门公告地价的2.24%至5%。土地租期为20年，标准厂房租期则每年更新。

表2-42：台湾科学工业园区租金

(单位：元新台币 / 平方公尺 / 月)

科学工业园区基地		土地租金
新竹科学工业园区	新竹园区	53.62
	竹南园区	25.83
	铜锣园区	14.06
	龙潭园区	15.83
	新竹生医园区	71.41
	宜兰园区	6.91
中部科学工业园区	台中园区	27.94
	后里园区	23.09
	虎尾园区	19.29
	二林园区	0.9
	高等研究园区	7.1
南部科学工业园区	台南园区	27.01
	高雄园区	15.03

数据来源：仲量联行台湾

(2) 台北市办公室租金

表2-43：台北市办公室租金及售价行情

(单位：元新台币 / 平方公尺)

办公室商圈	A级办公室月租金	B级办公室月租金	售价
西区	650	490	220,825 - 302,500
南京 / 松江	620	472	220,825 - 272,250

敦北 / 民生	659	451	211,750 - 317,625
敦南	681	478	235,950 - 363,000
信义	780	454	226,875 - 484,000
整体	666	469	220,825 - 347,875

数据来源：仲量联行台湾

台北市厂办大楼主要集中在内湖科技园区及南港软件工业园区。根据仲量联行2013年第2季度数据，内湖科技园区及南港软件工业园区厂办大楼每平方公尺的月租金分别约为新台币390元及330元。

厂办大楼买卖价格因所在位置及屋况而有所不同，以2013年内湖科技园区某营运总部成交个案，交易面积13197平方公尺，交易金额为新台币17.79亿元。

(3) 新北市

新北市的办公室商圈相关位置以及租金与售价行情表列如下：

表2-44：新北市办公室商圈位置、租金及售价行情

(单位：元新台币 / 平方公尺)

行政区办	办公室商圈	公室月租金	售价
板桥区	中山路 / 文化路	242 - 333	10,900 - 130,075
新店区	中兴路 / 中正路 / 北新路	227 - 303	90,750 - 127,050
永和区	永和路 / 中正路 / 福和路	227 - 287	96,800 - 117,975
三重区	中兴路 / 重阳路 / 中正北路	182 - 257	69,575 - 102,850
中和区	中和路 / 景安路 / 中山路	197 - 227	75,625 - 99,825
新庄区	中正路 / 思源路 / 新泰路	151 - 197	54,450 - 90,750

数据来源：仲量联行台湾

(4) 北部地区其他城市

台湾北部地区的主要办公室市场，包括基隆与新竹2个市，以及宜兰、竹北与桃园3个县辖市。其相关位置以及租金与售价行情如下：

表2-45：北部地区其他城市办公室商圈位置、租金及售价行情

(单位：元新台币 / 平方公尺)

行政区办公室	商圈办公室	月租金	售价
基隆市	忠一路 / 中正路 / 信一路	166 - 227	39,325 - 66,550
	(基隆港/基隆车站)		
新竹市	中正路 / 东门路 / 中华路	212 - 257	48,400 - 78,650

	(东门圆环)		
宜兰市	光复路 / 中山路 / 新兴路	121 - 151	24,200 - 54,450
	(宜兰车站)		
桃园市	三民路 / 复兴路	151 - 242	36,300 - 96,800
	(桃园车站)		
竹北市	光明六路 / 县政路	227 - 272	57,475 - 90,750
	(县政特区)		

数据来源：仲量联行台湾

2.7.5 建筑成本

台湾“公共工程委员会”公布的大宗材料成交价格如下：

表2-46：2019年5月24日台湾大宗资材价格

	单位（元新台币）	价格
细沙料	元/M ³	690
粗砂料	元/M ³	670
预拌混凝土	元/M ³	2,280
沥青混凝土铺面	元/吨	2,890
再生沥青混凝土铺面	元/吨	2,200
钢筋	元/吨	17,900
H型钢	元/吨	25,700
一般结构用钢	元/吨	22,800
沥青	元/吨	19,000
水泥	元/吨	2,260

资料来源：台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

3. 台湾对外来投资合作的有关规定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台湾省主管贸易的部门为“经济部国际贸易局”。其职责为：国际贸易政策的研拟、贸易推广及进出口管理事项。目前重点工作包括：

- (1) 贸易政策、法规的研拟与执行；
- (2) 参与国际经贸组织（WTO、OECD、APEC）活动；加强双边经贸关系；
- (3) 贸易谈判、咨商与争端的处理及协调；
- (4) 推动商签经济合作协议；处理ECFA后续协议及经合会相关业务；推动商签台欧ECA；推动台湾加入TPP业务；
- (5) 货品输入及进出口厂商管理辅导；办理贸易安全与管控事宜；
- (6) 促进对外贸易，拓展海外市场；创造有利于外贸发展的环境，包括国际展馆的兴建与贸易无纸化、便利化的推动，全球经贸信息网站的建设；
- (7) 驻外商务机构的联系与协调；
- (8) 办理贸易相关业务的法人和团体的联系与辅导。

3.1.2 贸易管理体系

台湾省的贸易规定分为四类：基本规定、输入规定、输出规定、对大陆贸易规定。

基本规定包括“贸易法”、“贸易法实施细则”等22项；输入规定包括“货品输入管理办法”等24项；输出规定包括“货品输出管理办法”等13项；大陆贸易有关规定包括台湾与大陆贸易许可规定等24项。

【基本规定】包括“贸易法”、“贸易法施行细则”、“台湾省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台湾省与大陆地区贸易许可办法、“香港澳门关系条例”、“香港澳门关系条例施行细则”、进出口厂商登记办法、进出口绩优厂商表扬办法、试办金门马祖澎湖与大陆地区通航实施办法、战略性高科技货品输入管理办法、军事机关输出货品管理办法、推广贸易服务费收取比率(英文版)、推广贸易基金收支保管及运用办法(英文版)、办理推广贸易业务补助办法、光盘制造机具输出管理办法、推广贸易基金收支保管及运用办法、光盘管理条例、输出入货品电子签证管理办法、“经济部”公告推广贸易服务费免收项目范围等。

【进口管理规定】包括货品输入管理办法、行政管理规定汇编、输入行政管理规定汇编目录、作业细则汇编、货品输入规定作业细则汇编、台湾省与大陆地区贸易许可办法、进出口厂商登记办法、试办金门马祖澎湖与大陆地区通航实施办法、军事机关输出入货品管理办法、进口货品原产地认定标准等。

【出口管理规定】包括货品输出管理办法、作业细则汇编、货品输出规定作业细则汇编及输出规定、商标出口监视系统运作执行程序、原产地证明书及加工证明书管理办法、濒临绝种动植物及其产制品输出入管理办法、光盘制造许可及申报办法、输出业团体分业标准等。

【对大陆的贸易规定】包括建议开放中国大陆地区物品项目的程序、保税工厂输入供加工外销的原物料与零组件，及供重整后全数外销的物品输入条件、保税工厂输入供加工外销的原物料与零组件，及供检验、测试、修理、维护后全数外销物品的输入条件、未经台湾主管部门公告准许输入的大陆地区物品，非属关税配额项目的农渔畜产品，需进入仓储保税仓库的规定、大陆地区出版品录像节目进入台湾省许可数额等。另外，还有一些原产地证明书及加工证明书管理和战略性高科技货品管理等规定。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自1977年8月起，台湾省逐步开放大陆物品进口，由农工原料逐渐扩大到劳动密集产业的产品，如零组件、半成品及成品。在农业产品方面，采用正面表列方式办理；在工业产品方面，于1985年7月实施大陆工业产品负面清单措施。但自1987年4月1日起，台湾省对大陆物品进口管理，由农、工产品正负面清单并列的方式，改为依照《台湾地区进出口货品分类表》办理，另将有条件准许输入的大陆物品以正面清单的方式编印《大陆物品有条件准许输入项目、输入管理规定汇总表》，继续朝着扩大开放的方向办理。

【对大陆贸易管理办法】台湾省“经济部”颁发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贸易许可办法》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台湾地区与大陆贸易，指两地区间物品的输出入行为及有关事项。前项物品，包括附属其中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已立法保护的知识产权。从事第一项的贸易行为，依照《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贸易许可办法》及有关取得许可或免办许可的规定办理。

第二，大陆物品，除下列各款规定外，不得输入台湾省：

- (1) 主管机关公告准许输入项目及其条件的物品；
- (2) 古物、宗教文物、民族艺术品、民俗文物、艺术品、文化资产维修材料及文教活动所需的少量物品；
- (3) 自用的研究或开发用样品；

- (4) 按照大陆产业技术引进许可办法规定准许输入的物品；
- (5) 供学校、研究机构及动物园用的动物；
- (6) 保税工厂输入供加工外销的原物料与零组件，及供重整后全数外销的物品；
- (7) 加工出口区及科学工业园区厂商输入供加工外销的原物料与零组件，及供重整后全数外销的物品；
- (8) 医疗用中药材；
- (9) “行政院新闻局”许可的出版品、电影片、录像节目及广播电视节目；
- (10) “财政部”核定并经海关公告准许入境旅客携带入境的物品；
- (11) 船员及航空器服务人员依照规定携带入境的物品；
- (12) 两岸海上渔事纠纷和解赔偿的渔获物；
- (13) 其他经主管部门项目核准的物品。

前项第2款、第3款、第6款及第13款物品的输入条件，由“贸易局”公告；第七款物品的输入条件，由加工出口区管理处或科学工业园区管理局公告的。第1项第1款以外的大陆物品，属关税配额项目的农渔畜产品者，不得利用台湾省通商口岸报运销售至第三地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经由海运或空运转口者（不含海空联运及空海联运）；经由岛外航运中心转运者。违反前项规定的物品，应退运原发货地。

关于台湾省《有条件准许输入大陆物品项目》《大陆物品不准许输入项目汇总表》和《大陆物品准许输入项目汇总表》可在台湾“经济部国际贸易局”网址（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749）下载。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台湾省商品检验检疫由“经济部标准检验局”负责依据商品检验相关规定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检验合格证书的核（换）发及检验业务，委托相关机关（构）、法人或团体办理，支付的费用从商品检验费用中扣抵。对需检验的商品，不符合检验规定的，不得运出厂场或进出口。

【检验商品种类】（1）区内生产、制造或加工的农工矿商品；（2）向区外出口的农工矿商品；（3）向岛内进口的农工矿商品。

【进口商品检验】由标准检验机关根据检验需要，签发进口先行放行通知书，供通关用，并根据规定派员前往货物储存地点予以封存。待检商品未符合检验规定前，不得运出货物储存地点。

【检验标准】检验标准由标准检验机关依照国际公约所负义务，参照台湾省标准、国际标准或其他技术法的规定；无地区标准、国际标准或其他技术法规的，由标准检验机关规定标准。

出口商品的规格与检验标准不同的，经贸易主管机关核准后，根据买

卖双方约定的标准检验。进口或区内加工生产的商品如因特殊原因，其规格与检验标准，应先经“标准检验局”核准。

【**检验证明认证**】“标准检验局”承认依照台湾省与“其他国家”、区域组织或国际组织签定相互承认协议或协约所签发的试验报告、检验证明或相关验证证明。

【**检验地点**】“标准检验局”所在地、进出口港埠或受委托的其他“政府机关”、法人或团体所在地。但经核准者，可在生产厂场或仓储地点进行检验。

【**需要重新检验的商品**】经检验合格的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应重行报验：

- (1) 证书有效期过期；
- (2) 包装改变或包装腐损，足致影响商品质量；
- (3) 受水渍、火损或有显着毁损情形；
- (4) 标示不符或混杂零乱；
- (5) 产品经加工处理；
- (6) 其他应受检验事项。

【**检验费用**】主管部门办理商品检验、审查、评鉴、登记及核发证照，应收取检验费、审查费、评鉴费、登记费及证照费。费率不得超过被检验商品市价的千分之三。但未达最低费用的，仍按最低费率计收。

【**处罚**】对违反商品检验规定第11条或第12条有关规定，应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处以新台币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检验商品提供虚假信息的，处以新台币15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商品检验规定还对其他违规行为，规定处以最低新台币1万元、最高新台币750万元的罚款。

【**免检商品**】根据台湾“商品免检规定”，进口非销售的自用品、商业样品、展览品或研发测试用物品等商品，申报金额在1000美元以下，可申请免检。出口非销售的自用品、商业样品、展览品或研发测试用物品，其申报的金额在5000美元以下的，准予免验。

商品金额没有超过进出口免检规定的，不准免检的进口商品：防爆马达、钢索、动力冲剪机械、吊钩及钩环、木材加工用圆盘锯、研磨机、额定功率在30千伏安（30kVA）以上的大型计算机。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机构**】台湾省“财政部关务署”为台湾省海关政策规划、推动、督导及宏观管理政策拟订的机关，隶属“财政部”，掌理关税稽征、查缉走私、保税、贸易统计及接受其他机关委托代征税费、执行管制。近年来不断积极实施各项业务改进措施，如：进出口货物通关自动化，空运入境

旅客红绿线通关等作业、优质企业认证与管理机制、跨机关签审会办电子化作业、货柜动态系统与电子封条、成立缉毒犬培训中心等，以增进关务行政效率，提升为民服务质量。

台湾省海关管理的规定体系较健全，涉及的规定很多，主要有：“关税法”、“关税法实施细则”、货物通关自动化实施办法、入境旅客携带行李物品报验税放办法、出口货物报关验放办法、货品输入管理办法、货品输出管理办法等。

【货物通关全面自动化】台湾货物通关实行全面自动化，并依照《货物通关自动化实施办法》实施。为配合货物通关自动化的作业特性，厘清海关与各机关间对货物输出入管理的作业权责，台湾“关税总局”修订了《海关配合进出口贸易管理作业规定》

【出口报关】出口报关应附文件：

(1) 装货单 (Shipping Order; S/O; 又称下货准单或订位单) 或托运申请书 (Shipper's Letter of Instruction或Cargo Shipping Application; 又称托运单)；

(2) 装箱单 (Packing List; P/L) 1份；

(3) 装柜明细表 (Container Loading List) 1份；1份报单申报整装货柜2只以上时须提供本明细表；

(4) 输出许可证 (Export Permit; E/P) 正本 (海关存查联)；

(5) 发票或商业发票1份——无输出许可证及其他价值证明文件时，应提供〔关税总局83年6月27日(83)台总局征字第01928号函〕；

(6) 货物进仓证明文件1份；

(7) 委托书1份；

(8) 型录、说明书或图样——配合海关查核需要提供；

(9) 海关协助其他机关代为查核的同意文件等——如“行政院环保署”同意文件、“行政院农委会渔业署”同意文件等。(已纳入贸易便捷化作业的签审文件，可免付)；

(10) 申请冲退原料税者，应检附“外销品使用原料及其供货商数据清表”纸本1份，免计算机传输。清表如系外销品冲退原料税电子化操作系统制作，且上传成功；复经通关系统比对相符而核定通关方式者，不须检附该清表纸本；

(11) 其他——按照有关法令规定应检附者。

【进口报关】进口报关应附文件：

(1) (海运) 小提单 (Delivery Order; D/O; 又称提货单) 或空运提单——未联机申报者，应提供小提单或空运提单1份配合进口报单申报；但联机申报者免附 (根据海关为个案需要，轮船或航空公司应配合另行提供)；

(2) 发票 (Invoice) 或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 ——应附1份;

(3) 装箱单 (Packing List; P/L) 1份; 散装、大宗或单一包装货物 (不论是否查验) 均免附; 2箱以上不是单一包装货物须提供装箱单;

(4) 装柜明细表 (Container Loading List) 1份; 1份报单申报整装货柜2只以上时须提供本明细表;

(5) 输入许可证 (Import Permit; I/P);

(6) 委任书1份;

(7) 货价申报书2份;

(8) 原产地证明 (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

(9) 型录、说明书或图样——配合海关查核需要提供;

(10) 进口汽车应加附《进口小客车应行申报配备明细表》1份;

(11) 其他——依照有关法令规定应检附者。

【关税税率】根据《台湾海关进口税则》和《台湾输出入货品分类表》，台湾将进出口货物划分为98章，每章及其细分项货物都严格规定了不同的关税税率。台湾省具体税则税率可通过台湾“财政部关务署”查询。

3.2 台湾省对外来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经济部投资业务处”负责促进外来投资、辅导厂商对外投资及引进海外科技人才等工作。为协助岛外商人赴台湾投资及台商海外投资活动，该处担任与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驻外单位的协调服务窗口。其工作职责如下：

(1) 区内外投资及技术合作的促进工作；

(2) 对外投资的辅导及协助；

(3) 投资项目的研究；

(4) 投资机会的发掘和整理；

(5) 投资计划的推动、跟踪及投资障碍的排除；

(6) 投资环境简介及投资相关法规的编印；

(7) 岛内外厂商技术合作及海外科技人才引进的推动；

(8) 双边及多边投资事务的推动和联系。

“经济部投资业务处”过去以吸引外来投资为主要业务，上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为因应台湾省内外经济环境的重大转变，该处除协助外来资本解决在台湾省投资所面临的各项问题外，还提供台湾厂商对外投资的咨询辅导服务及协助台湾省投资人与外国(地区)政府或民间企业争取权益。

加强对外来投资、台商的服务与联系，提供外来资本来台投资和辅导产业技术升级。“经济部招商投资服务中心”为台湾招商投资的单一窗口，提供投资前中后单一窗口全程服务。

“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简称投审会），为促进台湾省经济发展，吸引华侨及外国人投资，当局于1954年7月及1955年11月先后公布施行“《外国人投资条例》”及“《华侨回国投资条例》”，并由“经济部”成立“华侨及外国人投资审议委员会”，负责有关侨外投资、技术合作及对外投资之审核业务。

投审会主任由“经济部”次长担任，委员包括“国安局”、“内政部”、“外交部”、“国防部”、“财政部”、“经济部”、“交通部”、“劳动部”、“卫服部”、“文化部”、“科技部”、“国发会”、“大陆委员会”、“金管会”、“侨委会”、“农委会”、“环保署”、“央行”、台北和高雄市政府经济发展局的官员，由委员会会议对包括侨外投资、陆资来台投资、国外投资、对中国大陆投资等投资申请案件审核批准。

“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	掌管事务	电话	传真
第一组	华侨投资申请案件之审核；外国人投资申请案件之审核；大陆地区产业技术引进许可申请案件之审核；华侨投资人身份认定及更换华侨投资代理人之核定。	(02)3343-5763	(02)2396-3970
第二组	对大陆地区投资申请案件之审核；对大陆地区技术合作申请案件之审核；对港、澳地区投资申请案件之审核；对港、澳地区技术合作申请案件之审核；国外投资申报案件。	(02)3343-5764	(02)2396-4748
第三组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经贸专业活动申请案件之审核；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商务活动申请案件之审核；科技产业及研发机构申请外国籍学生来“中华民国”实习申请案件审核；外国投资人或外国法人投资人之代表人申办居留签证申请案件审核；外籍商务人士快速查验通关申请案件审核；在大陆地区设立办事处申请案件之审核。	(02)3343-5765	(02)2357-7480
第四组	投资、技术合作及相关业务法令之研拟；投资案件之追踪、考核与统计分析；投资事业营运	(02)3343-5737	(02)2396-4207

组	状况之调查及分析；投资、技术合作数据之建立登记及保管。		
---	-----------------------------	--	--

目前，“经济部投资业务处”处长、“经济部招商投资服务中心”执行长的职务均由“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执行秘书张铭斌担任。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外商投资中国台湾省市场主要法规为“外国人投资条例”、“华侨及外国人投资额审定办法”、“华侨回国投资条例”。法规内容涉及禁止、限制和鼓励。因台湾省对大陆赴台湾投资有单独的规定和门槛，所以外国对台湾省投资需提交“外资资格声明书”（申请人为外国法人者适用）。

【“外国人投资条例”】

(1) 出资种类包括：现金；自用机器设备或原料；专利权、商标权、著作财产权、专门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其他经主管机关认可投资的财产。

(2) 禁止投资的领域：对台湾省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风俗或公民健康有不利影响的事业；政策禁止投资的领域。

(3) 投资申请：投资人根据“外国人投资条例”进行的投资，应填具投资申请书，附上投资计划及有关证件，向主管机关申请核准。投资计划变更时，亦要办理与初次投资同样的手续。投资申请书格式，可向“外资主管机关”领取。主管机关对申请投资案件的审理，应于其申请手续完备后一个月内核定；对涉及到其他相关主管机关的，应于二个月内完成核定工作。

(4) 出资规定：投资人所核准的出资于核定期限内应全部到达，并将到达情况报请主管机关查核。投资人经核准投资后，在核定期限内未实现全部或部分出资的，其投资将被撤销。但如有正当理由，可于期限届满前，向核准主管机关申请延期。

(5) 结汇权利转让：投资人依据“外国人投资条例”享有的结汇权利不得转让。但其出资转让给投资人的合法继承人或经核准受让其投资的其他外国人或华侨，不在此限。

(6) 征用及收购：投资人对投资项目所占比例未达到该资本总额的45%，如主管部门基于防务需要，对该投资项目征用或收购时，应给与合理补偿。投资人对投资项目所占资本总额超过45%以，在开业20年内，继续保持其投资额在45%以上时，不予征用或收购。

表3-1：禁止外来投资进入的产业项目

中类编号	中类业别	细类业别	项目	备注
------	------	------	----	----

18	化学材料制造业	1810基本化学材料制造业	军用的硝化甘油制造(属供火炸药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国民待遇”
			水银法碱氯	
			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列管化学物质甲类化学品者	
			CFC、海龙、三氯乙烷、四氯化碳	
19	化学制品制造业	1990其他化学制品制造业	军用的火药引信、导火剂、雷汞	“国民待遇”
24	基本金属制造业	2499未分类其他基本金属制造业	金属镉冶炼工业	“国民待遇”
29	机械设备制造业	2939其他通用机械设备制造业	军用的火器、武器制造、枪械修理、弹药、射控(不含军用航空器)	
49	陆上运输业	4931公共汽车客运业	含市区汽车客运、公路汽车客运	华侨不禁止
		4932出租车客运业		
		4939其他汽车客运业	游览车客运业	
54	邮政及快递业	5410邮政业		“国民待遇”
60	传播及节目播送业	6010广播业	无线广播业 无线电视业	
		6021电视传播业		
		6022有线及其他付费节目播送业		
64	金融中介业	6415邮政储金汇兑业		“国民待遇”
69	法律及会计服务业	6919其他法律服务业	民间公证人服务	华侨不禁止
93	运动、娱乐及休闲服务业	9323特殊娱乐业		

资料来源：“经济部投资业务处”

表3-2：限制外来投资进入的产业项目

中类编号	中类别别	细类别别	项目	备注
01	农、牧业	0111稻作栽培业		
		0112杂粮栽培业		
		0113特用作物栽培业		
		0114蔬菜栽培业		
		0116食用菌菇类栽培业		
		0119其他农作物栽培业		
		0121牛饲养业		
		0122猪饲养业	种猪饲养	
		0123鸡饲养业	种鸡饲养	
		0124鸭饲养业	种鸭饲养	
		0129其他畜牧业		
02	林业			华侨不受限制
03	渔业			
10	烟草制造业			“国民待遇”
18	化学材料制造业	1810基本化学材料制造业	硝化甘油制造（不属供火炸药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27	计算机、电子产品及光学制品制造业		军事仪器设备	
31	其他运输工具及其零件制造业	3190未分类其他运输工具及其零件制造业	军用航空器制造、修配	
33	其他制造业	3399其他未分类制造业	象牙加工	“国民待遇”
35	电力及燃气供应业	3510电力供应业	输电业、配电业	
		3520气体燃料供应业	导管供应气体燃料业	
36	用水供应业	3600用水供应业	自来水事业	
50	水上运输业	5010海洋水运业	船舶运送、船舶出	华侨不受限制

		5020内河及湖泊水运业	租	
51	航空运输业	5100航空运输业		华侨不受限制
52	运输辅助业	5260航空运输辅助业	航空站地勤、空厨业者	华侨不受限制。因“条约或协议”另有规定者不受限制。
60	传播及节目播送业	6010广播业	有线广播电视系统经营、卫星广播电视事业	
		6021电视传播业		
		6022有线及其他付费节目播送业		
61	电信业	6100电信业	第一类电信事业	
69	法律及会计服务业	6912地政士事务服务业	土地登记专业代理服务	

资料来源：“经济部投资业务处”

备注：1.社会保险业、学校、医院等性质为公益法人，非营利事业，爰不列入侨外投资负面表列。2.本表行业分类方式系依据“行政院”一百年三月一日实施的“中华民国”行业标准分类（第九次修订）。3.以上负面清单和禁止投资的目录外，侨外投资没有持股比例限制。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允许岛外资本投资的方式主要有：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合资、合作、独资、并购；现汇投资、设备投资、技术投资等。

台湾省“公司法”允许海外投资企业选择以不同的商业形式在台湾省从事营商活动，将公司分为四种形式：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

【企业并购】台湾省有关外来资本并购的规定是“台湾企业并购法”。该规定对未规定者，按照“公司法”、“证券交易法”、“促进产业升级条例”、“公平交易法”、“劳动基准法”、“外国人投资条例”及其它规定执行。金融机构的并购，依照金融机构合并规定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的规定；对未规定者，依照本规定执行。

【园区规定】台湾省设有出口加工区、工业园区和没有通过的自由贸易示范区，是划定的区域，没有岛外投资建设一说，岛外只是投资设厂，台湾对这些区域的投资没有特别的规定。

【设备投资】岛外投资者以设备出资是被允许的，而且也没有规定一

定是新设备。投资人输入自用机器设备、原料作为股本投资者，应检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机关申请审定：审定投资额申请书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海关进口报单正本一份、复印件一份。

台湾主管机关为“经济部”。相关法规有：“投资法规”、“公平交易法”、“企业并购法”。

“台湾企业并购法”全文可查询：

tradeinservices.mofcom.gov.cn/b/2002-02-06/65416.shtml

3.2.4 BOT及PPP方式

【BOT方式】为了促进经济发展、缓解财政困境、推动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台湾省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逐步引进“兴建-营运-移转”（Build-Operate-Transfer，即BOT）模式，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以期利用民间资本充沛的资源与活力达到台湾省财力“以少带多”的放大效应。

（1）BOT适用的行业领域。1995年8月，台湾省选定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城市捷运、工业区、观光游戏、购物中心、电厂、焚化炉（垃圾焚烧）、车站、停车场等22项重大公共建设拟采用BOT模式来吸引民间参与投资，并在同年8月核定“以BOT模式推动国内公共建设方案”。后因上述重大公建项目中部分论证不充分而被废弃，但BOT热潮就此兴起。为全面落实民间参与公共建设政策、确立推动更高层次的立法，1996年底举行的台湾“行政院国家发展会议”明确规定：“落实奖参条例，并修法扩大其适用范围（如住宅、工业区、环保设施等），以健全民间参与公共建设的法制基础。”

（2）主管部门。行政机构责成经济建设委员会、公共工程委员会及“交通部”组成推动BOT的专案小组，“立法院”多位委员发起成立“立法院BOT建设促进会”。

（3）主要项目经验。1997年9月，通过公告、评选等程序，并经台湾“交通部”核定，由台湾大陆工程公司等与德国、法国厂商合组的“台湾高速铁路联盟”取得兴建南北高速铁路的初步议约权。该高铁项目总投资5133亿新台币，是台湾省最大的BOT项目，最终经过8年的建设，于2007年3月正式建成通车。

外来资本参与台湾的BOT案例并不多，所有的BOT项目都是台湾公司中标，外来投资只提供设备、技术系统。

【PPP方式】在台湾，基础设施PPP被赋予了专有名词——“民间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s）。

（1）管理规定依据。台湾民间参与公共建设始于1989年，台湾省成立“公营事业移转民营推动小组”，由其制订了包括“公营事业移转民营

条例”、“公益事业移转民营条例实施细则”在内的一系列民营企业民营化的法规。1994年底,台湾省制定并颁布了“奖励民间参与交通建设条例”(以下简称“奖参条例”),为交通建设领域的民间参与公共建设开启了“法律”依据。自此,台湾才开始出现真正意义上的基础设施PPP。“奖参条例”提出的主要奖励措施包括协助取得土地开发利用、融资与税捐优惠、补贴利息等。1997年,为扩大内需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台湾省决定加大适用BOT规模,并在1998年7月底完成了“促进民间参与公共建设法案”(以下简称“促参法”)的起草,送交“立法院”审议。2000年1月2日,台湾“立法院”最终通过“促参法”,成为台湾基础设施PPP的“基本法”。

(2) PPP适用领域。按照“促进民间参与公共建设法”的规定,“公共建设”的定义比较宽泛,不仅包括通常意义的交通、能源、环保、文教体卫、观光休闲、社劳福利、公园绿地等基础设施,还包含“重大工业、商业及科技设施,新市镇开发,农业设施”等“供公众使用或促进公共利益之建设”。“促参法”为公私合作模式的推广提供了基本的政策依据,将公共建设适用范围扩大至污染防治设施、电业设施、卫生医疗设施、社会及劳工福利设施、文教设施、重大工商业及科技设施、新市镇开发、观光旅游设施等,有效地促进了台湾省PPP的实施。

(3) 实施流程。1998年台湾省发布了“政府采购法”,并于1999年开始实施,其内容包括总则、招标、决标、履约管理、验收、争议处理、罚则、附则共八章一百一十四条。其中,第二章(招标)和第三章(决标)部分对招投标程序等的规定与民参案关系最为密切。“促参法”中对民参案件的招投标程序也有适用或不适用“政府采购法”之程序的规定。

【大陆企业参与情况】京泰发展有限公司自2010年在台开业以来,始终在严格遵守台湾省政策法规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在台业务。因应台湾省2012年开放第三批允许陆资企业投资产业目录,京泰发展结合自身母公司在公用事业领域方面的优势,与大陆最大的水处理企业—北控水务合作,共同收购台湾知名企业力麒建设项下污水处理项目30%股权,该项目包括高雄楠梓污水处理厂和宜兰罗东污水处理厂,总计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12万吨,分别是台湾省第一和第三个污水处理BOT项目(交易金额达14.86亿元新台币,折合人民币3.3亿元人民币)。借助这一项目的成功收购,京泰集团及所属京泰发展公司确立了以自身经营工作直接服务台湾民众的经营路径,从而实现了公司主营业务格局的升级,确立了京泰发展在台湾省以投资公共服务事业为主导的业务架构。

3.3 台湾省对大陆赴台投资有何规定?

3.3.1 台湾省对大陆赴台投资的主要政策

2009年以来,台湾省相继发布了有关开放陆资赴台从事事业投资的相关政策和项目。主要政策如下:

- (1)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
- (2)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实施细则”;
- (3)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
- (4) 大陆地区的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
- (5) 大陆地区观光事务非营利法人来台设立办事处从事业务活动许可办法;
- (6) 大陆地区产业技术引进许可办法;
- (7)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贸易许可办法;
- (8) 大陆地区投资人来台从事证券投资及期货交易管理办法;
- (9) 华侨及外国人与大陆地区投资人申请岛内有价证券或从事岛内期货交易登记作业要点;
- (10) 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
- (11)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保险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
- (12)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证券期货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
- (13) 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
- (14) 大陆地区人民继承被继承人在台湾地区的遗产管理办法;
- (15)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商务活动许可办法;
- (16)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从事专业活动许可办法;
- (17) 跨国企业内部调动的大陆地区人民申请来台服务许可办法;
- (18) 海峡两岸智慧财产权保护合作协议;
- (19)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定及其附件。

与事业投资及设立许可部分相关的政策主要是:《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和《大陆地区的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大陆地区专业人士及其眷属入台的相关规定主要是《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从事专业活动许可办法》;大陆投资购置不动产的相关规定是《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和《台湾地区银行及信用合作社办理在台无住所大陆地区人民不动产担保放款业务应注意事项》;陆资投资台湾金融业、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的相关规定是《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证券期货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和《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保险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

根据2009年4月26日两岸两会达成陆资来台投资共识,台方于2009年6月30日开放陆资来台从事事业投资。2009年6月公布第一阶段开放192项,

包括：制造业64项、服务业25项（117细项）及公共建设部分11项。2011年3月公布第二阶段开放42项业别项目，其中制造业25项、服务业8项及公共建设9项。2012年3月公布了第三阶段开放陆资來台项目，包括制造业115项、服务业23项及公共建设23项，并修正部分已开放陆资投资制造业项目的限制条件。

截至2019年6月，台湾当局累计公布向大陆开放404项來台投资业别，采取正面清单方式，其中制造业201项（占制造业项数95%）、服务业160项（占服务业项数的51%），公共建设43项（占公共建设项数52%）。并公布相关配套措施，包括放宽大陆人士來台（如跨国企业内部调动服务之商务活动交流，以及投资经营管理之专业交流）、放宽金融往来范围（以便利陆资來台投资后进行金融往来）、以及税赋规范、放宽购置不动产规范（放宽陆资來台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并允许金融机构办理陆资企业申办不动产贷款事宜）等。

台湾当局对陆企赴台投资采用正面表列方式分阶段开放，开放度低于对侨外资（侨外资采用负面表列）。三个阶段开放后，目前仍有3%的制造业、49%的服务业和49%的公共建设项目禁止陆企投资。台湾开放陆资投资的业别，主要集中在劳动力密集型、资源消耗型的传统产业，制造业以食品、饮料、纺织等为主，服务业以餐饮和批发零售为主。

3.3.2 大陆企业在台湾投资的规定

【主管机构】依照《大陆地区人民來台投资许可办法》规定，陆资到台湾投资前，应先向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申请许可。

【股份占比和出资额】投资台湾上市、上柜或兴柜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0%的，无需申请。如投资超过10%的股份，需要提出申请。

投资其他非上市、上柜及兴柜公司的股份，不论其投资金额及持有股份比例的多少，必须提出申请。

投资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按照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办理申请许可。

【直接投资或通过第三地投资】台湾省允许陆资对台湾直接投资，也允许陆资通过第三地对台湾投资。

【透过第三地投资规定】被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认定为陆资通过第三地的投资，适用有关陆资到台湾投资的相关规定，不适用外国人对台湾投资的相关规定。台湾对陆资通过第三地投资的认定如下：

（1）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投资第三地区公司，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第三地公司股份或出资总额超过30%。

（2）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投资第三地区公司，对该第三地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控制能力的认定如下：①与其他投资人约定，

具有控制超过50%有表决权股份的能力；②依照相关管理规定或合同约定，可操控公司的财务、运营和人事；③有权任命董事会（或其他类似组织）超过半数的成员，且公司控制操控该董事会；④有权主导董事会（或其他类似组织）超过半数的投票权，且公司控制操控该董事（或其他类似组织）。

【禁止陆资投资的情形】（1）在经济上具有独占、寡头垄断和垄断性地位；（2）在政治、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响台湾省安全；（3）对台湾经济发展或金融稳定有不利影响。

3.3.3 对大陆企业在台湾投资方式的规定

【办事处设立流程及所需文件】大陆公司应符合下列规定：（1）设立3年以上。（2）最低实收资本额折合新台币600万元以上。（3）公司经营范围应至少一项符合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业务活动范围，以在台湾省从事签约、报价、议价、投标、采购、市场调查、研究业务活动为限。

大陆公司未经许可前，在台湾省无营业处所或办事处所在地，申请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应委任会计师或律师办理。

（1）办事处业务范围：签约、报价、议价、投标、采购、市场调查、研究业务活动。

（2）通过第三地公司设立办事处所需文件：第三地公司指派代表人的申请书；公司法人资格证明书；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代表处所在地房东同意书正本或租赁契约复印件及最近一期房屋完税税单等。上述文件需使用繁体字。

（3）大陆直接到台湾省设立办事处所需文件：大陆公司许可及办事处设立报备申请书；其他机关核准函；大陆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的法人资格证明；大陆公司章程；大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议事录；在台湾省指定的诉讼及非诉讼代理人授权书；在台湾省指定的诉讼及非诉讼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代表处所在地房东同意书正本或租赁契约复印件及最近一期房屋完税税单；大陆公司许可及在台湾办事处设立报备表等。

经主管机关许可在台湾省设立公司办事处。从次年度开始，每会计年度开始1个月前报送办事处年度工作计划书及经费预算，并于每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报送办事处工作报告书及经费决算，报主管机关备查。

【子公司设立流程及所需文件】陆资企业到台湾设立子公司所需文件和程序如下：

	流程	主管单位	工作时间	所需资料
1	公司名称及经营预查申请	“经济部商业司”	3-4天	1.提供3-5个公司名称； 2.各股东出资明细；

				<p>3.注册地点;</p> <p>4.预查申请由会计师、律师为代理人。</p>
2	经“投审会”核准	“经济部投审会”	2个月以上	<p>1.投资申请书;</p> <p>2.投资计划书;</p> <p>3.身份证明、授权书、其他需要向主管机关申请许可提供的文件资料。</p>
3	资本额存入金融机构	台湾省银行	3-4天	<p>1.以公司筹备处名义开户;</p> <p>2.向银行申请存款余额证明;</p> <p>3.存折复印件、印签页及金额页。</p>
4	公司设立登记	“经济部中部办公室”或台北市商业管理处(园区投资由园区主管机关负责)	10-11天	<p>1.企业代表人须年满20岁;</p> <p>2.投资人不能有大陆军方背景;</p> <p>3.所需文件:</p> <p>—委托会计师或律师出具的申请书及会计师或律师委托书;</p> <p>—“投审会”核准函、资金审定函;</p> <p>—主管机构许可文件复印件;</p> <p>—公司章程;</p> <p>—股东同意书正本(股东签字);</p> <p>—股东任命同意书正本;</p> <p>—股东、董事资格及身份证明文件;</p> <p>—办公场所房东同意书正本;</p> <p>—会计师资本额核查报告书及其附件;</p> <p>—委托会计师签字的委托书;</p> <p>—登记费(按照资本总额每4000元收费1元计算)。</p>
5	营业登记	公司所在地的“国税局/分局”	3-4天	<p>1.公司负责人带上身份证明(或受委托人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到所辖“国税局”签名;</p>

				2. 提供一份以公司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3. 申请统一发票购票证及购买发票。
6	进出口登记	“国际贸易局”	1-2天	需提供1-6个英文名称。

资料来源：《陆资投资台湾指南：法律规范汇编》

【分公司设立流程及所需文件】陆资企业到台湾设立分公司所需文件和程序如下：

	流程	主管单位	工作时间	所需资料
1	分公司名称及经营预查申请	“经济部商业司”	3-4天	1. 提供3—5个公司名称； 2. 所营事业专案； 3. 注册地点； 4. 预查申请由会计师、律师为代理人。
2	经“投审会”核准	“经济部投审会”	2个月以上	1. 投资申请书； 2. 投资计划书； 3. 大陆公司设立登记文件或第三地（投资人不能有大陆军方背景）； 4. 其他须向主管机关申请许可的文件； 5. 必要时，主管机构须审核资金来源或其他事项。
3	汇入运营资金	台湾省银行	3-4天	1. 以分公司名义开户； 2. 向银行申请存款余额证明； 3. 存折复印件、印签页及金额页。
4	分公司认可及设立登记	“经济部商业司”	10-11天	1. 申请书； 2. “投审会”核准函； 3. 其他机关核准函（特许营业项目）； 4. 法人资格证明； 5. 公司章程；

				6.会计师资本额核查报告书及附件; 7.股东会或董事会议事录; 8.在台湾指定的诉讼及非诉讼代理人授权书; 9.分公司经理人授权书; 10.房东同意书正本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1.分公司经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大陆公司设立许可事项表; 13.大陆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事项表。
5	营业登记	公司所在地的“财政部国税局/分局”	3-4天	1.分公司经理人带上身份证明(或受委托人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到所辖“国税局”签名; 2.提供一份以公司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3.申请统一发票购票证及购买发票。
6	进出口登记	“经济部国际贸易局”	1-2天	需提供1-6个英文名称。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

【陆资转投资限制】台湾省相关政策规定：

(1) 陆资界定：陆资投资人持有所投资事业股份或出资额合计超过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的30%以上，即为陆资投资事业。

(2) 转投资许可：陆资投资事业如要继续转投资其他台湾未上市柜公司等单次或合计超过10%的股份，需要另行申请许可。

3.3.4 大陆企业参与台湾招标采购与对台湾公共工程业投资的规定

【大陆企业参与台湾招标采购】大陆企业参加台湾省公共工程采购，需要有在台湾完成工程的业绩，同时按照两岸关系条例第40条“大陆地区的营利事业，非经主管机关许可，并在台湾省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不得

在台从事业务活动”的规定和“营造业法”第69条规定“外国营造业的设立，应经中央主管机关许可后，依公司法申请认许或依商业登记法办理登记，并应依本法的规定，领得营造业登记证书及承揽工程手册，始得营业。”目前，台湾省不开放大陆公司到台湾承揽公共工程。

【大陆专业技术人员到台湾的规定】台湾省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的考试目前不对大陆技术人员开放。台湾省目前不接受大陆人以建筑师、技师、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员的身份到台湾工作。其他大陆非专门职业服务及技术人员，依照两岸条例第10条相关规定，经台湾相关主管机关许可准许进入台湾并从事与许可目的相符的活动，才可允许大陆人员提供与采购标的有关的劳务。

3.3.5 大陆企业参与台湾私人企业招标项目的规定

大陆企业在台湾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独资或合伙事业及转投资事业，根据台湾相关规定，允许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一般私人企业自行采购招标投标。

3.3.6 台湾对大陆投资公共工程业的规定

三阶段开放后，台湾对陆资投资开放11项公共建设业。依据“促进民间参与公共建设法”，可以由大陆企业带资到台湾以BOT方式投资台湾准许的11项公共建设。

表3-3：台湾对陆资开放投资的公共工程部分

序号	投资领域	投资项目
1	民用航空站及其设施 (1) 须位于航空站陆地一侧且非涉及管制区。 (2) 外来投资(含陆资)持股比例须低于50%，且不得超过台湾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	包括： 1.航空附加值作业设施，含厂房、仓储、加工、运输等必要设施； 2.航空事业运营设施，指投资兴建及运营航空事业办公或具交通系统转运等功能的设施，且申请开发土地面积达1公顷以上； 3.航空训练设施； 4.过境旅馆； 5.展览馆； 6.国际会议中心； 7.停车场。
2	港口及其设施 (陆资持股比例须低于	1.船舶停泊、货物装卸、仓储、驳运作业的水面、陆上、海底设施、游艇码头及其他相关设施(不

	50%)且不得超过台湾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	含土地的投资总额须达到1亿新台币以上)； 2.新商港区开发，含填地、码头及相关设施(不含土地的投资总额须达到25亿新台币以上)； 3.各专业区附加价值作业设施、含厂房、仓储、加工、运输等必要设施(不含土地的投资总额须达到10亿新台币以上)。
3	观光游重大设施	指在风景区、风景特定区及其他主管机关认定的游乐区内游乐设施、住宿、餐饮、解说等相关设施、区内及外联运输设施、游艇码头及其相关设施。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

3.3.7 对大陆企业投资台湾银行业的规定

台湾省根据“大陆地区与台湾省人民关系条例”第36条第三项制定了“台湾省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许可办法”，对陆资银行到台湾投资设立代表人办事处、分行和参股投资等作出了规定。

【主管部门】台湾省“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各项金融服务业特许执照发放、业务和市场监督管理等事宜。

【许可制度】大陆商业银行或陆资银行在台湾省设立代表人办事处、分行或参股投资台湾金融机构，需同时获得台湾省“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经济部”的许可。

【数量限制】根据台湾《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办法》规定，大陆商业银行或陆资银行到台湾设立分行或参股投资，原则上只能在设立分行和参股投资两种形式中选择一项。设立分行以一家为限，参股投资亦以一家台湾金融机构为限。

【设立办事处】根据台湾省政策法规，大陆金融机构在台湾设立办事处需按以下条件 and 手续申请办理。

(1) 设立办事处的条件：①守法、健全经营，申请前3年内无重大违规事项。②申请前一年度在世界银行资本或资产排名前1000名以内。③信用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获得办事处登记所在地主管机关的同意。④在OECD成员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营业务2年以上。

(2) 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设立办事处申请文件需用繁体字书就，并提供以下文件：①申请书；②可行性分析；③申请前一年度在世界银行资本或资产排名内；④业务经营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分析；⑤代表人资格条件复核相关规定的文件；⑥登记地金融主管机关同意其在台湾设立代

表人办事处的文件；⑦董事会同意在台湾设立代表人办事处的决议录；⑧其他主管机关应提交的资料或文件。

【设立分行】根据台湾省政策，大陆金融机构赴台湾省设立分行需按以下要求办理。

(1) 设立分行条件：①守法、健全经营，申请前5年内无重大违规事项；②申请前一年度在世界银行资本或资产排名前200名以内；③在台湾设立代表人办事处2年以上，且无违规记录（台湾与大陆相关经济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④从事国际性银行业务，财务健全并符合主管机关规定的财务比率；⑤拟担任分行经理应具备金融专业知识及从事国际性银行业务经验，符合台湾银行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规定；⑥已在OECD成员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营业务5年以上；⑦无其他有碍银行健全经营业务的行为。

(2) 设立分行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①申请书；②可行性分析；③银行基本资料；④申请前一年度在世界银行资本或资产排名内；⑤业务经营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分析，包括最近5年内有无违规、作弊或受处分的说明；⑥对台湾分行内部控制与稽查制度、经营管理及绩效考核规定；⑦登记地金融主管机关同意其在台湾设立分行的文件；⑧登记地金融主管机关出具同意其在台湾设立分行的文件；⑨总行承诺提供台湾分行必要（紧急）流动性及财务支持文件；⑩分行营业计划书；⑪拟担任分行经理人的简历和相关证明；⑫董事会同意在台湾设立分行的决议录；⑬登记地注册会计师签署的有关该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资本与风险性资本比例、逾期放款比例及备抵呆账覆盖率计算表；⑭该银行出具委托律师会计师的委托书；⑮最近3年经会计师核查签署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⑯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经登记地主管机关核发的银行许可证明；公司章程；在台湾省诉讼人及非诉讼人授权书；在台湾省诉讼人及非诉讼人声明书；其他主管机关应提交的资料或文件。

【参股投资】申请资格：(1) 遵守相关规定、健全经营，申请前5年内无重大违规事项；(2) 申请前一年度在世界银行资本或资产排名前200名以内；(3) 从事国际性银行业务，财务健全并符合主管机关规定的财务比率；(4) 已在OECD成员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营业务5年以上；(5)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和业务资讯透明；(6) 投资资金来源明确；(7) 无其他有碍银行健全经营业务的行为。

【申请手续】参股投资申请文件(1) 申请书；(2) 投资计划书：包括投资策略目的与方式、预期效益、资金来源、运用计划等项目；(3) 银行基本资料；(4) 申请前一年度在世界银行资本或资产排名前200名以内；(5) 资料来源、守法性、财务健全性及过去投资经验的说明；(6) 董事会同意在台湾设立投资的决议录；(7) 登记地金融主管机关同意参

股投资台湾金融机构的文件；（8）其他主管机关要求的资料或文件。

3.3.8 对大陆人员、机构投资不动产的规定

台湾对大陆投资不动产的政策依据主要是“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省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允许大陆投资台湾不动产的主体如下：

（1）大陆地区人民（不包括担任大陆地区党务、军事、行政或具有政治性机关、团体的职务或成员）；

（2）大陆地区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在台湾的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3）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在第三地投资的公司。

其中，第（2）和（3）项仅限以下不动产：①业务人员居住住宅；②从事工商业务经营的厂房、营业场所或办公场所；③其他因业务需要的住所。

大陆人员、机构取得的不动产物权，应依核定的投资计画期限及用途使用，不能转租他人使用。

3.3.9 对大陆人员赴台湾工作的规定

大陆人员可根据台湾“内政部”颁布的《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从事专业活动许可办法》规定，在台湾设立的办事处、子公司和分公司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大陆到台湾省工作人员需是在台湾设立的办事处、子公司或分公司董事、监察人、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等；

（2）原则上设立子公司金额在20万美元，可申请2人，投资金额每增加50万美元，可增加1人，最多不能超过7人。办事处只能申请1人。

【20万美元投资】可申请董事2人入台，签证最长时间为1年，到期可以申请延期。

【30万-70万美元投资】第一年（在台湾公司实收资本额为1000万元新台币以上）：可申请董事2名、经理人1名和技术人员1名。第二年起（最近一年营业额达到3000万元新台币、或进出口达到300万美元或代理佣金达到100万美元以上）可申请董事2名、经理人1名和技术人员1名。如果第二年营业额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只能申请2名董事入台。

【70万-80万美元以内投资】第一年可申请董事3人、经理人1人、技术人员1人。第二年（最近一年营业额达到3000万元新台币、或进出口达到300万美元或代理佣金达到100万美元以上）可申请董事3名、经理人1名、技术人员1名。如果第二年营业额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只能申请3名董事入台。

【80万美元投资】第一年可申请董事3名、经理人1名、技术人员2名。

第二年（最近一年营业额达到3000万元新台币、或进出口达到300万美元或代理佣金达到100万美元以上）可申请董事3名、经理人1名、技术人员2名。如果第二年营业额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只能申请3名董事入台。

【80万美元以上投资】按下表所列对应的投资金额申请工作。

（单位：人）

投资额	80万 美元	130万 美元	180万 美元	230万 美元	280万 美元	330万 美元
负责人	3	4	5	6	7	7
经理人	1	1	1	1	1	1
技术人员	2	3	4	5	6	7
总计	6	8	10	12	14	15

资料来源：《陆资投资台湾指南：法律规范汇编》

3.4 台湾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4.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台湾税收采取属人兼属地的原则。征税对象包括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合伙及合作社等，范围较广。主要税种有：综合所得税（即个人所得税）、营利事业所得税、货物税、遗产税、赠与税、证券交易税、关税、田赋、地价税、土地增值税、房屋税、契税、娱乐税等。对于营利事业总部设在台湾的，应该对台湾区内外的全部营利事业所得，合并征收营利事业所得税。但是，对台湾省以外的所得已经按照所得来源国（地区）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提供所得来源国（地区）税务机关发给的同一年度的纳税凭证，经台湾相关主管机构认定同意后，可从全部的营利事业所得应纳税额中抵扣。抵扣的数额需按照台湾适用的税率计算增加的应纳税额。营利事业总部设在台湾省以外的，其来源于台湾省的所得，应列入在台湾省的营利事业所得，按照规定计算征收营利事业所得税。

台湾省营利事业来源于大陆、香港和澳门所得的，应根据“台湾省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规定和“香港澳门关系条例”规定办理。

3.4.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征税范围】在台湾省经营的营利事业，以营利为目的，有营业牌号或者场所的独资、合伙、公司和其他组织方式的工、商、农、林、渔、牧、矿冶等营利事业。

分为所谓“国税”、地方税（直辖市及县市税）两级。“国税”包括

营利事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遗产税和赠与税、货物税、营业税、烟酒税、期货交易税、证券交易税、关税、矿区税。地方税（直辖市及县市税）包括土地税（地价税、田赋、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房屋税、契税、娱乐税、特别税。目前台湾税收收入占整体收入约达70%，所得税是最重要的税种（占税收收入约40%），其次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与货物税。

【综合所得税】2018-2019年综合所得税课税起征额（新台币）及累进税率如下：

- （1）全年综合所得净额在54万元以下的，课征5%；
- （2）超过54万元至121万元的，课税12%，再减去3.78万元；
- （3）超过121万元至242万元的，课征20%，再减去13.46万元；
- （4）超过242万元至453万元的，课征30%，再减去37.66万元；
- （5）超过453万元的，课征40%，再减去82.96万元。

前项课税起征额的金额，每当消费者物价指数较上次调整年度的指数上涨累计达3%以上时，按上涨程度调整。调整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未达万元者按千元数四舍五入。

综合所得税免税额及课税起征点的金额，在每年度开始前，由台湾“财政部”依照第一项及前项的规定计算后公告。所称消费者物价指数，指“行政院主计总处”公布至上年度10月底为止12个月平均消费者物价指数。

【营利事业所得税】自2018年度起，营利事业所得税起征额及税率如下：

- （1）营利事业全年课税所得额在12万元以下者，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
- （2）全年课税所得额超过12万元者，就其全部课税所得额课征20%，但其应纳税额不得超过营利事业课税所得额超过12万元部分之半数；
- （3）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全年课税所得额超过12万元未逾50万元者，分别就其全部课税所得额课征18%及19%，但其应纳税额不得超过营利事业课税所得额超过12万元部分之半数。

3.5 台湾对外来投资有何优惠？

3.5.1 优惠政策

台湾有关投资奖励措施是“租税”及“非租税”的奖励方案。租税奖励部分，主要是“产业创新条例”，以“研发支出”的功能性租税奖励为主。非租税奖励部分，根据企业的需求，提供了技术研发补助、土地租金优惠、“政府”参与投资及低利贷款等措施。

【**租税奖励**】主要针对公司研发投资的抵减。台湾“财政部”和“经济部”根据产业创新条例第10条授权规定，于2010年11月8日发布“公司研究发展支出适用投资抵减办法”，明确公司从事研发活动应具有高度创新水平，且其活动样态系指为开发或设计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生产程序、服务流程或系统及其原型所从事的研发活动；为开发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组件所从事的研究发展活动。凡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研发活动符合上述规定的，适用研发投资抵减。

2011年12月27日，台湾“财政部”和“经济部”修正部分条文，明确公司研发支出项目的认定与公司研发活动的审查认定申请期限相同且须并案申请，并配合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期间，办理当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期间开始前3个月起至申报期间截止日内（历年制公司于2月至5月底）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申请研发支出的项目认定，应与研发活动审查认定并案提出。

相关申请书表文件，凡属制造业及相关技术服务业者，可从该局网站“申请事项及窗体”项下的编号0044与0045下载相关申请书表档。

【**非租税奖励**】根据企业的需求，提供了技术研发补助、土地租金优惠、“政府”参与投资及低利贷款等措施。

（1）**技术研发补助**。为鼓励业界执行产业技术之研发，“经济部技术处”推动多项科技项目，补助比例视项目性质与计划内容，最高不得超过50%。

（2）**行政部门参与投资**。依照“促进产业升级条例”第29条，为加速产业创新增值，促进经济转型及台湾发展，台湾“行政院”应设置开发基金（2006年10月与“中美基金”合并为“国发基金”）。此外，开发基金亦配合产业政策，办理融资贷款，辅导产业健全发展。

（3）**低利贷款**。主要依照促进产业研究发展贷款计划、流通服务业优惠贷款计划、“行政院”“国家发展基金”辅导中小企业升级贷款计划、农业科技园区进驻业者优惠贷款计划和振兴传统产业优惠贷款等项政策。

【**华侨投资优惠**】为鼓励华侨回台湾投资，规定“华侨依华侨回国投资条例”的规定核准投资者，于该华侨死亡后，其遗产中属于经审定的投资额部分，须按“遗产及赠与税法”规定估定的价值，扣除半数，免征遗产税。

【**支付岛外权利金免税**】台湾“所得税法”第4条第1项第21款规定，台湾营利事业以技术合作方式使用岛外营利事业所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专门技术，其所给付岛外营利事业的权利金，经“经济部工业局”依照“外国营利事业收取制造业技术服务业及发电业的权利金暨技术服务报酬免税案件审查原则”项目核定者，取得的权利金，免纳所得税。

岛外营利事业于取得“经济部工业局”项目核准后，应向主管的税捐

稽征机关申请核办免纳所得税。

【低利贷款】适用范围有：因特网业；制造业；技术服务业；流通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

3.5.2 地区鼓励政策

【台北市】优惠措施“台北市产业发展自治条例”。

申请资格：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 中小企业新投资创立或每次增资扩充于下列事项之一者：投资于创新、改善经营管理与服务直接相关之设备或技术达新台币100万元以上；投资案经审议认有创意、特色或具发展潜力。

(2) 公司新投资创立或每次增资扩充之实收资本额在新台币8000万元以上且投资经营下列产业之一者：休闲观光产业；生物科技产业；信息服务产业；电信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医疗照顾产业；运动休闲产业；会议展览产业；再生能源产业；其他经市政府推动辅导之产业。

优惠措施：

(1) 劳工训练费用补助，提供50%的训练费用，最高新台币80万元，但新增雇用中高齡失业劳工者，提高至新台币100万元。

(2) 劳工薪资补贴，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币1万元，补贴期间不超过1年，总金额最高新台币500万元。

(3) 房屋税/地价税补贴，提供前2年全额补助，后3年50%的补贴，最高新台币5000万元。

(4) 承租本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租金补贴，补贴额度最高50%，补贴期间最长5年，总金额不超过新台币500万元。

(5) 融资利息补贴，于年利率2.5%限度内，补贴融资利息2年，最高新台币5000万元。

(6) 承租市有房地租金减免，租金兴建期全免，取得使用执照之日起减半计收2至5年。

(7) 投资人从事技术开发、创新服务研发或品牌建立，补助总金额不超过计划总经费的50%，最高为新台币500万元。

(8) 投资人及其他公民营机构办理创新育成计划，补助最高新台币300万元。

(9) 投资人从事具创新、创意或加值潜力之创业，补助总金额不超过计划总经费的50%，最高新台币100万元。

【新北市】相关法规“新北市政府奖励民间投资补助要点自治条例”。

申请期限：每次增资完成或进驻本市之次日起1年内。

申请对象：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每次增资扩充之实收资本额在新台币(以下同)8000万元以上，

符合创新投资定义且增资案系办理投资计划者。

(2) 实收资本额在8000万元以上，进驻本市且经营下列产业者：云端运算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国际物流产业；ICT产业；其他经本府推动辅导之重点产业。

(3) 实收资本额在5000万元以上，或于申请日前1年内新聘大学学历以上之研发人员达30人且持续在职，进驻本市且经营下列产业者：生技医疗产业；文化创意产业。

(4) 岛外企业进驻本市，取得“经济部营运总部”证明函或与“经济部”签订鼓励岛外企业在台设立研发中心计划项目契约书者，于营运总部证明函有效期限到期日6个月前或于计划项目契约书全程计划结束日6个月前申请。

优惠措施：

(1) 房地租金补助，依租赁契约所载租金金额最高50%的补助，但每年补助金额不得逾100万元。

(2) 房屋税/地价税补助，前2年最高全额补助，后3年最高补助百50%，但每年补助金额不得逾100万元。

(3) 申请劳工职业训练或补助者，最高补助50%的训练费用。但补助总金额不得逾150万元。

(4) 每新聘1名设籍于本市之员工，且持续在职达12个月者，每月薪资最高补助30%，但不得逾1万元。补助总金额不得逾100万元。

(5) 第1项、第2项补助项目，自申请日起补助期间最长5年；第3项、第4项补助项目，自申请日起补助期间最长2年。惟实际补助金额与年限，须由委员会审议决定。

【桃园市】相关法规“桃园县奖励投资自治条例”。

申请条件：本自治条例补助对象为公司及财团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人)，且从事下列产业之一者：国际物流业；生物科技产业；医疗照护产业；绿色能源产业；精致农业产业；观光旅游产业；文化创意产业；运动休闲产业；会议展览产业；信息、金融服务产业；企业营运总部、研发、设计中心；航空服务暨科技产业；其他经本府公告推动辅导之产业。

投资人申请补助，应符合下列各款规定：(1) 公司之主营业处所或财团法人之主事务所设于本县；(2) 新设投资金额达新台币1亿元以上，或增设投资金额达新台币5000万元以上；(3) 投资人向本府申请补助之当年度，应按其员工总额雇用50%以上本县县民。

优惠措施：

(1) 投资人可申请补助最高50%的劳工职业训练费用，并以新台币20万元为限。但新增雇用本县公立就业服务机构推介中高龄失业劳工逾原雇用员工总数的1%者，其补助费用得提高至新台币30万元，1年以申请一

次为限。

(2) 投资人于本县购置或新建供营运直接使用之不动产，当年度得向本府申请补助地价税及房屋税，第1年及第2年补助全额，第3年至第5年补助50%，补助总金额以新台币500万元为限。

【高雄市】相关法规“高雄市促进产业发展自治条例”、“高雄市促进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策略性产业于本市新增投资金额达新台币3000万元以上或增加本国劳工就业人数30人以上；重点发展产业于本市新增投资金额达新台币1000万元以上或增加本国劳工就业人数10人以上，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于本市登记设立社团法人；股票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经“政府”核定于本市设立分公司或研发中心。

(2) 公司将“经济部”核准设立之营运总部迁入本市者，得予以奖励或补助，不适用(1)之规定。

(3) 策略性产业之范围如下：文化创意产业；绿色能源产业；精致农业产业；会议展览产业；生物科技产业；医疗照护产业；观光休闲产业；国际物流产业；海洋游艇产业；智能电子产业；资通讯产业；高附加值型金属制品制造业；其他经本府推动辅导之产业。

(4) 本市重点发展产业范畴及类别如下：文化创意产业；生物科技产业；智能电子产业及资通讯产业；自由经济示范区之特许发展产业；属于策略性产业，且能创造有发展性之工作机会，并具有一定规模、关键性及发展潜力等综效之投资计划，经“高雄市促进产业发展审议会”项目审议通过者。

优惠措施：

(1) 融资利息补助：属策略性产业者，最高补助年利率1%，每年最高补助新台币150万元，最高补助5年；属重点发展产业或营运总部迁入本市者，最高补助年利率1%，每年最高补助新台币600万元，最高补助5年；

(2) 房地租金最高补助50%，每年最高新台币40万元，最高补助5年；

(3) 房屋税最高补助50%，每年最高新台币40万元，最高补助5年；

(4) 新增进用劳工薪资补助：每人每月薪资最高补助新台币5000元，最高补助12个月，单一投资案最高补助30名劳工，申请补助总人数80%以上须为本市籍劳工。补助对象为申请书送达日前一年或后一年内完成雇用，并继续雇用满一年之劳工。属重点发展产业或营运总部迁入本市者，每人每月补助薪资最高补助30%，最高新台币1万元，最高补助12个月，单一投资案最高补助200名劳工，申请补助总人数的80%以上须为本市籍劳工。补贴对象为申请书送达日前1年至后5年内完成雇用，并继续雇用满1年之

劳工；

(5) 劳工职业训练费用，补助50%，最高补助5年，合计最高补助30万元。

【基隆市】相关法规有“基隆市奖励民间投资自治条例”和“基隆市奖励民间投资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产业，于本市境内新设投资创立之规模达新台币5000万元（含）以上不包含土地部分），并自产业营运始日起雇用员工总额的40%以上本市市民：休闲观光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大型购物商场；环境保护创新产业；农业生物科技或加工制造业；其他经本府“促进重大投资发展项目小组”认定之高科技产业。

优惠措施：

(1) 前2年全额免征地价税，后3年减征50%的地价税；

(2) 符合上述产业别之直接用合法房屋，其房屋税自产业营运之日起，经主管机关核准后，前两年全额免征房屋税，后3年减征50%的房屋税。

3.6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6.1 经济区域法规

【自由贸易港】目前在台湾省已有6个自由海港区 and 1个自由空港区（包括基隆港自由贸易港区、台北港自由贸易港区、台中港自由贸易港区、高雄港自由贸易港区、苏澳港自由贸易港区、安平港自由贸易港区及桃园航空自由贸易港区）营运中。经核准，在自由港区内可从事贸易、仓储、物流、货柜（物）之集散、转口、转运、承揽运送、报关服务、组装、重整、包装、修理、装配、加工、制造、检验、测试、展览或技术服务等事业。自由贸易港优惠政策如下：

(1) 自由港区事业自岛外运入自由港区内供营运的货物，免征关税、货物税、营业税、烟酒税、烟品健康福利捐、推广贸易服务费及商港服务费；

(2) 自由港区事业自岛外运入自由港区内的自用机器、设备，免征关税、货物税、营业税、推广贸易服务费及商港服务费。但于运入后5年内输往课税区者，应依照进口货物规定补征相关税费；

(3) 自由港区事业运往岛外或保税区的货物，课税区或保税区运入自由港区的货物，依“贸易法”规定，免收推广贸易服务费；

(4) 自由港区事业的货物输往课税区，视为进口货物，应依照进口货物规定或相关规定，课征关税、货物税、营业税、烟酒税、烟品健康福

利捐、推广贸易服务费及商港服务费。但在自由贸易港区经加工、制造、重整、简单加工、检验、测试者，按运出港区时形态的价格，扣除自由港区内附加价值后核估关税完税价格；

(5) 自由港区事业自课税区运入供营运的货物及自用机器、设备，视同出口，得依相关规定，申请减征、免征或退还关税、货物税、烟酒税及烟品健康福利捐。自由港区事业自课税区运入的已税进口货物或岛内非保税货物，自运入的次日起5年内，原货复运回课税区时，免征关税；

(6) 自由港区事业的货物输往保税区，应依照保税货物的相关规定，免征相关税费。

下列货物或劳务的营业税税率为零：

(1) 课税区或保税区营业人销售与自由港区事业供营运的货物及自用机器、设备；

(2) 保税区营业人销售与外销厂商存入自由港区事业以供外销的货物；

(3) 课税区营业人销售与保税区厂商存入自由港区事业以供外销的货物；

(4) 课税区或保税区营业人销售与自由港区事业与营运相关的劳务；

(5) 自由港区事业或岛外事业、机关、团体、组织在自由港区内销售货物或劳务与该自由港区事业、另一自由港区事业、岛外客户或其他保税区事业，及售与外销厂商未输往课税区而直接出口或存入保税仓库、物流中心以供外销者，其营业税税率为零；

(6) 自2009年7月10日起，“外国营利事业”或其台湾岛内设立的分公司，自行申报或委托自由港区事业于自由港区内从事货物储存与简易加工，并将该“外国营利事业”之货物售与岛内、外客户者，其所得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但当年度售与岛内客户之货物，超过其当年度售与岛内、外客户销售总额百分之十者，其超过部分不予免征。

【机场园区】租税优惠项目。岛外营利事业或其台湾省设立的分公司委托园区内的自由港区事业于自由港区内从事货物储存与简易加工，并将该岛外营利事业的货物售与岛内、外客户者，其所得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但当年度售与岛内客户的货物，超过其当年度售与岛内、外客户销售总额百分之十者，其超过部分不予免征。

【保(免)税区】科学工业园区园区事业、加工出口区区内事业、农业科技园区园区事业、保税工厂、保税仓库、物流中心及自由贸易港区内事业等，均依法享有租税奖励。其主要的间接租税奖励内容如下：

表3-4：台湾省间接租税奖励

间接	自区外输入原料	自区外输入燃	将货物/劳	自课税区购买原
----	---------	--------	-------	---------

租税奖励		料、物料、半制品、机器设备	务输往区外	料、燃料、物料、半制品、机器设备
加工出口区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	营业税；零税率	营业税；零税率
科学工业园区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	营业税；零税率	营业税；零税率
农业科技园区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	营业税；零税率	营业税；零税率
保税工厂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		营业税；零税率	营业税；零税率
保税仓库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	营业税；零税率	营业税；零税率
物流中心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	营业税；零税率	营业税；零税率
自由贸易港区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烟酒税；烟品健；康福利；推广贸易服务费商港服务费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推广贸易服务费；商港服务费	营业税；零税率	营业税；零税率

资料来源：台湾“财政部”

【农业科技园】为发展农业科技，营造农业科技产业群聚，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并鼓励业者进驻农业科技园区投资。

贷款对象：（1）符合农业科技园区设置管理条例规定，并取得农业生物科技园区管理机关核发进驻证明之业者。但生活机能服务业者除外。

（2）取得彰化县“国家”花卉园区、台南市台湾兰花生物科技园区、嘉义香草药草生物科技园区及宜兰海洋生物科技园区管理单位核发进驻证明之业者。（3）前项贷款对象之外来投资比率达50%以上者，并应符合下列各款条件：在农业科技园区的投资总额达新台币8000万元以上；公司实收资本额或依法经核准在台湾省境内营运资金达新台币3000万元以上。

贷款利率及额度：（1）本贷款之年利率为1.5%，但农委会须视需要予以调整；（2）本贷款期限依贷款额度及购置设备耐用年限核实贷款，其中资本支出最长15年，周转金最长3年；（3）本贷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贷

款额度为新台币8000万元，其中周转金最高贷款额度为新台币1000万元。

贷款范围：本贷款之用途为兴建或购置园区内厂房、设施、设备、温室、材料及其附属设施之资本支出及相关经营所需周转金。

【工业区奖励开发优惠方案】工业区的奖励投资措施主要依据以促产条例为，主要如下：

(1) 土地厂房类

“行政院”开发基金对总投资金额在新台币2亿元以上的民间投资计划，以及其他配合“行政政策”并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提供中长期资金优惠融资。

“经建会”（现已改组为“国发会”）中长期资金提拨新台币300亿元购置工业区土地与厂房，优惠出租给工业兴办人，协助厂商降低土地使用与建厂成本及资金筹措压力。

放宽工业区土地使用限制，准许批发零售、运输、仓储、物流、通信、保险、不动产、个人服务、金融与经“中央”工业主管机关核定的相关产业得予进驻。

【机器设备类】生产事业进口空气污染防治设备、噪音处理设备、振动防治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及废弃物处理设备，可免征进口关税。

投资自动化设备与技术；投资资源回收、防制污染设备或技术；利用节约能源及工业用水再利用的设备或技术；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量减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设备或技术的公司，须抵减当年度应纳营利事业所得税额，并提供策略性融资优惠。

研究发展、实验或质量检验用设备按二年加速折旧，节省能源或利用新及洁净能源设备按二年加速折旧。

【证照许可类】工业区服务单一化办理项目包括：工厂设立登记、都市计划、建筑管理、营利事业登记证、消防、门牌编订、土地复丈、环境保护、劳工安全卫生。

环境保护相关的三废：废气、废水、废弃物与环境影响，准许在总量管制范围内，无需再作说明与评估。

【进出口税】

(1) 保税工厂：原料免税、输入课税区，按成品七折扣税；

(2) 机械设备：如岛内无产制者，可免税；

(3) 进口税及货物税可于出口后办理冲退税；

(4) 成品出口时营业税率为0%。

【土地税、地价税】依照政策核定的工业区土地，按10‰计征地价税。

【加工出口区税捐优惠】区内事业进口机器设备、原料、燃料、物料、半成品、样品及供贸易、仓储业转运用成品，免征进口税捐、货物税、营业税。

区内事业以产品或劳务外销，或销售予加工出口区内的区内事业、科学工业园区内的园区事业、保税工厂或保税仓库的机器设备、原料、物料、燃料、半制品者，其营业税税率为零。

符合加工出口区设置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转运业务者，须按其转运业务收入10%事业所得额，课征营利事业所得税。

区内事业自用供生产的厂房部分，其营业房屋税减半征收，即税率为1.5%。

取得加工出口区内新建的标准厂房或自管理处依法取得建筑物免征契税。

使用5年以上的旧机器设备，运出区外免关税。

区内事业营利事业所得税率调降为17%。

【投资人权益保障】外来投资人享有与台湾投资者相同的优惠条件及权利。

外来投资人可享有区内事业100%股权，亦可寻找主管部门及本地企业为其共同投资者。

外国人或海外华侨投资的盈余、资本利得及孳息可申请汇出。

外资、侨资或其合并股份超过45%的企业，“政府”保证从营运日起20年内不予征收。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工商综合区】

(1) 科学工业园区税捐优惠；

(2) 园区事业进口自用机器设备、原料、燃料、物料及半制品免征进口税捐，且无须办理免征、担保、记账及押税手续；

(3) 园区事业以产品或劳务外销者，其营业税税率为零；

(4) 区内企业营利事业所得税调降为17%。

【投资人权益保障】

(1) 外国投资人享有与台湾投资者相同的优惠条件及权利。外来投资人可享有园区事业100%的股权，亦可寻找主管部门及本地企业为其共同投资者；

(2) 外国人或海外华侨投资的盈余、资本利得及孳息可申请汇出；

(3) 外资、侨资或其合并股份超过45%的企业，“政府”保证从营运日起20年内，不予征收；

(4) 外国投资人须经管理局核准后申请将投资额1次汇出；

(5)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6) 科学工业须经管理局核准兼营其业务相关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主管部门参与投资】投资人可以申请主管部门参与投资，出资额最高可占总资本额的49%。课代表出资的机构有：“国家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或其他开发基金。

“行政院国家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地址：台北市馆前路49号7楼

电话：00886-2-2389-0633 转业务组

【技术作股】科学工业须以经监察人审查的公正有关机关团体或专家技术作股鉴价书，提请股东会决议通过径向“管理局工商组”办理设立或发行新股变更登记。

【募集资金】区内外投资人若有资金需求，可通过台湾“创业投资商业同业公会”募集资金。该公会拥有岛内会员180余家创投公司，定期举办研讨会、说明会，扮演会员与科技公司间的桥梁，促成投资交流。

地址：台北市松山区民权东路四段133号10楼C室

电话：00886-2-2545-0075 传真：00886-2-2545-2752

【“研究发展奖励办法”】“管理局”提供创新研发产学合作辅助，申请机构需取得园区“科学工业”资格且结合产学合作模式须提出申请，每件获得核准的研究发展计划，最高可获得辅助金新台币1000万元，但不超过该计划总经费的50%为限。

园区事业可在投资于公司研发支出金额15%限度内，抵减当年度应纳税营利事业所得税额，以不超过公司当年度应纳税营利事业所得税额30%为限。使用于研究与发展的机器设备可免进口税捐。

【“生技新药产业发展条例优惠措施”】

（1）投资抵减

投资生技新药公司达3年以上的记名股东，以其取得该股票的价款20%为限，可自有应纳税营利事业所得税起5年内抵减各年度应纳税营利事业所得税额，创投须于第4年度起5年内抵减。

（2）研究发展及人才培训支出

依支出金额35%的限度内抵减营利事业所得税，可在实际开始获利的年度起5年内抵减各年度应纳税营利事业所得税额。

超过前2年的平均数者，超过部分按50%抵减营利事业所得税。

（3）吸引研发人才

技术入股的所得可享有暂缓课征所得税待遇，课税年度可延长至股票转让、赠与或作为遗产分配时，始按实际交易价格，扣除取得成本课征所得税，无缓课年限限制。

公务员若为新生生技新药公司主要技术提供者，该公务员应持有公司创立时10%以上的股权，并应担任创办人、董事或科技咨询委员，不受公务员服务法的限制。学研机构的研发人员在该任职机构同意的前提下，须担任生技新药公司研发咨询的职务。

【适用的工业区】北部：宜兰利泽；中部：彰化滨海、云林科技；南

部：台南科技；东部：花莲和平。

【各工业区租金优惠计算方式】彰化滨海、云林科技、台南科技、花莲和平、宜兰利泽：

- (1) 第一、二年免租金；
- (2) 第三、四年的租金按审定租金六成计算；
- (3) 第五、六年的租金按审定租金八成计算；
- (4) 第七年的租金按审定租金计算。

【租金抵缴承购价款】承租人若在承租期间内，申购该承租工业区土地，其前期所缴的租金总额可无息抵充应缴价款，但是其抵缴应缴价款的比例以70%为上限（各工业区实际抵缴比例以各工业区公告出租要点内容为准）。

工业区	抵缴比率（%）
宜兰利泽工业区	70
花莲和平工业区	70
彰化滨海工业区	100
云林科技工业区	100
台南科技工业区	100

资料来源：台湾“财政部”

【“开发中工业区土地出售精进方案”（767方案）】技术研发辅助为鼓励业界执行产业技术的研发，“经济部技术处”推动多项科技项目，补助比例视项目性质与计划内容，最高不得超过50%。相关计划如下：

(1) 规划或开发产业所需的前瞻性、关键性、整合性、共通性或基础性技术者，可申请业界开发产业技术计划。

(2) 规划或开发具创新性、示范性、共通性或整合性，且具科技含量的应用与服务，能创新营运模式者，可申请创新科技应用与服务计划。

(3) 进行技术/产品/应用/服务的创新研究，以能提升企业本身创新技术或服务能力为主，且为中小企业者，可申请小型企业创新研发计划。

【租约期限】承租工业区土地租期最短不得少于6年，承租工业区建筑物租期最短不得少于3年，最长不得超过20年。

【承租对象】以自然人、法人或行政机关依法设立的事业机构申请承租者。

适用地区及计算方式		
工业区	租金优惠	
开发中	宜兰利泽	第1、2年免租金。第3、4年的租金按审定租金6折计
	彰化滨海	

	云林科技	算。第5、6年的租金按审定租金8折计算。第7年的租金按审定租金计算。
	台南科技	
	花莲和平	

资料来源：台湾“财政部”

【租金抵缴承购价款】承租人倘于承租期间内，申购该承租工业区土地，其前期所缴的租金总额可无息抵充全部或部分购地价款，详见下表。

	工业区	抵缴比率(%)
滨海综合型	宜兰利泽工业区花莲和平工业区	70
强化中南部经济建设	彰化滨海工业区云林科技工业区台南科技工业区	100

资料来源：台湾“财政部”

3.6.2 经济特区介绍

【自由贸易港】自由港区事业可从事贸易、仓储、物流、货柜(物)的集散、转口、转运、承揽运送、报关服务、组装、重整、包装、修理、装配、加工、制造、检验、测试、展览或技术服务共19种多样态业务，另业者可以分公司、办事处或营运部门等形态进驻港区营运。

自由贸易港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基隆港自由贸易港区	71.16
台北港自由贸易港区	93.70
苏澳港自由贸易港区	71.50
台中港自由贸易港区	627.75
高雄港自由贸易港区	415.00
安平港自由贸易港区	72.10
桃园国际机场	34.85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

【加工出口区】台湾省加工出口区目前分布于高雄地区、台中地区、屏东县及云林县。高雄地区包括原有的楠梓加工出口区(98公顷)、高雄加工处出口区(72.3公顷)之外，另有近年新设之成功专区(54.5公顷)、小港专区(32.0公顷)及临广加工区(9.3公顷)，面积共计274.0公顷。台中地区则包括原有的潭子加工出口区(26.2公顷)及新设之中港加工出口区(177.0公顷)，面积共计203.2公顷。未来规划的加工出口区包括屏东加工处出口区，面积为124公顷；以及位于云林斗六市的丝织专业区，面

积为284公顷。

表3-5：各园区基本概况概况及目标产业

园区名称	管辖单位	土地面积 (公顷)	所在位置	重点产业型态
台中软件园区	管理处	4.96	台中市大里区(原烟酒公卖局试验场)	营运总部、资通讯服务产业、文创产业(含数字内容)、华文电子商务产业、云端产业及设计、研发及测试等知识密集型产业
台中园区	台中分处	26.2	台中县潭子乡	光学电子产业
中港园区	中港分处	177	台中县梧栖镇、台中港区内	面板关联与金属及机械制造产业
楠梓园区	管理处	97.8	高雄市楠梓区	半导体封装及测试产业
高雄园区	高雄分处	72.3	高雄港区内	LCD产业
成功物流园区	高雄分处	8.4	高雄市前镇区成功路与中华路上。近高速公路、高雄港、小港国际机场	国际综合型物流园区,结合「仓储物流中心」、「加工转运中心」、「国际会议中心」、「展览中心」、及「商务中心」等功能
临广园区	高雄分处	9	高雄市前镇区新生路、渔港路交叉路口,近高速公路、高雄港货柜中心、小港国际机场	液晶显示器及其零组件之产制及研发等
高雄软件园区	高雄分处	7.9	高雄市成功路与复兴路口,紧临高雄港,东侧为都会商圈,南侧临海工业区及高雄港货柜中心	信息软件、数字内容及研发设计产业
屏东园区	屏东分处	123.04	屏东市头前溪六块厝农场、地处屏东市西南隅、高屏两县交界处	太阳能光电、水处理设备及金属制品产业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

【科学园区】台湾省科学园区包括新竹科学园区、台南科学园区以及中部科学园区。

新竹科学园区，辖属6个园区，分别是新竹、竹南、龙潭、新竹生医、铜锣和宜兰园区，总开发面积1348公顷。截至2013年底，已入区登记厂商家数计507家，年营业额新台币1兆1125亿元，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1兆1248亿元。

园区名称	园区简介
新竹园区	面积653公顷，产业聚落主要是集成电路和光电产业，2013年核准新投资厂商15家。2013年底止，已入区登记厂商39家。
竹南园区	面积129公顷，自2001年开始提供厂商进驻建厂，以光电和生技产业聚落为发展主轴，102年核准新投资厂商3家。2013年底止，已入区登记厂商48家。
龙潭园区	面积107公顷，分二期开发，第一期面积76公顷，第二期用地面积31公顷，已逐步建构为光电及太阳能产业创新聚落，2013年核准新投资厂商2家。2013年底止，已入区登记厂商9家
新竹生医园区	面积38公顷，为知识创新与培育型园区，主要扮演生医产业化育成的角色，园区内生技大楼已启用供产业进驻，2013年核准新投资厂商10家。2013年底止，已入区登记厂商15家。
铜锣园区	面积350公顷，分为三阶段开发，规划引进集成电路设计、先进封测、数字生活、航电与航天、生技医药等产业，2013年核准新投资厂商2家。2013年底止，已入区登记厂商4家，另有客委会苗栗客家文化园区进驻。
宜兰园区	面积71公顷，规划作为知识服务园区，俟区内各项主要工程施作完成后，可提供34.82公顷建厂用地，2013年核准新投资厂商1家。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

南部科学园区，包括台南园区（面积1043公顷）及高雄园区（面积570公顷），台南园区于1995年5月设置，并于2001年9月19日核定扩建台南园区二期基地；高雄园区于2001年4月设置。至2013年底有效核准家数185家，实际入区运作厂商达165家（其中量产151家、已动工兴建14家）。目前园区主要有六大产业聚落，分别为光电、集成电路、生物技术、精密机械、通讯及计算机外设等聚落。其中，光电产业已形成台湾垂直整合最完整的聚落，包括平面显示器从上游关键组件（液晶、配向膜、偏光板、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背光模块、驱动 IC、聚光片）、中游面板至下游应用，每个环节都相当齐全；而太阳能产业从上游材料、中游电池至下游模块、系统产品等，供应链亦相当完整。

中部科学园区，积极致力于提升岛内产业技术层次，强化高科技产业竞争力，陆续开发了台中园区、后里园区、虎尾园区、二林园区及高等研

究园区等5个园区，开发总面积达1708公顷，园区以光电、半导体、精密机械、绿能产业、生物科技、计算机及周边等六大产业为主，其中光电、半导体、精密机械等三大产业已发挥强大群聚效应，成功引领中台湾产业转型与升级。

3.7 台湾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7.1 劳工（动）规定的核心内容

台湾省主要的劳工法例包括“劳动基准法（简称：劳基法）”和“就业服务法”。其中“劳基法”是台湾最基础的劳动法律，主要为“规定劳动条件最低标准，保障劳工权益，加强劳雇关系，促进社会与经济发展”而制定，1984年7月公布实施，现行修正版本于2018年1月10日通过并施行；“就业服务法”主要针对外来劳务。

（1）“劳基法”

【适用范围】农、林、渔、牧业；矿业及土石采取业；制造业；营造业；水电、煤气业；运输、仓储及通信业；大众传播业；其他经台湾主管机关指定的企业。

【雇员登记】雇主应置备劳工名卡，登记劳工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份证统一号码、到职年月日、工资、劳工保险投保日期、奖惩、伤病及其他必要事项。前项劳工名卡，应保管至劳工离职后五年。

【劳动合同】劳动契约，分为定期契约及不定期契约。临时性、短期性、季节性及特定性工作得为定期契约；有继续性工作应为不定期契约。定期契约届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不定期契约：

（1）劳工继续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对意思者；

（2）虽经另订新约，惟其前后劳动契约的工作期间超过90日，前后契约间断期间未超过30日者。前项规定于特定性或季节性的定期工作不适用的。

【须预告的合同终止】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预告劳工终止劳动契约：

（1）歇业或转让时；

（2）亏损或业务紧缩时；

（3）不可抗力暂停工作在1个月以上时；

（4）业务性质变更，有减少劳工的必要，又无适当工作可供安置时；

（5）劳工对于所担任的工作确不能胜任时。

【不须预告的合同终止】劳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可不经预告终

止契约：

- (1) 订立劳动契约时为虚伪意思表示，使雇主误信而有受损害的虞者；
- (2) 对于雇主、雇主家属、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的劳工，实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的行为者；
-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确定，而未谕知缓刑或未准易科罚金者；
- (4) 违反劳动契约或工作规则，情节重大者；
- (5) 故意损耗机器、工具、原料、产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泄漏雇主技术上、营业上的秘密，致雇主受有损害者；
- (6) 无正当理由继续旷工3日，或1个月内旷工达6日者。

雇主依前项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规定终止契约者，应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内为之。

【雇主终止劳动契约的预告期间】下列各款的规定：

- (1) 继续工作3个月以上1年未滿者，于10日前预告的；
- (2) 继续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于20日前预告的；
- (3) 继续工作3年以上者，于30日前预告的。

劳工于接到前项预告后，为另谋工作得于工作时间请假外出。其请假时数，每星期不得超过2日的工作时间，请假期间的工资照给。

雇主未依第1项规定期间预告而终止契约者，应给付预告期间的工资。

【资遣费的计算】雇主依前条终止劳动契约者，应依下列规定发给劳工资遣费：

- (1) 在同一雇主的事业单位继续工作，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平均工资的资遣费；
- (2) 依前款计算的剩余月数，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计给的。未滿1个月者以1个月计。

【工资的议定暨基本工资】工资由劳雇双方议定的。但不得低于基本工资。基本工资为每月23,100元，每小时150元。

【延长工作时间时工资加给的计算方法】雇主延长劳工工作时间者，其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依下列标准加给的：

- (1) 延长工作时间在2小时以内者，按平日每小时工资额加给1/3以上；
- (2) 再延长工作时间在2小时以内者，按平日每小时工资额加给2/3以上；
- (3) 依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延长工作时间者，按平日每小时工资额加倍发给的。

【每日及每周的工作时数】劳工每日正常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每周不得超过40小时。另雇主征得劳工同意得延长工作时间，其连同正常工时每日不得超过12小时，每月延长工作时间总时数不得超过46小时，但如遇天灾、事变或突发事件有例外规定。

另，雇主经工会同意，如事业单位无工会者，经劳资会议同意后，延长工作时间得采3个月总量管控，但1个月不得超过54小时，每3个月不得超过138小时。

雇主应置备劳工签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记载劳工出勤情形。此项簿卡应保存1年。

【雇主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及程序】雇主有使劳工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必要者，雇主经工会同意，如事业单位无工会者，经劳资会议同意后，得将工作时间延长的。

前项雇主延长劳工的工作时间连同正常工作时间，一日不得超过12小时。延长的工作时间，一个月不得超过46小时。

因天灾、事变或突发事件，雇主要求劳工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可延长工作时间。但应于延长开始后24小时内通知工会；无工会组织者，应报当地主管机关备查。延长的工作时间，雇主应于事后补给劳工以适当的休息。

在坑内工作的劳工，其工作时间不得延长。但以监视为主的工作，或有前项所定的情形者，不在此限。

【加班补休规定】

1. 雇主依第32条第1项及第2项规定使劳工延长工作时间，或使劳工于第36条所定休息日工作后，依劳工意愿选择补休并经雇主同意者，应依劳工工作之时数计算补休时数。

2. 补休期限由劳雇双方协商；补休期限届期或契约终止未补休之时数，应依延长工作时间或休息日工作当日之工资计算标准发给工资。

【特别休假】劳工在同一雇主或事业单位，继续工作满一定期间者，每年应依下列规定给予特别休假：

- (1) 1年以上、未满3年者7日；
- (2) 3年以上、未满5年者10日；
- (3) 5年以上、未满10年者14日；
- (4) 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给1日，加至30日为止。

【劳工自请退休的情形】劳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自请退休：

- (1) 工作15年以上，年满55岁者；
- (2) 工作25年以上者；
- (3) 工作10年以上，年满60岁者。

【2017“劳基法”修订引发的变化】一例一休是指蔡英文当局在2016年执政后所推动的劳工工作日数改革政策，主要是修正，使所有劳工每周

可以有1天的例假（加班要补休，并发加班工资）及1天的休息日（加班只发加班工资），同时删除《劳动基准法》原有规范的7天假日，增加满半年新进人员的3天“劳工特别休假”等规定。2017年元旦起，一例一休开始实施，引起台湾社会动荡，包括运输、餐饮、医疗等各行各业纷纷宣布调涨价格、或减少优惠，借机哄抬物价以及转嫁人事成本。由于一例一休要求劳工在第六天出勤时，雇主要支付的加班费比修法前更多，造成雇主人成本增加，产生缩减业务的情形，如客运减班、超商不再24小时营业或全年无休、医疗机构取消夜间或假日门诊等，使台湾民众原有的生活便利受到影响。社会各界都要求修改一例一休，但当局坚持推行。

因各界反对声浪大，当局为了“在保障劳工的前提下，给予资方经营的弹性”提出新的修正。2018年1月10日，“立法院临时会”经过18小时不断电表决三读通过《劳动基准法》修正案。取消现行“做一算四”、“做五算八”，改为休息日加班费核实计算；延长加班工时上限，一个月54小时、每3个月不得超过138小时；加班换成补休；轮班间隔时数11小时缩短为8小时；7休1限制改为可连续工作12天；特休假可递延1年。三读表决时，国民党立委全数退席，民进党立委64票赞成通过。

【劳工保险费率】劳工保险的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之月投保薪资一定比例缴纳。目前每月最高投保薪资为新台币45,800元（最低每月投保薪资为新台币21,009元）。保险费率自2017年1月1日起，为月投保薪资10.5%（不含就业保险费率1%），保险费率每两年调涨0.5%，直至13%止，而保险费由雇主分担70%、受雇者分担20%、“政府”分担10%。

职业灾害保险费率按“职业灾害保险适用行业别及费率表”计收，该项费用由雇主全额负担。另雇用员工达70人以上的投保单位，每年尚需依实绩费率制度调整其职业灾害费率。

雇主亦应按劳工保险职业灾害保险适用行业别及费率表之规定，就月投保薪资0.09%至1.06%的范围内（含行业别灾害费率0.03%至1.00%，及上下班灾害费率0.06%），负担职业灾害保险费。

3.7.2 外国人及大陆人在台湾工作的规定

外国人及大陆人在台湾省就业，主要适用“就业服务法”条款，此外，大陆人来台湾还适用“台湾省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投资人来台从事证券投资及期货交易管理办法》《大陆地区专业人士申请来台从事专业活动送件须知》和《大陆地区人士申请来台从事观光活动送件须知》等。

【外劳分类】台湾将“外籍劳工”分为两种，“蓝领”（又称“外籍劳工”）与“白领”（又称“外籍专业人员”）。根据目前的法规，“外籍劳工”的薪资等劳动条件受“就业服务法”与“劳动基准法”规范。其

中就业服务法规定聘雇“外籍人”工作必须先保障台湾公民工作权，因此雇主必须先申请许可才能雇用“外籍人”。2012年2月起，蓝领外籍劳工在台湾工作年限由9年延长至12年，取消展延规定，聘雇许可时间由2年修正为3年，仍维持聘雇期满需离开台湾1日方能再进入台湾的规定。

【雇用“外籍人”岗位】根据“就业服务法”规定，允许雇佣区外人员的岗位包括：

- (1) 专门性或技术性的工作；
- (2) 华侨或外国人经“政府”核准投资或设立事业的主管；
- (3) 下列学校教师：公立或经备案的私立大专以上校院或岛外侨民学校的教师；公立或已备案的私立高级中等以下的合格外国语文课程教师；公立或已备案私立实验高级中等学校双语部或双语学校的学科教师；
- (4) 依补习教育法备案的短期补习班专任外国语文教师；
- (5) 运动教练及运动员；
- (6) 宗教、艺术及演艺工作；
- (7) 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经“交通部”特许船舶的船员；
- (8) 海洋渔捞工作；
- (9) 家庭帮佣及看护工作；
- (10) 为因应台湾重要建设工程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相关主管机关指定的工作；
- (11) 其他因工作性质特殊，台湾缺乏该项人才，在业务上确有聘雇外国人从事工作的必要，经相关主管机关项目核定。

【劳动力市场测试】雇主申请聘雇外劳从事第一项第三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七款至第九款所规定的工作，应先以合理劳动条件在台湾招聘，经招聘无法满足其需要时，才可以对该不足人数提出申请。

雇主依第一项第七款至第八款规定聘雇的外劳，其劳动契约按照劳动基准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项各款聘雇的外劳，其眷属在劳工保险条例实施区域外，罹患伤病、生育或死亡时，不得领取各该事故的保险赔付。

【劳动许可】台湾省对外劳在台湾就业，规定需要办理工作许可，由雇主主持相关文件，向台湾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就业许可。

- (1) 台湾省对下列岗位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工作许可。
- (2) 工作许可期满后，可由雇主申请延期的情形包括：专门性或技术性的工作；华侨或外国人经主管部门核准投资或设立事业的主管；公立或经立案的私立大专以上校院或外国侨民学校的教师；公立或已立案的私立高级中等以下的合格外国语文课程教师；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实验高级中等学校双语部或双语学校的学科教师；依补习教育法立案的短期补习班的专任外国语文教师；运动教练及运动员；宗教、艺术及演艺工作；一

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经交通部特许船舶的船员。

(3) 许可证期满后,有继续聘雇的需要者,雇主需申请展延。

【不需要劳动许可的岗位】外国人赴台湾就业不需要进行市场需求测试的岗位包括:

(1) 各级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学术研究机构聘请外国人担任顾问或研究人员;

(2) 外国人与台湾公民结婚,且获准居留者;

(3) 经台湾省教育主管机构认可,受聘雇于公立或经备案的私立大学进行6个月内短期讲座、学术研究的人员。

【健康检查】外国人在台湾省就业,需在进入台湾后,到台湾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健康的检查。

【大陆劳务赴台就业的规定】根据《台湾省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劳动力赴台湾省就业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台湾省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10条规定大陆地区人民非经台湾“主管机关”许可,不得进入台湾。经许可进入台湾的大陆地区人民,不得从事与许可目的不相符的活动。

根据“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许可办法”规定,大陆人员进入台湾地区可从事的活动,只能是一、社会交流:探亲、团聚、奔丧、探视。二、专业交流:宗教教义研修、教育讲学、投资经营管理、科技研究、艺文传习、协助体育代表队培训、驻点服务、研修生、短期专业交流。三、商务活动交流:演讲、商务研习、履约活动、跨国企业内部调动服务、短期商务活动交流。四、医疗服务交流:就医、健康检查或美容医学。

(2) 雇用大陆人民在台湾省工作,应向台湾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3) 经许可受雇在台湾工作的大陆人民,其受雇期间不得超过1年,并不得转换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关厂、歇业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雇用关系无法继续时,经主管部门许可者,可以转换雇主及工作。

(4) 雇主向台湾“行政院”劳工委员会申请雇用大陆人民工作,应先从合理劳动条件在台湾办理公开招募,并向公立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招聘登记,无法满足其需要时,才可就该不足人数提出申请。

3.8 外资企业在台湾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8.1 土地制度

【土地所有制】台湾省的土地分为公有土地和私有土地。其中公有土地分为台湾省区有土地、直辖市有土地、县(市)有土地及乡(镇、市)有土地。

【禁止私有的土地】(1) 海岸一定限度内的土地；(2) 天然形成的湖泽而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内的土地；(3) 可通运的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内的土地；(4) 城镇区域内水道湖泽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内的土地；(5) 公共交通道路；(6) 矿泉地；(7) 瀑布地；(8) 公共需用的水源地；(9) 名胜古迹；(10) 其他政策禁止私有的土地。

【土地使用】(1) 城市区域的土地，依照都市计划法，分别划分为限制使用区及自由使用区；(2) 凡编为某种用途的土地，不能作其他用途。但经该管直辖市或县（市）地政机关核准，可为其他用途的土地，不在此限。

【土地税】土地税为地方税，分地价税及土地增值税二种。地价税照法定地价按年征收一次，必要时得准分两期缴纳。

(1) 地价税以其法定地价数额的15%为基本税率。

(2) 土地增值税照土地增值的实数额计算，于土地所有权移转时，或虽无移转而届满10年时，征收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实数额为原地价100%以下者，征收其增值实数额20%。土地增值实数额在原地价数额的200%以下者，除按前款规定征收外，就其已超过100%部分征收40%。土地增值实数额在原地价300%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规定分别征收外，就其超过200%部分征收60%。土地增值实数额超过原地价数额300%者，除按前款规定分别征收外，就其超过部分征收80%。

3.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土地的获得】台湾“土地政策”规定，外国人为供自用、投资或公益目的使用，可通过租赁或购买获得土地，其面积及所在地点，应受该管直辖市或县（市）政府依照政策所定的限制。土地使用范围如下：

- (1) 住宅；
- (2) 营业处所、办公场所、商店及工厂；
- (3) 教堂；
- (4) 医院；
- (5) 外侨子弟学校；
- (6) 使领馆及公益团体的会所；
- (7) 坟场；
- (8) 有助于台湾省重大建设、整体经济或农牧经营的投资，并经台湾主管机关核准。

【土地审批单位】外国人获得土地，应将相关文件，向该管直辖市或县（市）主管部门申请核准。

【租地审批权限】台湾直辖市或县（市）业务主管部门对于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经该管区内民意机关同意，并经台湾“行政机构”核准，不得

处理超过10年期间的租赁。

【禁止外国人获得的土地】(1)林地；(2)渔地；(3)狩猎地；(4)盐地；(5)矿地；(6)水源地；(7)要塞军备区域及领域边境的土地。

3.8.3 陆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按照“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大陆地区人民、依条例许可的大陆地区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在台投资的陆资公司均可以购买登记不动产权，包括：业务人员居住住宅、从事工商业务经营厂房、营业处所或办公场所、大陆地区在台金融机构办理授信业务。

经申请、审核批准后取得的不动产所有权或地上权，只限已登记并供住宅用，且每人限单独取得一户，而且不得出租他人或供非住宅之用。登记完毕后三年内不得移转。

有与核准计画用途使用情形不符之情事者，应予制止，通知“内政部”废止其许可，并由“内政部”通知直辖市、县（市）政府限期令其于一年内移转。

3.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1982年，台湾省出台“引进华侨外资投资证券计划”，旨在为证券市场引进外来投资者，该计划包括开放侨外资间接投资证券（1983年）、准许岛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直接投资证券（1991年）、全面开放侨外资直接投资证券（1996年）三个阶段循序引进侨外来投资资金，2003年取消QFII投资股市30亿美元上限。目前，外来投资者已可全面直接投资台股，但尚未开放陆资企业投资。2012年，台湾证券交易所开放外国企业来台湾申请上市，第一次挂牌的公司，称为F股；若是已在其他国家挂牌，再来台湾申请上市为台湾存托凭证（TDR）。依台湾“金管会”规定，F股公司陆资持股不得超过30%。若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几乎来自大陆，大股东是大陆籍或双重国籍、且台商不具控制力，同时符合上述两个标准，将被视为陆资，不得来台湾上市。

【禁止行为】目前华侨及外国人依“华侨及外国人投资证券管理办法”第21条规定汇入之投资资金直接投资台湾岛内证券，并应遵守下列规定：不得从事证券信用交易；不得卖出尚未持有之证券；不得为放款或提供担保；不得委托保管机构或证券集中保管事业以外之法人或个人代为保管证券。

【投资范围】境外华侨及外国人投资台湾岛内证券，其投资范围，以

下列为限：

(1) 上市、上柜公司及兴柜公司发行或私募之股票、债券换股权利证书及台湾存托凭证；

(2) ETF；

(3) “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普通公司债、转换公司债及附认股权公司债；

(4) 受托机构公开招募或私募受益证券、特殊目的公司公开招募或私募资产基础证券；

(5) 认购（售）权证；

(6) 其他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定之有价证券。

【自由移转机制】境外华侨及外国人在最终受益人相同，且不违反场外交易之规定，即可申请办理资产移转。申请资产自由移转时，经保管机构检核相关文件无误后，于本公司在线传输登记表，并于完成有价证券移转后五个营业日内，检附相关文件送本公司备查，采报备制。

3.10 台湾对环境保护有何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管理部门】1987年8月22日，台湾“卫生署环境保护局”升格为“环境保护署”，其下设综合计划、空气质量保护及噪音管制、水质保护、废弃物管理、环境卫生及毒物管理、管制考核及纠纷处理、环境监测及信息等7个业务处。

1988年1月15日，台湾将原“环境保护局”改制为“环境保护处”。1999年7月，配合精省作业，改制为“环保署中部办公室”，2002年3月并入“环保署”，改制为“环境督察总队”。

各县市政府则于1988年至1991年间逐步设立“环境保护局”，强化环保工作基层执行能力。2003年1月，连江县（马祖岛）环境保护局成立，台湾各县市地方主管部门均已成立环境保护局。

【主要职责】环境保护政策方案的规划及推动、环境保护年度施政计划及报告的汇编、环境白皮书的汇编、环境保护教育及倡导的规划及推动、环境保护团体与事业的联系、监督及辅导、环境影响评估制度的策划、推动、辅导及监督、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核、空气质量保护规划、固定污染源防制、移动性污染源防制、噪音振动管制、水质管理监督、事业废水管制、污水下水道系统及生活污水管理、海洋污染防治、淡水河系污染整治，一般废弃物政策的协调及推动、源头减量及资源回收工作的推动、事业废弃物及公民营废弃物清除处理业机构管理、推动设置环保科技园区、

事业废弃物输入输出及再利用管理；营建废弃物管理、事业废弃物管制中心的信息系统功能提升、整合及推动清运机具应装置及时追踪系统管制相关作业，环境卫生毒物管理和环境监测。

3.10.2 主要环保相关规定名称

台湾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大致分为管理控制型、影响奖励型和预防规划型三类。2010年台湾修正部分政策如下：

- (1) “台湾环境教育审议会”设置要点；
- (2) 空气污染物及噪音检查人员训练要点（修正）；
- (3) 环境用药各项许可申请及检验收费标准（修正）；
- (4) 环境用药禁止含有的成分及检验办法（修正）；
- (5) 移动污染源空气污染防制费收费费率（修正）；
- (6) “经济部”事业废弃物再利用管理办法（修正）；
- (7) “经济部”事业废弃物再利用种类管理方式（修正）；
- (8) “环境保护署”温室气体先期专案暨抵换专案推动原则；
- (9) “环境保护署”温室气体盘查及登录管理原则。

3.10.3 环保相关规定基本要点

【核发许可及检测申报】台湾省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前，须向台湾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许可，只有获得排放许可证，才能排放污染物。同时规定污染改善工程计划需经专业技术人员签字认可，排放物需定期检验。

【强制稽查的规定】政策法规规定环保单位的人员有权进入污染源场所，检查各项许可申请，记录申报数据，查验及鉴定污染物的排放。

【对违规污染源的惩处】台湾省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分，主要有三种：

- (1) 刑事处罚；
- (2) 行政处罚；
- (3) 依情节的轻重，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并举。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申请时机】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法”第6条、第7条规定“开发行为依前条规定应实施环境影响评估者，开发单位于规划时，应依环境影响评估作业准则，实施第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估，并作成环境影响说明书”。及“开发单位申请许可开发行为时，应出具的环境影响说明书，向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提出，并由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转送主管机关审查”。

【内容说明】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法”第5条且达“开发行为应实施环境影响评估细目及范围认定标准”第3条、第23条、第26条、第31条、第34条规定；符合上述情形者，于进行开发行为前提出申请。开发行为依环境影响评估法应实施环境影响评估者，在规划及申请许可开发行为时，向主管部门提出污染总量估算表及厂商环评自我判定表，根据环评判定结果，确认公私场（厂）系属（1）免实施环评、（2）由主管部门函转“行政院环境保护署”核定免实施环境影响评估或（3）须自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估作业。

【应具备文件】如依“开发行为应实施环境影响评估细目及范围认定标准”免实施环评/由主管部门函转“行政院环境保护署”核定免实施环评者，应检具厂商环境影响评估自我判定表并同污染总量估算表向主管部门申请核配污染量。

如依“环境影响评估法”须自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估者，应出具环境影响说明书/环境影响评估书由本局函转行政院环境保护署进行审查。

【相关法规】环境评估主要政策依据如下：

- （1）“环境影响评估法”；
- （2）“环境影响评估法施行细则”；
- （3）开发行为应实施环境影响评估细目及范围认定标准。

3.11 台湾省反对商业贿赂有何规定？

台湾省没有反对商业贿赂的专门规定，对商业贿赂的规范主要体现在“刑法典”、“单行刑法”以及各种附属“法典”中。在台湾省的“刑法典”中，贿赂犯罪被规范在渎职罪一章中，因此受贿罪的主体仅限于公务人员和仲裁人，起罪名包括：不违背职务受贿罪、职务受贿罪、受贿而违背职务罪、行贿罪和准受贿罪。除了“刑法典”外，台湾还颁布了一些单行“刑法”规定，对贿赂罪做了规定，如“贪污治罪条例”。

3.12 台湾对大陆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政策规定】迄今为止，台湾省尚未就大陆企业赴台湾省参与工程承包项目予以明确规定，但原则允许大陆企业赴台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9年6月，台湾“经济部”正式公布《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首次开放包括服务业、制造业和公共工程建设三大类的陆资项目，其中包含20小项公共工程建设。但该20小项公共建设中仅包含边缘性的小项目，例如民用航站周边过境旅馆、会议中心、展览馆等，没有包括重大工程，

且附加诸多限制性条款，比如可以参与港口建设，但不能参与之相配套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等。2011年3月，台湾“经济部”公开了第二阶段新增开放42个陆资来台投资项目，其中包括制造业25项、服务业8项及公共建设9项。公共建设方面包括民用航空站及其设施之维修棚厂、交通建设之停车场、污水下水道、重大商业设施之会议中心等。

【资质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规定了专业营造业之资本额及其专任工程人员资历人数：

专业工程项目	资本额	专任工程人员		业务范围
		资历	人数	
钢构工程	新台币300万元以上	领有土木工程、结构工程、机械工程科技师或建筑师证书，并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一人以上	钢结构吊装、组立工程。
挡土支撑及土方工程	新台币300万元以上	领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结构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师证书，并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一人以上	一、临时性挡土设施及支撑设施工程； 二、土方开挖、回填、整地工程。
基础工程	新台币300万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结构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师证书，并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一人以上	浅基础、深基础、挡土墙、地下墙、地下连续壁、基桩、地锚、地层改良工程。
施工塔架吊装及模版工程	新台币百300万元以上	土木工程、结构工程、机械工程科技师或建筑师证书，并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一人以上	一、施工塔架吊装工程； 二、模板工程。
预拌混凝土工程	新台币200万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结构工程、大地工程、环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师、建筑师证书，并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一人以上	预拌混凝土之泵送、浇置、捣实工程。
营建钻探工程	新台币300万元以上	大地工程、应用地质、土木工程、结构工程科技师、建筑师证书，并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一人以上	一、现场土壤、岩石钻孔工程； 二、土壤、岩石取样工程； 三、水位观测仪器埋设。

专业工程项目	资本额	专任工程人员		业务范围
		资历	人数	
地下管线工程	新 台 币 700 万 元 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结构工程、大地工程、环境工程、机械工程科技师、建筑师证书, 并具2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一人以上	一、地下电信管线结构体工程(不含电线电缆); 二、地下电力管线结构体工程(不含电线电缆); 三、地下自来水管直径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干管工程; 四、下水道干管工程; 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六、地下共同管道结构体工程。
帷幕墙工程	新 台 币 500 万 元 以上	领有土木工程、结构工程、机械工程科技师、建筑师证书, 并参加帷幕墙工程技术讲习, 具2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一人以上	帷幕墙吊装、组立工程。
庭园、景观工程	新 台 币 300 万 元 以上	林业、园艺、农艺、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结构工程、环境工程、大地工程、电机工程科技师或建筑师证书, 并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其中,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结构工程、环境工程、大地工程、电机工程科技师应参加庭园、景观工程技术讲习。	一人以上	一、造园景观工程; 二、园艺工程; 三、植生绿化工程。
环境保护工程	新 台 币 500 万 元 以上	环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机械工程、电机工程、化学工程科技师证书, 并具2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一人以上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气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动防制工程; 四、废弃物处置资源化处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复育工程;

专业工程项目	资本额	专任工程人员		业务范围
		资历	人数	
				六、环境监测工程。
防水工程	新 台 币 300 万 元 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结构工程、大地工程、环境工程、水土保持、测量科技师或建筑师证书，并参加防水工程技术讲习，具2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一人以上	防水、止漏工程及与防水有关之填缝工程。

说明：

- 1.外国营造业于台湾省申请设立登记为专业营造业者，在台湾省设立登记之分公司，其在“中华民国”境内营业所用资金金额应达本表所列之资本额。
- 2.本表所称二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指从事营缮工程测量、规划、设计、监造、施工或项目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 3.本表所称工程技术讲习，指参加中央主管机关或其委托专业机关（构）、学校、团体办理之各该专业工程技术讲习三十小时以上，领有结训证明。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

【验收程序】“行政院”暨所属各级行政机关、学校及公营事业机构办理公共工程(以下简称工程)验收作业，除法令另有规定外，依“公共工程验收作业要点”之规定。公有建筑物之验收，依“各机关办理公有建筑物作业要点”之相关规定办理。验收作业程序说明如下：

作 业 程 序 说 明	<p>工程竣工：</p> <p>厂商应依“《政府采购法》”（下称本法）施行细则第92条第1项规定，于工程预定竣工日前或竣工当日，将竣工日期书面通知监造单位及机关。除契约另有规定外，机关应于收到厂商竣工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会同监造单位及厂商，依据契约、图说或货样核对竣工之项目及数量，确定是否竣工；厂商未依机关通知派代表参加者，仍得予确定。</p> <p>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2条第2项规定，工程竣工后，除契约另有规定外，监造单位应于竣工后7日内，将竣工图表、工程结算明细表及契约规定之其他数据，送请机关审核。</p> <p>财物或劳务采购有初验程序者，准用上开(一)及(二)规定。</p> <p>上开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须延期者，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5条规定，应经机关首长或其授权人员核准。</p> <p>注：「竣工图」如系厂商依实际施工情形制作之文件，与本法第72条、其施</p>
----------------------------	---

行细则第92条第1项所称「契约、图说或货样」有别，不能作为取代「契约、图说或货样」之用。

初验：

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2条第2项规定，有初验程序者，机关应于收受全部资料之日起30日内办理初验，并作成初验纪录。上开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须延期者，应经机关首长或其授权人员核准。

机关承办采购单位之人员（指机关办理该采购案件最基层之承办人员），不得为所办采购之主验人或样品及材料之检验人。

采购案订有初验程序者，其结果可作为正式验收之用。倘初验结果与契约、图说、货样规定不符，机关应于纪录载明初验结果与不符情形，及改善、拆除、重作、退货、换货之期限；如该不符情形于后续验收程序确认无法改善者，适用本法第72条规定。

验收：

时程：

有初验程序者，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3条规定，初验合格后，机关应于20日内（契约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办理验收。

无初验程序者，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4条规定，机关应于接获厂商通知备验或可得验收之程序完成后30日内（契约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办理验收。

上开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须延期者，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5条规定，应经机关首长或其授权人员核准。

勿以缺预算支付厂商价金为由，拖延验收日期。

参加人员及分工：

本法第71条规定，工程、财物采购验收时，由机关首长或其授权人员指派适当人员主验，通知接管单位或使用单位会验。机关办理验收人员，以不派遣临时人员担任为原则。

验收人员之分工，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1条规定。

主验人员宜为依机关人事法规进用之人员。机关承办采购单位之人员（指机关办理该采购案件最基层之承办人员），不得为所办采购之主验人或样品及材料之检验人。

除法令另有规定外（例如营造业法第41条），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6条第2项规定，机关办理验收，厂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参加者，仍得为之。验收前之检查、检验、查验或初验，亦同。

程序与方式：

按本法第72条第1项规定，依契约、图说、货样规定办理验收，并应依本法

施行细则第96条第1项规定制作验收纪录，由办理验收人员会同签认。有监验人员或有厂商代表参加者，亦应会同签认。

办理本法施行细则第90条第1项所定工程、财物采购之验收，得由承办采购单位备具书面凭证采书面验收，免办理现场查验。

本法施行细则第90条之1规定，劳务验收，得以书面或召开审查会方式办理；其书面验收文件或审查会纪录，得视为验收纪录。

本法施行细则第91条第4项规定，法令或契约载有验收时应办理丈量、检验或试验之方法、程序或标准者，应依其规定办理。

注：现场之取样及送验，由机关人员随机指定取样位置，避免受厂商操控；机关人员将所采样品弥封后，依契约约定程序协同送验或机关自行送验，避免样品遭更换；注意检(试)验报告之真实性。

本法第72条第3项规定，验收人对工程、财物隐蔽部分，于必要时得拆验或化验；本法施行细则第100条规定，上开拆除、修复或化验费用之负担，依契约规定。契约未规定者，拆验或化验结果与契约规定不符，该费用由厂商负担；与规定相符者，该费用由机关负担。

本法施行细则第99条规定，采购之目标，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约之部分有减损灭失之虞者，应先就该部分办理验收或分段查验供验收之用，并得就该部分支付价金及起算保固期间。

验收不符之处置：

依本法第72条第1项规定，验收结果与契约、图说、货样规定不符者，应通知厂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货或换货。

注：初验及验收发现之缺失，宜详尽、完整、一次通知厂商改正，避免于每次发现新缺失。

机关依本法第72条第1项通知厂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换货，厂商于期限内完成者，机关应再行办理验收。上开限期，契约未规定者，由主验人定之。

验收结果不符部分非属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并经机关检讨认为确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经机关首长或其授权人员核准，依本法第72条第1项规定，就其他部分办理验收并支付部分价金。所支付之部分价金，以支付该部分验收项目者为限，并得视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本法第72条第2项规定，验收结果与规定不符，而不妨碍安全及使用需求，亦无减少通常效用或契约预定效用，经机关检讨不必拆换或拆换确有困难者，得于必要时减价收受。其在查核金额以上之采购，应先报经上级机关核准。未达查核金额之采购，应经机关首长或其授权人员核准。

注：「“政府采购法”规定须报上级机关核准核定同意备查事项上级机关权责一览表」载明，上级机关得订定一减价金额上限，未达上限金额时通案核准，亦得由上级机关监办人员于验收当场核准；当场核准者，得订定核准减价金额上限。

本法施行细则第98条第2项规定，机关依本法第72条第2项办理减价收受，其减价计算方式，依契约规定。契约未规定者，得就不符项目，依契约价金、市价、额外费用、所受损害或惩罚性违约金等，计算减价金额。

结算验收证明：

本法第73条规定，工程、财物采购经验收完毕后，应由验收及监验人员于结算验收证明书上分别签认。劳务验收准用之。

本法施行细则第101条第1项规定，公告金额以上之工程或财物采购，除符合本法施行细则第90条第1项第1款或其他经主管机关认定之情形者外，应填具结算验收证明书或其他类似文件。未达公告金额之工程或财物采购，得由机关视需要填具之。

本法施行细则第90条第2项规定，分批或部分验收，其验收金额不逾公告金额十分之一，采书面验收者，于各批或全部验收完成后，应将各批或全部验收结果汇总填具结算验收证明书。

本法施行细则第101条第2项规定，机关应于验收完毕后15日内填具结算验收证明书或其他类似文件，并经主验及监验人员分别签认。但有特殊情形必须延期，经机关首长或其授权人员核准者，不在此限。

厂商如有逾期履约之情形，核实计算逾期违约金；未履约之项目，扣减契约价金。

厂商如有受领迟延，或不能确知孰为债权人而难为给付之情形，得依“民法”第2编第1章第6节第3款（提存）及提存法规定办理。

其他：

「采购契约变更或加减价核准监办备查规定一览表」附注1载明，契约变更，指原契约目标之规格、价格、数量或条款之变更，并包括追加契约以外之新增工作项目。

履约过程之契约变更，注意依契约约定，于接受厂商提出须变更之相关文件后，通知厂商施作或供应。如于接受厂商提出须变更之相关文件前，即要求厂商先行施作或供应者，先与厂商书面合意估验付款及完成契约变更之期限。避免因未完成契约变更程序，影响确认竣工及验收之时程。

契约之变更，其与确认竣工所需有关者（例如设计图说），至迟于机关办理确认竣工前完成变更程序；其与确认竣工所需无关者（例如实际施作之结算

	<p>数量与契约所定数量不同之情形），至迟于验收前完成变更程序。</p> <p>采购人员不得有意图为私人不正利益而为不当验收、刁难厂商之行为。</p> <p>注意「贪污治罪条例」规定，避免违法行为。</p>
控制重点	<p>有契约变更事实者，确认已完成契约变更程序。</p> <p>厂商依照规定报竣工。（工程案）</p> <p>机关依照规定确定竣工，并注意厂商无虚报竣工，以规避逾期违约金之情形。（工程案）</p> <p>竣工后，督促监造单位依照规定提送数据。（工程案）</p> <p>依照规定期限办理竣工、初验、验收、填具结算验收证明书或其他类似文件。</p> <p>上开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须延期者，应报经机关首长或其授权人员核准。</p> <p>机关首长或其授权人员指派适当人员担任验收之主验人员。</p> <p>工程、财物采购采书面验收者，须符合本法施行细则第90条规定。劳务验收，可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0条之1办理。</p> <p>验收时，依法令或契约规定，办理丈量、检验或试验。</p> <p>视需要拆验或化验工程、财物之隐蔽部分。</p> <p>初验或验收结果与契约、图说、货样规定不符者，须通知厂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货或换货。</p> <p>查察有无办理部分验收、就该部分支付价金及起算保固期间之需要。</p> <p>办理减价收受者，须符合本法第72条第2项、其施行细则第98条第2项及契约规定。</p> <p>依规定制作初验、验收纪录。</p>
法令依据	<p>本法第71条（验收期限及验收人员）、第72条（验收不符之处置）、第73条（结算验收证明书）。</p> <p>本法施行细则第90条（书面验收）、第90条之1（劳务验收）、第91条（验收人员之分工）、第92条（竣工及初验）、第93条（初验后之验收）、第94条（无初验之验收）、第95条（期限展延）、第96条（验收纪录）、第97条（限期改善）、第98条（部分验收及减价收受）、第99条（部分验收）、第100条（检验费之负担）、第101条（填具结算验收证明书期限）。</p> <p>采购人员伦理准则。</p> <p>「政府采购法」规定须报上级机关核准核定同意备查事项上级机关权责一览表」、「采购契约变更或加减价核准监办备查规定一览表」。</p>
使用窗体	<p>验收纪录、结算验收证明书。</p>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

【实施情况】2009年台湾省开放陆资项目以来，大陆企业投资台湾公共建设的案例并不多见，对台湾公共建设的推动促进作用并不明显。主要原因在于：（1）在两次开放的公共建设项目中，项目数量虽不断增加，占到台湾公共建设总计84小项的54%，但基本都是边缘性的小项目，重大工程所占比例很小，且限制性条款很多；（2）台湾对大陆投资公共建设项目的角色限定为出资股东，不能承揽工程。而承包工程是公共建设项目的重要利润来源，陆资仅作为出资方配合台湾企业，利润空间不大；（3）陆资赴台投资还存在政策法规不透明、审批时间较长、人员往来限制很多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的积极性。

3.12.2 禁止领域

“营造业法”第69条修正案明订，外国营造业申请设立登记等级条件，其业绩、年资及承揽工程竣工累积额，应以在台湾执行实绩为计算基准，其余不得计入。

此外，为提升台湾营造业竞争力，外国营造业除了法令、台湾缔结之条约或协议另有禁止规定者外，其承揽“政府”公共建设工程契约金达10亿元以上者，应与台湾综合营造业联合承揽该工程。

3.12.3 招标方式

台湾省采购招标方式的选择，系先就“采购金额规模”，了解其适用“招标法”第18条或第23条及可选择之招标方式后；再依其“本身需求”及“招标性质是否符合法定事由”等，合法适切选择招标方式。

3.13 台湾省对大陆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大陆与台湾省签署两岸投资保护协定

《海峡两岸投资保障和促进协议》于2012年8月9日第八次江陈会谈完成签署，经双方各自完成相关程序并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已于2013年2月1日正式生效。

3.13.2 大陆与台湾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15年8月25日，海协会会长陈德铭与海基会董事长林中森在福州签署了《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协议》。

3.13.3 大陆与台湾签署的其他协定

海峡两岸签署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	海峡两岸包机会谈纪要	2008.6.13	2008.7.18
2	海峡两岸关于大陆居民赴台湾旅游协议	2008.6.13	2008.7.18
3	海峡两岸空运协议	2008.11.4	2008.12.14
4	海峡两岸食品安全协议	2008.11.4	2008.12.14
5	海峡两岸海运协议	2008.11.4	2008.12.14
6	海峡两岸邮政协议	2008.11.4	2008.12.14
7	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	2009.4.26	2009.6.25
8	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	2009.4.26	2009.6.25
9	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 - 银行、证券期货及保险业（含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金融部分） - 货币清算	2009.4.26	2009.6.25
10	海峡两岸标准计量检验认证合作协议	2009.12.22	2010.3.21
11	海峡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协议	2009.12.22	2010.3.21
12	海峡两岸农产品检疫合作协议	2009.12.22	2010.3.21
13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	2010.6.29	2010.9.12
14	海峡两岸智慧财产权保护合作协议	2010.6.29	2010.9.12
15	海峡两岸医药卫生合作协议	2010.12.21	2011.6.26
16	海峡两岸核电安全合作协议	2011.10.20	2012.6.29
17	海峡两岸投资保障和促进协议	2012.8.9	2013.2.1
18	海峡两岸海关合作协议	2012.8.9	2013.2.1
19	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	2013.6.21	尚未生效
20	海峡两岸气象合作协议	2014.2.27	2015.6.23
21	海峡两岸地震监测合作协议	2014.2.27	2015.6.23
22	海峡两岸民航飞航安全与适航合作协议	2015.8.25	2015.12.31
23	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协议	2015.8.25	尚未生效

资料来源：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

3.14 台湾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4.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台湾省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有：专利规定包括“专利法”、“专

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规费收费办法”、“专利师法”等21项。商标政策包括：“商标法”、“商标法实施细则”等6项。著作权规定：“著作权法”等21项。“营业秘密法法令”及解释。“积体电路布局保护法”及相关细则4项。“光盘管理条例”等11项。

3.14.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台湾省政策规定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区分不同情形，可提起民事诉讼，构成犯罪的须承担刑事责任。刑事责任包括罚款和监禁，也可两者并罚。最高罚款可高达600万新台币，刑事责任最高为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5 在台湾省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些规定？

【适用法律】解决纠纷适用台湾省当地法律。解决台湾省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施行条例第7条规定：“经济部”依公约第42条第1项规定，与争端之他方当事人协议关于解决争端应适用之法律时，不得同意适用“中华民国”法律以外之法律。“经济部”违反前项规定而同意者，其有关适用法律部分视为未获协议。

【解决途径】台湾省自2009年6月开放陆资入岛以来，尚未发生商务纠纷案例。但如果陆资企业在当地投资合作中发生纠纷，可根据《两岸投保协议》条款中的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为解决途径：

第十三条 投资人与投资所在地一方争端解决

(1) 一方投资人主张另一方相关部门或机构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该投资人受到损失所产生的争端（以下称“投资争端”），可依下列方式解决：

① 争端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② 由投资所在地或其上级的协调机制协调解决；

③ 由本协议第十五条所设投资争端协处机制协助解决；

④ 因本协议所产生的投资人与投资所在地一方的投资补偿争端，可由投资人提交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应每半年将投资补偿争端的处理情况通报本协议第十五条的投资工作小组；

⑤ 依据投资所在地一方行政救济或司法程序解决。

(2) 投资人根据本条第1款第4目解决投资补偿争端，适用本协议附件的规定。

(3) 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尽快交换并公布本条第1款第4目规定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名单。双方经协商可调整该机构名单。

(4) 如投资人已选择依本条第1款第5目解决，除非符合投资所在地

一方相关规定，投资人不得再就同一争端提交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调解。

(5) 本协议生效前已进入司法程序的本条第1款所指的“投资争端”，除非当事双方同意并符合投资所在地一方相关规定，不适用本条第1款第4目规定的调解程序。

第十四条 投资商务纠纷

(1) 双方确认，一方投资人与另一方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依相关规定及当事人自主原则签订商务契约时，可约定商务纠纷的解决方式和途径。

(2) 一方投资人与另一方自然人订立商务契约时，可就有关投资所产生的商务纠纷订立仲裁条款。如未订立仲裁条款，可于争议发生后协商提交仲裁解决。

(3) 一方投资人与另一方法人或组织订立商务契约时，可就有关投资所产生的商务纠纷订立仲裁条款。如未订立仲裁条款，可于争议发生后协商提交仲裁解决。

(4) 商务纠纷的当事双方可选择两岸的仲裁机构及当事双方同意的仲裁地点。如商务契约中未约定仲裁条款，可于争议发生后协商提交两岸的仲裁机构，在当事双方同意的仲裁地点解决争议。

(5) 双方确认，商务契约当事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声请仲裁判断的认可与执行。

两岸之间仲裁适用《海峡两岸投资保障和促进协议》。

【国际仲裁】《1965年华盛顿公约》是成员广泛、影响力较大的一个公约。中国于1990年2月签署，1990年7月批准加入该公约。目前台湾省还未加入公约。但台湾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议”多提及本公约。

3.16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政策有哪些？

在台湾，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包括“民法”、“劳动基准法”、“所得税法”、“公司法”、“职业安全卫生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土地法”、“政府采购法”、“营利业所得税查核准则”等。

“民法”。查询网址：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

“劳动基准法”。查询网址：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所得税法”所得税依据1943年制定，尔后多次修正的所得税规定。包括综合所得税和营利事业所得税。查询网址：

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40003

“公司法”包括总则、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系企业、外国公司、公司的登记及认许和附则等九章。查询网址：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Para.aspx?PCode=J0080001

“职业安全卫生法”包括总则、安全卫生设施、安全卫生管理、监督与检查、罚则、附则。查询网址：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0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包括总则、减免范围、税率、税额计算、稽征、罚则和附则等。查询网址：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Para.aspx?PCode=G0340080

“土地法”共五编，分别为总则、土地登记、土地使用、土地税、土地征收。查询网址：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Para.aspx?PCode=D0060001

“政府采购法”查询网址：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Para.aspx?PCode=A0030057

“营利事业所得税查核准则”查询网址：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Para.aspx?PCode=G0340051

3.17 大陆企业在台湾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1991年12月，大陆方面颁布了《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对促进海峡两岸各方的交流，维护社会秩序作出了相关规定。2000年12月，发布了《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2010年发布了《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推动海峡两岸投资合作，实现两岸经济互利共赢。2010年海峡两岸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是海峡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里程碑事件，此后两岸经贸合作基本围绕着ECFA铺开；截至2015年底，两岸共签署23项经贸协议，其中包括ECFA后续协商四大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争端解决机制）中的投资保护和贸易协议，和“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

此外，大陆中央政府和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海峡两岸经贸合作的政策法规。具体可登录以下网站查询：

www.gwytb.gov.cn/guide_rules/rules/jjfl/

tga.mofcom.gov.cn/article/a/c/

台湾方面也出台了一系列海峡两岸经贸合作相关政策，主要包括《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施行细则》和《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等一系列政策规定。

4. 在台湾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台湾省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台湾省“公司法”将公司分为四种形式：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公司】指两人以上股东组织，对公司财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

【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东组织，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有有限责任。

【两合公司】指一人以上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人以上有限责任股东组成，其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

【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东或主管部门、法人股东一人组成，全部资本分为股份，股东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负责。

(1) 直接投资新设公司/分支机构/商业

来自各地的投资者如有意愿在台湾省从事业务开展及经商活动，须按照台湾的法令申请登记组织形式（如新设公司/分支机构/商业），主管部门亦积极简化相关的申请流程以便缩短申请时间。

此外，投资人可选择以并购或增资或受让股权方式参与或扩大岛内事业的营运。因并购、增资或受让股权涉及诸多的考虑因素例如税赋、政策及资产评估等，难以按照一般的作业流程说明，建议采用个别案件的研究及洽询相关的专家咨询。

外来企业（台商）回台湾申请上市（柜）、兴柜，台湾省制定了各项鼓励外来企业（台商）回台申请上市（柜）、兴柜的机制。

表4-1：外来企业来台上市的方式

上市种类	第一上市（注1）	第一上柜（注1）	第二上市(发行台湾存托凭证)(注2)
资格限制	股票未在岛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市场上市的外国发行人于海外下市后再来台上市		外来发行人依据注册地国法律发行的股票或表彰其股票的有价证券，于申请上市的台湾存托凭证挂牌前，已在经主管机关核定的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市场上市者。

注1：依《台湾省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相关规范，对于外国发行人申请来台上市规定如下：大陆地区设立登记者，不得来台湾第一上市。只能以海外控股公司为上市主体申请来台湾上市。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投资第三地区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第三地区公司股份或出资总额逾30%，或对该第三地区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得来台湾第一上市。

（2）直接购买上市（柜）、兴柜股票

台湾省为扩大岛外资本对台湾的参与程度，已逐渐放宽岛外资本投资的各项限制，外来投资人可按照是否在岛内及其身份是否属于“境外外国机构投资者”、“境外华侨及外国自然人”、“境内外国机构投资者”及“境内华侨及外国自然人”等四种投资人类型，同时亦取消岛外机构投资人的投资额度规定，更将原华侨及外国人投资岛内证券的申请方式由原审查许可制改为登记制，此简化申请程序，更加速台湾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进程。依据“华侨及外国人投资证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华侨及外国人欲投资台湾证券市场，需先向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简要归纳说明如下：

表4-2：投资人身份要求

外国机构投资者	华侨及外国自然人
在台湾省，依照当地“政府法令”设立登记者。 【基金型态】 公司型基金、信托型基金、合伙型基金、退休型基金、共同基金、单位信托、其他型基金。 【非基金型态】 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商、期货商、其他。	具有大陆地区以外的国籍，年满二十岁持有身份证明者
外国法人在台湾省设立的分公司	年满二十岁，居住于台湾省领有华侨身份证明书或外侨居留证者。

资料来源：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台湾受理企业注册机构是“经济部商业司”，该司负责公司、商业机构的登记管理及监督事项（资本额五亿元以下由“经济部”中部办公室、台北市、新北市、桃园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办理）。

大陆企业投资还需要“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查。

华侨或外国人投资新设事业申请流程如下：

（1）申请核发公司/商号名称及营业项目预查表；

(2) 向“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提交投资申请书、预查表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明档及代理人授权书正本等；

(3) 向银行汇入资金；

(4) 向“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申请资金审定。需提交投资额申请书、汇入汇款通知书、买汇水单正本及投资事业筹备处银行存折复印件等。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营利事业投资登记】营利事业投资登记程序：

(1) 公司名称及所营事业预查申请

投资人在台湾投资设立公司或外商在台湾设立分公司时，应先向“经济部商业司”申请公司中文名称及在台湾境内所营事业预查核准。

(2) 外来人投资申请及公司设立登记

设立公司在一般地区(即加工出口区及科学工业园区以外的地区)者，需先向“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核准投资后，即可汇入资金，再向“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办理资金审定完成后，则可向主管机关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及公司所在地的“国税局”办理营业人设立登记。

在加工出口区及园区设立公司，其主管机关分别为“经济部加工出口区管理处”及“园区管理局”，由该主管机关办理投资申请及公司设立登记。待公司设立登记完成后，向公司所在地的“国税局”办理。

【设立分公司】外国公司设立分公司登记流程：

(1) 外国公司到台湾设立分公司应先向“经济部商业司”申请外国公司认许及分公司设立登记后，再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国税局”办理营业人设立登记事宜。

(2) 若外国公司到台湾设立的分公司位于加工出口区及园区，在取得“经济部商业司”许可后，再分别向“经济部加工出口区管理处”及“园区管理局”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国税局”办理营业人设立登记事宜。

【进出口厂商】进出口厂商的登记流程：

根据台湾《进出口厂商登记办法》第2条规定，公司或商号经营进出口业务，除法令另有禁止或限制规定者外，该办法须向“经济部国际贸易局”申请登记为进出口厂商。

查询网址：www.trade.gov.tw

【营利事业设立程序】外国投资人到台湾设立公司，申请公司及外国公司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程序如下：

(1) 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公司应履行以下程序：

申请公司名称预查。时间：1日。主管单位：“经济部商业司”。

(2) 申请投资许可。时间：3-5日。主管单位：“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

(3) 汇入资金。时间：3-5日。负责单位：银行。

(4) 资金审定。时间：3-5日。主管单位：“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

(5) 公司设立登记。时间：1日。台湾“加工出口区管理处”负责加工出口区内的公司登记注册。台湾“园区管理局”负责园区内的公司登记注册。所需时间7天。

【在园区及加工出口区设厂的规定】在园区及加工出口区设厂是指营利事业在台湾省开发的工业区、科学工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环保科技园区、自由贸易港区或加工出口区投资设厂。目前台湾对投资设厂采取服务窗口单一化政策，由各工业区服务中心窗口收件，并由各工业区服务中心商洽各有关主管机关在工业区内设置税捐稽征、海关、邮电、金融、警察及其他公务等服务设施，以方便公司日常营运所需。

(1) 在科学工业园区设厂。外国人在科学工业园区设厂，须先向科学工业园区管理局提出投资申请，其程序自正式申请至核准，约需1至2个月。设厂流程请详科学工业园区网站：

saturn.sipa.gov.tw/eCompa-nyPortal/program/popFlowInfo.jsp?soplD=05.01

(2) 在加工出口区设厂。外国人在加工出口区设厂，须先向“经济部加工出口区管理处”提出投资申请，其程序自正式申请至核准，约需1个月，设厂流程请详“经济部加工出口管理处”网站：www.epza.gov.tw。

(3) 在自由贸易港区内的投资申请。根据《自由贸易港区设置管理条例》规定，外国人在自由贸易港区内经营贸易、仓储、物流、货柜(物)集散、转口、转运、承揽运送、报关服务、组装、重整、包装、修配、加工、制造、展览或技术服务者，应根据“交通部主管自由贸易港区事业营运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主管机关申请取得筹设许可，筹设许可的审查时间约为4周，取得筹设许可后可接续办理营运许可申请事宜。筹设及营运许可的申请流程请登录下列网站查询：

海港筹设许可：

ftz.motc.gov.tw/wSite/ct?xltem=15614&ctNode=426&mp=7

海港营运许可：

ftz.motc.gov.tw/wSite/ct?xltem=15615&ctNode=426&mp=7

航空港筹设许可：

ftz.motc.gov.tw/wSite/ct?xltem=15619&ctNode=427&mp=7

航空港营运许可：

ftz.motc.gov.tw/wSite/ct?xltem=15620&ctNode=427&mp=7

【农业科技及环保科技园区的投资申请】

(1) 农业科技园区

外国人在屏东农业生物科技园区设立公司或分公司，目前可向屏东农业科技园区筹备处（管理局）第二组提出投资申请，其投资申请的流程可到“行政院农业委员会”网站查询。

(2) 环保科技园区

外国人在环保科技园区设立公司或分公司，须向各科技园区（网址：wm.epa.gov.tw/estp/big5/contact.htm）提出入区申请，其申请的流程详见“行政院环保署”网站。

【设立代表人办事处手续】设立代表人办事处所需以下资料与文件：

- (1) 申请书；
- (2) 法人资格证明及其中文译本；
- (3) 指定在台湾境内的诉讼及非诉讼代表人的授权书（*）及其中文译本；
- (4) 办事处所在地的租赁契约复印件或房屋所有权状复印件及最近一期房屋完税单复印件；
- (5) 在台湾岛内的诉讼及非诉讼代表人（若为台湾居民）的身份证复印件；
- (6) 在台湾岛内的诉讼及非诉讼代表人（若为外国国民）的护照复印件；
- (7) 香港永久居留证复印件（若代表人为香港居民者）；
- (8) 在台湾岛内的诉讼及非诉讼代表人印鉴；
- (9) 岛外公司指派代表人报备表。

【申办陆资企业的具体步骤】

根据“投审会”的要求，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新设国内事业申请流程步骤为：

1. 投资查询及提供相关服务(经济部投资业务处；
2. 申请核发公司/商号名称及营业项目预查表(设立公司形态：经济部中部办公室；设立商号：各县市政府；
3. 申请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核准(“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检附投资申请书、预查表影本、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授权书正本等；
4. 汇入投资金额至新设事业筹备处银行帐户银行；
5. 申请汇入资金审定(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检附审定投资额申请书、汇入汇款通知书、买汇水单正本及投资事业筹备处银行存折影本等；
6. 办理公司(商号)设立登记(1. 设立实收资本额新台币5亿元以上：经济部商业司；2. 设立实收资本额新台币未逾5亿元：经济部中部办公室、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桃园市政府；3. 设立商号之申请单位：商号所在地之县市政府；

7.完成。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设立在台分公司申请流程步骤为：

- 1.投资查询及提供相关服务(经济部投资业务处；
- 2.申请核发公司/商号名称及营业项目预查表(经济部中部办公室；
- 3.申请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核准(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检附投资申请书、预查表影本、投资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及代理人授权书正本等；
- 4.汇入投资金额至新设在台分公司银行帐户银行；
- 5.申请资金审定及总公司许可或认许及分公司设立登记(经济部中部办公室；

6.完成。

各种申请书和表格的下载网址是：

www.moeaic.gov.tw/businessPub.view?lang=ch&op_id_one=3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台湾省公共工程招标信息发布渠道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网站和台湾采购公报网。

台湾采购公报网Taiwan Buying Network（简称TBN），是环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台湾省建置的采购信息交换网络，以提供台湾省或民间机构的采购者公布的采购讯息为主要业务项目，每日主动以E-Mail电子报的方式，依需求分类寄出采购讯息供订阅的供货商参考，针对需要获得案件的公司亦提供刊登供货商登记的服务。目前台湾采购公报网每日平均收集各类采购讯息数百条，采购金额达数亿至数十亿元新台币以上。

4.2.2 招标投标

【招标方式】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选择性招标及限制性招标。公开招标，指以公告方式邀请不特定厂商投标。选择性招标，指以公告方式预先根据一定资格条件办理厂商资格审查后，再行邀请符合资格的厂商投标。限制性招标，指不经公告程序，邀请二家以上厂商比价或仅邀请一家厂商议价。

【要求】投标厂商资格规定：机关办理采购，依实际需要，规定投标厂商的基本资格。特殊或巨额采购，须由具有相当经验、实绩、人力、财力、设备等的厂商始能担任者，得另规定投标厂商的特定资格。外国厂商的投标资格及应提出的资格文件，由主管机关确定。政党及与其具关系企业关系的厂商，不得参与投标。承办项目管理的厂商，其负责人或合伙人

不得同时为规划、设计、施工或供应厂商的负责人或合伙人。承办项目管理的厂商与规划、设计、施工或供应厂商，不得同时为关系企业或同一其他厂商的关系企业。

4.2.3 许可手续

台湾省“营造法令”规定，营造业申请公司或商业登记前，应附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机关”或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申请营造业许可。需要的文件如下：

- （1）申请书。需载明下列事项：营造业名称及营业地址；负责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份证明文件；营造业类别及业务项目；专任工程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份证明文件；组织性质；资本额；
- （2）资本额证明文件；
- （3）发起人或合伙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历及认资证明文件；
- （4）营业计划。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台湾省申请专利的管理机构为：“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台湾专利法规规定，申请发明专利、新型专利、设计专利，由专利申请权人备具申请书、说明书、申请专利范围、摘要及必要的图式，向专利专责机关申请。

【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者，其申请书应载明下列事项：（1）发明名称。（2）发明人姓名、国籍。（3）申请人姓名或名称、国籍、住所或营业所；有代表人者，并应载明代表人姓名。（4）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务所。

其说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发明名称；技术领域；先进技术（申请人所知的先进技术，须附上该先进技术的相关资料）；发明内容（发明所要解决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技术手段及对照先进技术的功效）；图式简单说明（有图式者，应以简明的文字依图式的图号顺序说明图式）；实施方式（记载一个以上之实施方式，必要时得以实施例说明；有图式者，应参照图式加以说明）；符号说明（有图式者，应依图号或符号顺序列出图式之主要符号并加以说明。说明书应依前项各款所定顺序及方式撰写，并附加标题）。但发明之性质以其他方式表达较为清楚者，不在此限。

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须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书、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转让证明(如果有的话)、微生物菌种保藏证明(如果有的话)、以及优先权证明档(或PCT档、如果要求优先权);

(2) 根据“中国专利法”的规定,如果委托专利代理人代为办理专利申请事宜,还需在提交上述申请档的同时(或在提交上述档之日起的三个月内补交)提交一份由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书(或总委托书);

(3) 在委托专利代理人代理申请专利时,还应在给代理人寄发有关文件的同时附上一封指示信,其中须包括有下列信息:申请人和发明人的姓名及地址(如果申请人或发明人属可使用汉字的国家或地区的公民、或其中文或汉字名称已被广泛使用于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或其他使用中文的国家或地区,则需同时用日、英;英或中、英文两种文字表达);如果要求优先权,则包括优先权日、优先权号和最先申请国名称。

【申请新型专利】申请新型专利技术报告者,应具备申请书,载明下列事项:(1) 申请案号;(2) 新型名称;(3) 申请新型专利技术报告者的姓名或名称、国籍、住居所或营业所;有代表人者,并应载明代表人姓名。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须提交下列文件:

(1) 须提交的文件与上述申请发明专利所提交的文件,除无须微生物菌种保藏证明外,大致相同,即包括有:申请书、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转让证明(如果需要)、以及优先权证明档(或PCT档、如果要求优先权);

(2) 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亦应提交上述的委托书和指示信等。

【申请设计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外观设计专利须提交下列档:

(1) 提交的文件与上述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交的档,除无须专利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外,大致相同,即包括有:申请书、两套附图(可以是照片或附图)、简要说明(如果需要)、转让证明(如果需要)、以及优先权证明档(如果要求优先权);其中,附图应包括:主视图、后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左视图、右视图;

(2) 如果可能还可提供立体图;图的大小不得超过(15×22厘米)和(3×8厘米);

(3) 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亦应提交上述的委托书和指示信等。

4.3.2 注册商标

台湾省申请商标的机构为“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号3楼

电话：+886-2-27380007转3063。

“智慧财产局”只受理台湾省商标申请，其他区域和国际商标申请需要商标申请人自行联系商标事务所代理申请。

(1) 新竹办公室

地址为：新竹市北大路68号5楼

电话：+886-3-5350235/5350255

(2) 台中办公室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号7楼

电话：+886-4-22513761/22513762/22513763

(3) 台南办公室

地址：台南市中西区永华路1段32号5楼

电话：+886-6-2225011/2225012

(4) 高雄办公室

地址：高雄市前金区成功1路436号8楼

电话：+886-7-2711922/2711923

申请商标注册有两种方式，一是书面向柜台提交申请，二是使用智慧财产凭证IC卡或智慧财产软件凭证网上申请，申请网址为：tiponet.tipo.gov.tw/TipoMenu。

申请商标注册者，应备具申请书，声明商标种类及型态，载明下列事项：

- (1)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住居所或营业所、国籍或地区；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称；
- (2) 委任商标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或营业所；
- (3) 商标名称；
- (4) 商标图样；
- (5) 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名称；
- (6) 商标图样含有外文者，其语文别；
- (7) 应提供商标描述者，其商标描述。

4.4 企业在台湾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1) 会计年度与所得税的申报

台湾“所得税法”规定的一般会计年度，为当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止。营利事业在设立登记时可申请采用特殊期间的会计年度。营利事业亦可于之后报经该“管稽征机关”核准变更其会计年度。

（2）结算申报

营利事业应于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结算申报书，向相关“征稽主管机关”，申报其上一年度营利事业所得。年度结算申报书须申报营利事业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费用、净利，及营业外收入或损失。此外，营利事业尚须将资产负债表、股东可扣抵税额账户变动明细表，以及未分配盈余申报书，连同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书一并申报。

其会计年度为非历年制者，应于其会计年度终了后第5个月结束前申报其营利事业所得税。例如：其会计年度是2012年8月1日到2013年7月31日，则其申报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3）暂缴申报

营利事业除符合免办理暂缴的相关规定者外，应于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按其上年度结算申报营利事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1/2为暂缴税额，自行向库缴纳，并根据规定格式，填具暂缴税额申报书，附上暂缴税额缴款收据，一并向该“管稽征机关”申报。

公司组织（包含外国公司在台湾的分公司）的营利事业，会计账册簿据完备，使用蓝色申报书或经会计师查核签证，并如期办理暂缴申报者，应将当年度前6个月的营业收入总额，按照“所得税法”有关营利事业所得税的规定，试算其前半年的营利事业所得额，按当年度税率，计算其暂缴税额，不适用前项暂缴税额的计算方式。

使用特殊会计年度的营利事业暂缴申报时间可比照历年制推算，意即特殊会计月份的初始月份加8（例如：使用4月制会计年度的营利事业，应于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办理暂缴申报）。

4.4.2 报税渠道

台湾省税收管理最高行政机关为“财政部”，“财政部”下设“赋税署”，主管台湾省关税以外的各种税收行政业务，负责税收法规拟订、解释，国税稽征业务的指挥、监督、考核及直辖市、县（市）地方税稽征业务的督导考核。

“财政部”在台北、高雄及北、中、南区等设有五个“国税局”，负责所得税、营业税及其他“国税”的稽征。福建省金门县及连江县（马祖岛）的“国税”稽征，交由“财政部北区国税局”设置稽征所及服务处办理。

关税业务部分，“财政部”设“关务署”主管关务政策规划、推动、督导及关务法规拟订，下辖基隆、台北、台中、高雄等4关负责关税的稽征。

关于“国税”与地方税，台湾省的“财政部”负责拟订台湾各项赋税法规，经过“立法机构”立法程序，由台湾省领导人公布后施行。现行各

项租税可分为“国税”和“地方税”两大类。

“国税”是属于“中央”征收的税收，包括所得税、营业税、关税、货物税、遗产及赠与税、证券交易税、期货交易税、烟酒税、及矿区税。

地方税是属于地方征收的税收，包括地价税、房屋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田赋、印花税、使用牌照税、娱乐税。

【多元化缴税管道】

现金：持缴款书就近向各银行、信用合作社、农会等金融机构（邮局除外）缴纳。

委托转账代缴税款：应于税款开征前2个月申请，只要填妥委托转账代缴税款约定书寄回税务机关即可。目前地方税稽征机关办理转账纳税之税目有使用牌照税、地价税及房屋税。

使用自动柜员机转账缴税：持邮局或开办自动柜员机转账缴税作业金融机构的金融卡，至贴有“跨行：提款+转账+缴税”标志之自动柜员机缴税。

信用卡缴税：以信用卡利用电话语音或因特网方式缴税。但纳税义务人需支付发卡机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标准依各发卡机构订定之标准收取。

便利商店缴税：定期开征的地价税、房屋税及使用牌照税税额如在2万元以下，纳税义务人于税款开征前5个日历天起至税款开征截止日期间，可持缴款书至莱尔富、全家、统一超商及来来(OK)便利超商缴纳税款。

电话语音：纳税人利用本人于金融机构或邮政机构开立之活期（储蓄）存款帐户，透过电话语音于缴纳期间截止日前，进行转账缴纳税款。

芯片金融卡转账：持有参与芯片金融卡缴税作业之金融机构所核发之芯片金融卡者，以芯片金融卡透过因特网转账缴税。

4.4.3 报税手续

（1）加值型营业税的报缴程序

营业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应以每2月为1期，于次期开始15日内，填具规定格式的申报书，附上退抵税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向主管稽征机关申报销售额、应纳或溢付营业税额。应纳营业税额者应先向公库缴纳后，连同缴纳收据一并申报。例如：1-2月份的营业税应于3月15日以前报缴。

营业人销售货物或劳务，根据规定适用零税率者，可申请以每月为1期，于次月15日前依照规定向主管稽征机关申报销售额、应纳或溢付营业税额。但同一年度内不得变更。

（2）总额型营业税的报缴程序

以2个月为1期申报。有应纳营业税额者，应先向公库缴纳后，连同缴纳收据一并申报。但小规模营业人及“财政部”规定免于申报销售额的营业人，由稽征机关核定税额，每3个月填发税额缴款书通知缴纳。

4.4.4 报税资料

- (1) 营业税缴款书；
 (2) 统一发票明细表；
 (3) 退抵税款及其他有关文件：①载有营业税额的统一发票扣抵联；②载有营业人统一编号的收款机统一发票收执联复印件；③经“财政部”核定载有营业税额凭证复印件；④销货退回、进货退出折让证明单；⑤固定资产退税清单；⑥零税率文件；⑦“国防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从事受控交易的营利事业，在办理交易年度的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时，应备妥同期移转订价报告。

正式移转订价报告至少需要包括：①营利事业的产业及经济情况分析；②受控交易各参与人的功能及风险分析；③可比较程度分析；④可比较对象的选定；⑤最适合常规交易方法的选定；⑥受控交易其他参与者采用的订价方法；⑦根据最适合常规交易方法评估是否符合常规或按常规交易结果调整的情形，以及⑧按照常规交易原则办理的情形等项目。

稽征机关根据移转订价查核准则规定进行调查时，营利事业应于稽征机关书面调查函送达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前述规定的文据；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示者，应在时间届满前申请延期，延长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并以1次为限。稽征机关经审阅营利事业所提示的文据，认为有必要再提供补充说明及其他必要文件及数据者，营利事业应于1个月内提供。

办理营利事业所得税媒体申报应检附资料：损益及税额计算表1式2份；资产负债表1式2份；未分配盈余申报书1式2份；股东可扣抵税额账户变动明细申报表1式2份；申报附件数据封面（含相关附件）；贴妥外卷标之媒体档案磁或光盘片；独资合伙组织之营利事业单位应依出资人人数量印投资人明细及分配盈余表并同办理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

办理综合所得税应附书表及证件如下：

项目	应附书表及证件
1. 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采一般及简式申报书适用）	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书； 缴税取款委托书、自动柜员机转账缴纳交易明细表或自缴税款缴款书证明联； 其他有关免税额、扣除额、必要成本费用等之证明文件（属“国外”文件者，应自行节译注记）。
2. 依所得税法第72条	申请书；

<p>规定，由遗嘱执行人、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申请延期办理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案件</p>	<p>纳税义务人（死亡者）死亡除户资料（如死亡诊断证明书或载有死亡日期之户口簿复印件等）； 纳税义务人与申请人（继承人、遗嘱执行或遗产管理人）关系证明（如：户口簿、遗嘱或经依法选定之遗产管理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办者，需附委托书或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托代办者，需附委托书或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p>
<p>3. 外侨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含离境申报）</p>	<p>外侨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书； 护照正本、居留证、劳动契约书； 外侨专用中英文对照之各类所得扣缴凭单或各类所得证明文件及境外薪资所得证明文件； 其他有关免税额、扣除额必要成本费用等之证明文件</p>
<p>4. 综合所得税申请更正事项</p>	<p>申请书； 核定通知书； 缴款； 主张更正之证明文件。</p>
<p>5. 申请核发综合所得税纳税（不包含外侨综合所得税案件）及各项国税欠税证明（丧失国籍者专用）</p>	<p>申请书； 申请人之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如申请人已迁出“国外”，应检附护照复印件； 委托申请者，应另附委托书（授权书）及受任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如申请人已迁出“国外”，应检附经台湾驻外单位认证之授权书。</p>
<p>6. 申请展延、补发综合所得税退税凭单</p>	<p>申请展延（1）原退税凭单（2）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补发（1）申请书（2）申请人之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申请者，应另附委托书（授权书）及受任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p>
<p>7. 申请核发外侨综合所得税证明书</p>	<p>办理委托纳税代理（1）外侨护照、居留证；（2）受任人身份证、印章；（3）委托人上年度纳税资料（上一年度在外辖申报者）。</p>

	<p>结算申报（含离境申报）（1）外侨护照、居留证；（2）“国内”扣缴凭单或劳动契约书；（3）国外雇主给付之所得证明；（4）同一年度在台居留满一八三天，须申报扶养亲属资料；（5）上一年度纳税资料（上一年度在外辖申报者）。</p>
8. 申请各项报备案件	<p>申请书； 报备项目相关之证明文件。</p>
9. 申请重要科技及投资事业适用股东投资抵减核准案件	<p>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核发符合促进产业升级条例第八条规定之核准函复印件、投资计划书、增资金运用明细表。如该计划已完工者，并检附事业主管机关核发之完成证明书复印件。 议决该次增资之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纪录复印件；属新投资创立者，为发起人会议纪录复印件。 增资前后之公司执照、营利事业登记证及工厂登记证（依法令规定免申请者免附）复印件。 签证机构签证函复印件、经股票签证机构签证完毕之本次增资（创立）新发行记名股票样张及股票签证声请书。 股东缴款证明文件。 股东继续持有合于促进产业升级条例第八条规定之记名股票达两年（重要科技事业、重要投资事业）或三年（新兴重要策略性产业）以上可适用投资抵减金额明细表（含股东户号、姓名、统一编号、认股股数、认股金额、缴款日期、股票编号、持有股数、核准可抵减金额、核准可抵减税额、最后有效抵减年度）。</p>
10. 执行业务者申请机器记账	<p>执行业务机器记账申请表。</p>
11. 执行业务者申请权责发生制之适用（或变更会计制度）	<p>申请书。</p>

4.5 赴台湾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负责岛外人赴台湾省工作的主管部门是“劳动部”。必须根据台湾省

颁布的雇主聘雇岛外人许可及管理辦法规定，申请并通过审核后才能获得工作许可。

“劳动部”尚未开放大陆地区人员自由赴台工作，故大陆人员无法个人办理来台工作许可。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台湾“就业服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岛外人未经雇主申请许可，不能在台湾省工作。“就业服务法”对岛外人到台湾省工作作出了限定，岛外人只能根据台湾省“就业服务法”限定的岗位申请就业。

4.5.3 申请程序

由台湾雇主向台湾“劳动部”提出申请。

4.5.4 提供资料

【新雇员所需资料】

- (1) 审查费收据正本（每一申请案500元新台币）；
- (2) 申请书；
- (3) 受聘雇外国人的名册；
- (4) 受聘雇外国人护照复印件；
- (5) 学历证书复印件；
- (6) 机构立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 (7) 聘雇契约书或聘书复印件或副本（应载明受聘雇外国人姓名、国籍、工作职称、工作内容、薪资报酬、聘雇时间及经双方签章）；
- (8) 受聘雇外国人下列资格条件文件之一：

①外国人取得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考试及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外国人取得台湾省内外大学相关学士学位者并具有取得学士学位后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取得硕士学位以上的证明文件；

③外国人服务跨国企业满1年以上经指派来台湾任职的指派证明文件；

④外国人经专业训练证明文件、5年以上相关经验证明文件及特殊表现及创见的相关证明文件。（3项证明文件均须齐备）

【续聘所需文件】

- (1) 审查费的收据正本（每一展延申请案500元新台币）；
- (2) 申请书；
- (3) 受聘雇外国人的名册；
- (4) 原单位聘用许可函复印件；

- (5) 护照复印件；
- (6) 上一年度“财政部国税局”核发的外侨综合所得税证明书复印件；
- (7) 聘书或聘雇契约书复印件或副本。应载明受聘雇外国人姓名、国籍、工作职称、工作内容、薪资报酬、聘雇期间及经双方签章；
- (8) 机构负责人的机构立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 (9) 以下各类应在续聘时应附上的营业额证明文件：
- A01建筑及土木工程工作、A02交通事业工作、A03财税金融服务工作、A04不动产经纪工作、A09环境保护工作、A10文化运动及休闲服务工作、A13制造业工作、A14批发业工作、A15其他类工作；**
- (10) 受聘雇外国人有效期间护照复印件；
- (11) 航空器驾驶员附上有效检定证复印件、体格检查合格证复印件；驾驶员训练教师附上训练成果、体格合格证明复印件；普通航空业驾驶员附上检定证复印件、体格合格证明复印件；
- (12) 文化、运动及休闲服务工作的出版事业、电影业及广电事业应附受聘雇外国人原聘雇许可期间的绩效证明；
- (13) 补习班教师应附上健康检查证明；
- (14) 运动教练：受聘雇外国人在台湾工作期间的训练计划（含训练对象、时间、地点、课程等）；
- (15) 艺术演艺工作：受聘雇外国人原聘雇许可期间的具体工作实绩证明、展延聘雇期间的活动企画书（含工作行程、时间、地点、地址等）、工作场地使用的同意文件及该场地符合所申请工作使用的证明文件；
- (16) 外国人受聘雇担任导游、领队及旅行业经理人须分别检附导游执业证书、领队执业证书及旅行业经理人结业证书复印件；
- (17) 受聘雇外国人的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受聘雇外国人符合目的事业主管机关的金融事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受聘雇外国人符合目的事业主管机关的证券期货事业经理人或业务人员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受聘雇外国人符合目的事业主管机关的产、寿险公司总经理同意证明。

类别	项目	加附文件
A、专门性 技术性工作	01 建筑及 土木工程工 作	
	02 交通事 业工作	1.外国人受聘雇担任导游、领队及旅行业经理人须分别检附导游执业证书、领队执业证书及旅行业经理人结业证书复印件。

	<p>2.聘雇航空器运渡试飞者，应检附民用航空运输业许可证复印件，受聘雇外国人检附航空器运渡或试飞驾驶员资格证明、所需机型检定证、体格合格证明、年度考验纪录复印件。</p> <p>3.聘雇航空器驾驶员训练工作者，应检附计划书、民用航空运输业许可证复印件，受聘雇外国人检附航空器训练教师资格证明、所需机型检定证、体格合格证明、年度考验纪录复印件。</p> <p>4.聘雇民航运输驾驶员应检附民用航空运输业许可证复印件，受聘雇外国人检附驾驶员资格证明、所需机型检定证、航空医学中心体格合格证明复印件、年度考验纪录复印件。</p> <p>5.聘雇普通航空业驾驶员应检附计划书、普通航空业许可证，受聘雇外国人检附正驾驶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所需机型检定证、体格合格证明复印件。</p> <p>6.外国人受聘雇担任航运事业之航空器发动机、机体或通信签证工作应检附：有效检定证明文件或航空器维修或相关技术五年以上工作证明文件。</p>
03 财税金融服务工作	受聘雇外国人之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受聘雇外国人符合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之金融事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受聘雇外国人符合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之证券期货事业经理人或业务人员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受聘雇外国人符合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之产、寿险公司总经理同意证明。
04 不动产经纪工作	受聘雇外国人之不动产经纪人考试及格证书或营业员测定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05 移民服务工作	移民业务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06 律师工作	受聘雇外国人之律师证书复印件。
07 技师工作	雇主应检附工程技术顾问公司登记证复印件或技师事务所负责人之技师执业执照、受聘雇外国人之技师执业证照复印件。
08 医疗保健工作	受聘雇外国人之医事专门职业证书复印件（非专门职业技术人员免附）。
09 环境保护工作	

	10文化、运动及休闲服务工作	
	11 学术研究工作	
	12 兽医师工作	受聘雇外国人之兽医师证书复印件。
	13 制造业工作	成立未满一年附公司资本额，成立一年以上附营运实绩证明文件或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核发之研发中心、企业营运总部代表人办事处证明文件。
	14批发业	
	15 其他工作	
B、华侨或外国人投资设立事业之主管工作	01 华侨投资事业主管工作	1.主管机关核发之侨外投资事业核准函复印件。 2.公司资本额证明文件复印件，成立满一年以上附营业额证明文件复印件。
	02 外国人投资事业主管工作	3.公司登记或变更事项登记表（经理人字段注记）复印件。
C、学校教师工作	01 大专以上校院教师工作	教师证复印件或学校教评会同意证明文件。
	02 大专以上校院附设语文中心	教育部同意证明文件。
	03 外国侨民学校之教师工作	
	04 公私立高级中等以下学校语文教师工作	拟任课程合格教师或任教资格所属国之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
	04 实验高级中等学校	

	双语部 或双语学校 之学科教师 工作	
D、补习班 语文教师工 作	01 英文教 师工作	1.每间教室每周课程表。
	02 日文教 师工作	2.聘雇日前三个月内卫生主管机关规定之合格健康检查证明 文件。
	03 其它语 文教师工作	3.补习班现有中外籍教师名册。 4.受聘雇外国人语文师资训练合格证书复印件（取得学士学位者免附）。
E、运动教 练及运动员 工作	01 运动教 练工作	1.受聘雇外国人在华工作期间之训练计划（含训练对象、时 间、地点、课程等）。 2.受聘雇外国人国家（际）单项运动协（总）会核发之国家 （际）运动教练证，或曾任运动教练实际工作经验二年以上， 并经国家（际）项运动协（总）会推荐函。
	02 运动 员工作	受聘雇外国人曾代表国际或全国性运动竞赛证明文件，或曾 任运动员实际工作经验一年以上，并经国家（际）单项运动 协（总）会推荐函。
F、宗教、 艺术及演艺 工作	01 宗教工 作	宗教相关工作以专门性技术性（10）申请。
	02 艺术工 作	1.外国人受聘雇期间活动企画书（含工作行程、时间、地点、 地址等）。
	03 大众传 播之演艺工 作	
	04 公开表 演之演艺工 作	3.受聘雇外国人从事演艺工作证明文件或其所属国官方机构 出具之推荐或证明文件及具体工作实绩。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

4.6 能够给大陆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

地址：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105号9楼
电话：00886-2-87808108/77137787 转 626、623
传真：00886-2-27228160
电邮：taipei@cccme.org.cn

4.6.2 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台北办事处

地址：台北市信义区忠孝东路五段68号37楼（A1、A2室）
电话：00886-2-87861859 转 205、203
传真：00886-2-87860839

4.6.3 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台北办事处

地址：台北市大安区敦化南路二段76号润泰金融大厦13楼
电话：00886-2-27072188
传真：00886-2-27072180

4.6.4 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高雄办事分处

地址：高雄市苓雅区三多四路110号曼哈顿财经大楼14楼之5
电话：00886-7-2695999
传真：00886-7-2695911

4.6.5 大陆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6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7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5. 大陆企业到台湾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台湾省政策健全、透明度高、覆盖面广，具有较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与此同时，台湾对大陆来台湾投资尚未完全开放相关产业和领域，对陆资到台湾开展投资有一定的限制规定要求。2009年至2013年期间，台湾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在制造业、服务业及公共建设方面开放了一部分产业目录。

与事业投资及设立许可部分相关政策主要是《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和《大陆地区的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大陆地区专业人士及其眷属入台的相关规定主要是《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从事专业活动许可办法》；大陆投资购置不动产的相关规定是《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省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和《台湾省银行及信用合作社办理在台无住所大陆地区人民不动产担保放款业务应注意事项》；陆资投资台湾金融业、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的相关规定是《台湾省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台湾省与大陆地区证券期货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和《台湾省与大陆地区保险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

大陆企业要按照大陆和台湾省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对台湾投资，办好相关投资手续。大陆企业在台湾开展投资合作必须做到依法经营，利用台湾对企业管制的相关政策，提高企业的管制水平及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并利用台湾在金融、贸易、会展、资讯等多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

尽管大陆企业赴台投资已取得初步成效，但因政治因素，大陆企业在台湾始终受到歧视性待遇，在市场准入、人员赴台、证件办理等方面遇到诸多障碍，影响了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的进一步扩展。企业赴台投资应注意以下事项：

（1）人员赴台限制

大陆人员赴台常见的从事活动事由有短期3个月从事商务活动，由主管机关发给逐次加签出入许可证；或者邀请大陆地区专业人士赴台从事专业活动，最长可在台停留1年之久，部分类别的许可证申请为1年期多次出入许可证。

邀请大陆地区人员赴台的限制较多，有邀请单位资格限制、受邀赴台大陆人员本身的资格限制，以及赴台人次和停留期限的限制，相关规定繁多。

曾经发生大陆企业赴台新设成立公司后，于第一年即申请派遣大陆地

区人员赴台，并顺利取得核准，但一年停留期满，要再继续邀请大陆地区专业人士赴台从事投资经营管理和经贸活动，却遭台湾主管机关拒绝，认定其投资事业本身并不符合邀请单位资格，令大陆资投资企业深感困惑，直到后来询问专家后才发现，原来公司设立满一年起，邀请单位的资格条件必须改按其他的判断标准，因其系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赴台，第二年起邀请单位(即在台的陆资投资事业)必须平均营业额达新台币3000万元以上、平均进出口实绩总额达300万美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达100万美元以上，而不是以投资首年视实收资本额多少而定。

(2) 薪资费用认列

虽大陆人员经“移民署”取得赴台许可，可从事短期商务活动或1年期专业经贸活动，然而依据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11条第1项规定：“雇用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省工作，应向主管机关申请许可”，但目前“劳委会”政策尚未开放大陆地区人民赴台工作，因此大陆居民虽然在台湾有提供劳务，但并非台湾营利事业之员工，故直接支付给大陆人员之报酬，尚不能列报为公司之费用。

(3) 申报台湾省来源所得

针对大陆地区人员而言，其台湾省来源所得依照“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中华民国来源所得认定原则”第十六点的规定，故所谓台湾省来源所得，参酌该认定原则第四点规定，就劳务报酬而言是指“在台湾提供劳务取得之薪资、执行业务所得或其他所得”，足见其认定方式系依照劳务提供所在地是否位于台湾省，至于报酬给付地点则没有规定。

台湾省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25条第1项规定：“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有台湾省来源所得者，应就其台湾省来源所得，课征所得税。”，是以大陆地区人员之台湾省来源所得计算方法以及课税方式，依照其于一个课税年度在台湾省停留天数的长短，有以下几点不同的规定和处理：

① 停留未超过90天的大陆地区人员

于一课税年度内在台湾省停留合计未超过90天的大陆地区人员，其自台湾区外雇主所取得的劳务报酬并非台湾省来源所得。

② 停留超过90天未满183天的大陆地区人员

于一个课税年度在台湾省停留超过90天未满183天的大陆地区人员，如有自台湾区外雇主取得劳务报酬，应纳入台湾省来源所得课税。

于一个课税年度在台湾省停留未满183天的大陆人员，其台湾省来源所得系采就源扣缴方式完税，免办理结算申报，但未能就源扣缴的台湾省来源所得。例如：因在台湾省提供劳务而自区外雇主取得的劳务报酬，财产交易所得或其他所得者，则应由纳税义务人委托台湾省人民代理申报，依规定税率纳税，除非该区外雇主的身份、给付报酬的对象以及该大陆人

员来台所从事的活动均符合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25条第2项的要件，赴台办理投资、建厂或从事市场调查等临时性工作，该部分非在台湾省给与的薪资所得方不视为台湾省来源所得。

对于台湾区外雇主给付的劳务报酬，如果不能予以明确区分其台湾省来源所得之归属，且于一个课税年度间在台湾停留超过90天但未超过300天时，就区外雇主给付报酬部分，通常可接受按在台湾省停留天数比例计算台湾省来源所得。

③停留满183天以上的大陆人员

大陆人员在台湾省停留满183天者，应比照台湾省人员于每年5月间办理上一年度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但大陆人员只需就台湾省来源所得申报课税，并不适用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24条第1项，针对台湾省人民还要加计大陆来源所得课税之规定。

对于大陆人员而言，如果同时在台湾和大陆领取报酬，甚至也从第三地领取报酬，且不能明确区分所得的来源地，基本上应该要把大陆和第三地所领取的报酬与在台湾省的所得合并计算为台湾省来源所得课税，再向税局主张就区外雇主给付报酬部分，按在台湾省停留的天数比例计算课税。

④停留超过300天的大陆人员

在一个课税年度内在台湾省停留超过300天的大陆人员，由于几乎一整年都在台湾省提供劳务，因此在台湾省和区外各地所支领之报酬，都应当全部视为台湾省来源所得课税。

（4）申报所得基本税额

申报及计算个人所得基本税额（AMT）时，要加计海外所得部分。大陆人员于申报AMT的海外所得时，只要加计非台湾省来源所得、非大陆地区来源所得。

5.2 贸易方面

台湾省奉行自由贸易政策，为开展对外贸易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台湾对大陆企业开展对台湾贸易制定了相关政策，包括开放大陆商品目录、保税区原材料与零部件输入、外销、农产品输入及原产地证明和加工证明书等。台湾限制进口大陆的粮油、水果、肉类、烟酒、药品、纺织品、金属制品、以及冰箱、电动机、汽车、船舶等产品，大陆企业应严格按照大陆和台湾的相关贸易规定，开展对台湾贸易，应充分发挥台湾贸易促进机构的商贸服务平台作用，向世界市场推广台湾产品和服务。还可以利用台湾资金成本较低的优势，开展多边贸易。

5.3 承包工程方面

大陆在台湾省设立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可以依照台湾省相关规定，以独资、合伙及转投资方式参加台湾私人企业招投标业务。对陆资投资台湾公共建设业，一共开放11项。即根据“促进民间参与公共建设法”，由大陆企业带资到台湾以BOT方式投资台湾准许的11项公共建设。

目前阶段，大陆承包工程企业可跟踪台湾私人企业工程承包信息，参与投标。企业要注重信誉，要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当地法规，注意与工程所在地社区居民及地方管理机关保持良好关系。

5.4 劳务合作方面

台湾省针对大陆劳务人员的主要政策是“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从事专业活动许可办法”。按照该办法，台湾省主要对大陆企业在台湾设立的办事处、子公司和分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开放，并根据投资金额给予一定的人员配额。

大陆企业要严格按照台湾省相关规定选派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到台湾省工作，同时要了解和遵守台湾“劳基法”和“就业服务法”相关规定。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在“政府采购法”中有劳务采购部分条款，两岸之间签署了《海峡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协议》。由于海峡两岸法律规定不同，大陆渔工在台湾发生工伤赔偿纠纷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渔工与船东、劳务派出机构的法律关系应如何认定；（2）渔工与船员法律地位有何区别；（3）此类纠纷应当由何地法院管辖；（4）此类纠纷应当适用哪一方的法律；（5）工伤死亡赔偿项目及标准有何不同等。

特别提示：台湾人习惯用“民国”纪年法，如：“民国某年某月某日”，而大陆通用公元纪年法。大陆企业在与台湾人签合同时必须注意落款日期的“民国”纪年与公元纪年的转换，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换算方法：

“民国”纪年法转换公元纪年法的方法：“民国”纪年法年份加1911等于公元纪年法年份（例如：“民国”100年换算公元纪年，就是 $100+1911=2011$ ，“民国”100年就是公元2011年）。

公元纪年法转换“民国”纪年法的方法：公元纪年法年份减1911等于“民国”纪年法年份（例如：公元2011年换算“民国”纪年，就是 $2011-1911=100$ ，公元2011年就是“民国”100年）。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台湾省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与投资或承包工程相关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对项目本身实施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大陆企业在台湾省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大陆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大陆出资设立、支持大陆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大陆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信保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可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大陆企业如何在台湾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台湾省主管部门的关系

大陆企业在台湾从事各种投资或商业活动首先要学会和妥善处理与台湾省各级主管部门的关系。大陆企业要了解有关负责外来投资注册登记、税务、海关、劳工管理、出入境管理、企业资质管理、环境保护等地区主管部门的职责、办事程序、工作时间等。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根据相关的政策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大陆企业要实现现在台湾的长远发展，除了与台湾省主管部门打好交道外，还要与立法机构等相关机构建立和谐发展关系，广交朋友，积极反映企业的诉求。

6.2 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台湾工会组织较多。台湾省一级工会有10个，包括“全国总工会”和“全国产业总工会”。台湾的基层工会分为产业工会及职业工会两类。一旦企业发生劳资纠纷，工会组织将代表和维护劳工利益。大陆企业要了解和遵守台湾“劳基法”和“就业服务法”，依法办事。要按照台湾有关规定，落实好劳工工资、福利、保险等。要注意与有关工会组织建立正常沟通渠道，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尽量避免罢工、游行等极端情况的出现；否则，企业应循司法渠道解决，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遇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发生工会罢工事件时，在与工会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可寻求台湾省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介入。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企业的发展不能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企业要积极支持并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体现企业的社会责任，提升企业亲和力，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大陆企业人员在台湾省工作要尊重当地文化和风俗习惯，具体包括：了解并尊重台湾的历史、文化、民俗、宗教信仰、习惯做法等。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台湾环境政策规定，外来投资者必须注重环境保护，违反环境政策将被处以重罚。台湾规定建筑工程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必须依据有关环保条例，处理工程所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废物和污水。大陆企业一定要遵守台湾环境规定，在投资预算中要考虑环境保护支出，自觉做好当地环境保护工作。

6.6 承担必要社会责任

台湾欢迎外来投资者在台湾投资发展，同时也要求其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关于企业社会责任（CSR），台湾当局没有专门的一般要求，而是通过相关途径宣传“全球八大CSR规范”，每年通过媒体组织一些行业的企业社会责任评比活动，进而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外来投资者在台湾承担的社会责任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帮助当地增加就业；对雇用的当地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就业者技能；保持良好的社会公德，不能损害当地公众利益等。大陆企业在承担上述必要社会责任的同时，要积极参加当地的公益性活动，如对当地社区做些力所能及的贡献等。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在台湾，报纸、电视、电台等各种媒体众多，而且在社会上拥有巨大的影响力。大陆企业应注重与媒体保持良好的关系，利用当地媒体做宣传，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并扩大企业的影响力。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大陆企业与台湾司法机关打交道通常需要律师协助，企业有必要聘请一名律师作为其法律顾问，遇到法律纠纷时应及时咨询律师。

大陆企业及人员与台湾警察打交道，分两种情况：一是求助于警察，如遇到安全问题。二是警察执行公务对企业或人员进行检查，出现此情况往往是警察认为企业或人员存在违反当地政策法规的事情。遇此情况，企业和人员应采取配合态度。需要说明情况的要积极说明情况，需要司法处理的，要与律师取得联系。

6.9 其他

大陆企业在台湾投资合作遇到竞争问题是正常现象，但企业竞争必须是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正常竞争。大陆企业在台湾投资首先应发展壮大自身，同时应尽力促进和维护台湾的繁荣稳定。

7. 大陆企业/人员在台湾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找大陆驻台机构的咨询和帮助

大陆企业和人员在台湾遇到困难和问题时，应积极主动联系大陆驻台机构，包括机电商会台北办事处、海贸会台北办事处或海旅会台北办事处，寻求咨询、指导和帮助。

7.2 寻求法律保护

大陆企业在台湾省投资经营应了解并遵守当地的政策法规。若遇到经济纠纷等案件，通过协商解决无果情况下，应寻求通过法律手段解决，找律师通过法庭调解或裁决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大陆企业在台湾省长期投资经营，应考虑聘请律师协助处理企业相关法律事务。

7.3 寻求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帮助

大陆企业在台湾省投资经营应与台湾业务主管部门保持良好关系，如遇有关问题或纠纷，及时咨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并寻求他们的帮助。

也可咨询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台北办事处。

7.4 建立应急预案

大陆企业在台湾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要根据台湾的社会治安状况和企业当地可能会遇到的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企业应急预案。同时，企业要客观评估潜在经营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企业经营风险的评估预警机制，避免经营风险。

附录1 台湾省主管部门一览表

台湾省主管部门网站可通过下列网址查找：www.gov.tw

附录2 主要陆资企业一览表

截至2018年12月底，核准在台投资额1亿元新台币以上的陆资企业排名

(单位：亿元新台币)

2018 排名	2017 排名	陆资企业名称	投资人名称	投资额
1	1	高明货柜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政龙投资有限公司	40.50
2	5	汉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62
3	2	台北顺捷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凯迪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32.34
4	3	大陆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	4	硅成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硅成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6.39
6	6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20.40
7	7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0
8	8	京泰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商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7
9	9	鼎新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香港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7.62
10		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INGRASYS (SINGAPORE) PTE. LTD.	16.50
11	10	大陆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陆商)	15.50
12	11	大陆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3	12	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9

14	13	台湾妙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3.50
15	14	亿城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七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3.31
16	15	金门华天国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华天港澳台商品购物有限公司	13.02
17	16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0
18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77
19	17	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鼎捷系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64
20	18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7.60
21	19	台湾耐智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荷兰NEXPERIA B.V.	7.50
22	20	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属开曼群岛商TECHMATION CORP.	7.00
23	21	金门延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华天港澳台商品购物有限公司	6.29
24		新加坡商鸿运科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鸿运科股份有限公司	6.05
25	22	南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悦达纺织控股有限公司	5.38
26	23	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	香港商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00
27	24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6
28	2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6
29	26	台湾奕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奕力科技有限公司	4.50
30	27	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
31	28	索尔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荷兰商SOURCE	4.00

			PHOTONICS B.V.	
32	29	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陆地区人民	3.96
33	30	维格饼家股份有限公司	LAXTON INVESTMENTS LIMITED	3.60
34	31	台湾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商欧菲光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3.60
35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天津医药集团 (新加坡)国际投资有限 公司	3.60
36	32	量子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LUS LIMITED	3.58
37	33	台湾闽投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3.26
38	34	台湾京东方视讯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BOE VISION-ELECTRONIC HOLDING CO., LTD.	3.11
39	35	永祺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 ALWAYS RICH INVESTMENT CO., LTD.	3.09
40	36	香港商中霸有限公司	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3.09
41		台湾扬昕股份有限公司	扬昕科技(苏州)有限公 司	3.00
42	37	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蒙发利(香港)有 限公司	3.00
43	38	台湾乐购仕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LAOX CO.,LTD.	2.88
44		华友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华友国际循环资 源有限公司	2.87
45	39	金门陆岛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陆岛酒店有限公司	2.86
46	40	奇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冠捷投资有限公 司	2.79
47	41	仲捷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2.74

48	42	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大陆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49	43	台湾盈天有限公司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2.50
50	44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50
51	45	鹤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北控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2.48
52	46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15
53	47	台湾立讯精密有限公司	香港商立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9
54	48	海底捞火锅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HAI DI LAO HOLDINGS PTE.LTD.	2.05
55	49	台北合众汽车有限公司	合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
56	50	台湾花样年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香港花样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
57		村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80
58	51	汉达生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74
59	52	本间高尔夫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香港本间高尔夫有限公司	1.70
60	53	台湾威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威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0
61	54	台湾禾邦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商禾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54
62	55	台湾欣贺服饰有限公司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1.53
63	56	英冠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英冠达控股有限公司	1.53
64	57	元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梦果子国际有限公司	1.40
65	58	擎发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发通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40

66	59	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奥升投资有限公司	1.38
67	60	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	1.30
68	61	台湾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	开山压缩机(香港)有限公司	1.29
69	62	久裕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中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22
70	63	玛克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香港赛路士轮胎有限公司	1.20
71	64	百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澄江县德安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
72	65	台湾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HAI DI LAO HOLDINGS PTE.LTD.	1.15
73	66	扬州冶春淮扬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陆商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
74	67	完美世界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商PERFECT STAR CO.,LTD	1.12
75	68	申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沪安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1.06
76	69	泰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稳跃科技有限公司	1.06
77	70	泰特博旗滨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KIBING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1.01
78	71	光大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79	72	台湾梯西爱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80	73	台湾奥佳华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商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	1.00

81	74	金圆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82	75	大陆商沈阳新东北电气有限公司	大陆商新东北电气集团特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1.00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 截值2018年12月底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中国台湾》，对大陆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台湾省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大陆企业到台湾省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大陆企业走进台湾省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上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台港澳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我们在编写《中国台湾》过程中，分别参阅了由许进胜、吴攸涵编写的《陆资投资台湾指南：法律规范汇编》，中国财政杂志刊登文武的文章，济邦咨询公司陈冰蓉、王立光《台湾地区PPP法律法规研究》等，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的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9年9月